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

# 挑战 机遇

二零一四年度报告

# 公司介绍



## 公司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中海油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2883)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码:601808)上市,是中国近海市场最具规模的综合油田服务供应商,服务贯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



## 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分为四大类:物探与工程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和船舶服务。公司既可以为用户提供单一业务的海上油田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公司的服务区域包括中国海域及东南亚、中东、欧洲、澳大利亚、北美洲、南美洲和非洲。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致力于减低对环境的影响,注重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与股东、客户、员工和伙伴的共赢。



## 业务表现

2014年,公司的营运和财务表现强健。此外,中海油服在更广泛的营运层面,包括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表现,符合我们的目标。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有更详细地阐述。



## 战略目标

中海油服的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油田服务公司,这表明我们将贯彻可持续的经营方式,并为利益相关者创造短期以致长远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



## 企业管治

中海油服管治架构除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更进一步记载我们为自己制定的严格标准。



## 前景展望

我们在中国近海、东南亚、北海、中东、墨西哥湾、澳大利亚及其他地区建立了坚实的基础,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平台。

我们遇到的挑战和风险因地而异,当中不少是油田服务行业的性质使然,除了行业本身的周期性带来的影响外还包括不明朗的政治和法制环境、深水及海外运营带来的风险。然而,凭借对海上油田服务的丰富经验,对中国近海市场的充分掌握,以及初步建立起来的国际市场布局和正在形成的商业信誉,加上严谨的风险管理方针,中海油服有信心把握机遇,驾驭未来的业务挑战,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稳健的增长。



## 国内业务

继续保持在中国近海油田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为中国近海提供物探与工程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和船舶服务。2014年来自国内的收入达人民币229.0亿元，占总收入的69.4%。



## 国际业务

2014年公司国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海外四大区域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完善。2014年来自海外的收入达人民币100.9亿元，占总收入的30.6%。

**亚太区域：**包括印尼、泰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

业务涉及物探、钻井、完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修井等。

**中东区域：**包括伊拉克、阿联酋、卡塔尔等。

业务涉及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等。

**美洲区域：**包括墨西哥、加拿大等。

业务主要涉及钻井、测井等。

**欧洲区域：**包括挪威、英国等。

业务涉及钻井和生活平台。

## 目录

一、 公司介绍 .....	1
二、 2014大事记 .....	2
三、 2014亮点 .....	4
四、 财务摘要 .....	5
五、 董事长致词 .....	8
六、 首席执行官报告 .....	12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0
八、 企业管治报告 .....	42
九、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52
十、 中海油服2014可持续发展报告 .....	53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	107
十二、 董事会报告 .....	118
十三、 监事会报告 .....	130
十四、 重要事项 .....	134
十五、 独立审计报告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137
十六、 公司资料 .....	219
十七、 备查文件 .....	220
十八、 词汇 .....	221

# 2014大事记

## 1月

公司进行H股配售，共融资约**58.85**亿港元。配售完成后，中海油服的总股本为**4,771,592,000**股。

## 2月

公司自主研发的**ELIS**设备圆满完成陵水**17-2-1**井的**1,500**米深水测井作业，这是该设备首次完成深水测井作业。

## 3月

**COSLGift** 圆满完成出厂后的首次海外作业任务。

## 4月

海洋石油**981**南海西部深水井—陵水**17-2-4**井顺利开钻，作业水深**1,466**米，设计井深**3,530**米。

## 5月

公司伊拉克陆地钻机项目组**LR7006**井队顺利完成米桑油田最深的水平井完井作业。

## 6月

**COSLHunter** 顺利完成墨西哥首口井作业。

## 7月

COSLPioneer在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对所有22个平台的6月份综合绩效考核中荣获第一名，被评为「月度最佳平台」，这是COSLPioneer第三次获此殊荣。

## 8月

公司投资建造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深水12缆物探船「海洋石油721」顺利交付。

## 9月

公司继续位列新一年度(2014~2015年)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并新入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

## 10月

公司自主研发的随钻测井仪器DRILog®首次海上试作业成功。

## 11月

公司自主研发的WELLEADER®旋转导向钻井系统顺利完成首次海上作业。

南海九号承钻的首口千米水深井—陵水25-1-1井顺利完钻。

## 12月

中海油服新加坡基地落成典礼隆重举行，这是中海油服面积最大，功能最全的海外基地。

# 2014亮点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993.2 百万元

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8,425.9 百万元

本年利润为：人民币 7,520.2 百万元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 1.57 元/股

总资产为：人民币 86,874.3 百万元

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7,322.1 百万元

##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A- (稳定)

穆迪：A3 (稳定)

惠誉：A (稳定)

# 财务摘要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2013	增/(减)%
营业收入			
国内业务收入	22,900.9	18,465.5	24.0
国际业务收入	10,092.3	8,898.3	13.4
总计	32,993.2	27,363.8	20.6
总经营支出	24,791.0	19,878.9	24.7
经营利润	8,425.9	7,648.3	10.2
税前利润	8,522.5	7,519.6	13.3
所得税	1,002.3	793.2	26.4
年度利润	7,520.2	6,726.4	11.8
基本每股盈利(元/股)	1.57	1.49	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9.9	8.3	19.3
比率			
资本回报率(%)	17.8	19.4	
资产回报率(%)	9.1	8.7	
资本负债率(%)	38.0	42.7	
市盈率(倍)	6.8	12.7	
股息收益率(%)	4.5	2.3	
股息派付比率(%)	30.6	30.6	

附注：

- 1、 资本回报率=本年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 2、 资产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3、 资本负债率=期末债务净额/(期末总资本+期末债务净额)
- 4、 市盈率=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每股盈利
- 5、 股息收益率=每股股息/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
- 6、 股息派付比率=股息/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五年财务状况回顾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期			
	2014年	2013年	比上年同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2,993.2	27,363.8	20.6%	22,104.7	18,426.1	17,561.0
经营利润	8,425.9	7,648.3	10.2%	5,618.6	4,982.8	5,200.1
年度利润	7,520.2	6,726.4	11.8%	4,569.8	4,039.5	4,128.0
每股盈利(元/股)	1.57	1.49	5.4%	1.01	0.90	0.92

			本期末比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上年同期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末增			
			减(%)			
股东权益	47,322.1	37,259.8	27.0%	32,204.9	28,459.2	25,589.9
总资产	86,874.3	79,262.3	9.6%	74,648.5	64,851.1	63,497.4





# 董事长致词



刘健  
董事长

股东朋友们：

2014年是油气行业景气出现巨大变化的一年，尤其是油价在第四季度出现了大幅的跳水，但公司把握住了行业景气急转之前的市场机遇，在本年度实现了优异的经营业绩，收入和利润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以下我将分几个部分介绍一下公司在2014年取得的成绩及董事会在2015年重点关注的事项。

---

## 一、经营业绩

2014年，公司超额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993.2百万元，同比增长20.6%，年度利润为人民币7,520.2百万元，较去年增长11.8%，基本每股盈利1.57元。公司建议派发2014年股息每股0.48元(含税)，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令人高兴的是，公司的深水作业总包服务在这一年里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作业能力进一步提升。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公司的持续努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由2008年年末的65.1%下降到2014年年末的45.5%，目前公司债务水平适当、结构比较合理，加之公司有较强的现金储备，为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二、 董事会和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经集体讨论慎重做出。2014年董事会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主要工作是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好内控和风险管理工作，年内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对内控缺陷标准的修订，修订后的标准更加科学、合理，对内控缺陷的认定更加客观。董事会还对公司加强内审工作提出了要求，使公司加强了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和业务部门的内审覆盖。针对油价下跌后的市场风险，董事会要求公司针对当前油价的走势及公司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好应对工作，包括制定相关的应急计划、进行压力测试，以及对资本性投资安排做出调整等，这些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2014年，陈全生先生离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我在此代表公司表示感谢。罗康平先生接替陈全生先生加入了董事会，罗先生本人曾在大型金融企业长期从事管理工作，是风险管理方面的专家，相信其加入董事会将对公司进一步做好风险管理做出独特的贡献。

### 三、 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责任

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公司始终如一的目标。公司在2014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之前该年度报告名称为「社会责任报告」)中已明确将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并对公司的相关政策、遵守的规则和关键指标(如排放物的指标、能耗指标等)做了较充分的披露。从披露的指标看，公司近几年节能减排方面的成果显著，一是投入持续增加，二是单位产值的能耗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持续下降。公司的安全生产也处于良好的状况，多年来公司的可记录事件率在作业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持续下降，体现出安全管理方面的不懈努力。另外，公司在社区建设和慈善捐助方面也有突出的表现，2014年公司获得了「希望工程25年杰出贡献奖」。由于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异表现，自2012年起连续三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并于2014年又首次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这是资本市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成就的肯定。

#### 四、2015年董事会的关注

由于目前国际油价处于低位波动的状况，石油公司的勘探和开发的投资显著减少，已传导到油气服务行业，公司已明显感到市场下行的压力。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全球油气行业及油气服务行业的走势，使公司有针对性地调整经营策略。目前阶段，公司已着重在开拓市场、保障大型装备使用率，以及在成本控制、保持竞争力方面采取了措施。另外，在行业景气下行的情形下，董事会将更加关注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中海油服作为一家综合型的油田服务企业，技术板块始终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柱，而技术创新能力则是技术板块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体现，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和推动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

最后，我对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对全体股东和各界朋友对公司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刘健  
董事长

2015年3月30日

# 首席执行官报告



李勇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4年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年度。在这一年里，整个油气行业经历了大起大落的激烈震荡过程。上半年油气行业持续繁荣，公司延续2013年的增长势头，继续加快扩大业务能力，通过连续租赁三座平台满足了国内市场的增长需求。下半年国际油价在中期从高点持续下跌超过50%，由此引发油公司迅速缩减投资规模，油田服务市场需求迅速下降，带来大型装备签约率和日费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跌，市场竞争随之加剧。面对行业走低和市场下行的困难局面，公司管理层及时把握市场的变化，积极采取灵活的服务模式，有效地弥补了大型装备使用率的下滑。公司全年的生产安全、装备建设、重大技术研发、深水作业等均取得了显著成绩，圆满完成了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经营业绩再次实现突破，令行业瞩目。



## 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最好记录

2014年，公司钻井板块装备力量得到进一步提升，高效完成了一批平台的租赁和改造，快速形成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3.9亿元，同比提高18.6%；油田技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5.3亿元，同比增长47.2%；船舶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7亿元，同比增长6.7%；物探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0亿元，同比减少12.5%。

2014年初，我们还成功配售了2.76亿股H股，有效地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本次配售发行价格21.30港元/股，创造了近两年来香港市场大型股票配售折扣率的新低，被Finance Asia评为亚洲「年度最佳增发奖」，充分显示了公司专业的管理水平。

## 国内市场地位稳固，深水能力获得突破

2014年，国内海上油田服务市场总体上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有三座平台的新需求。当时，公司管理层非常清醒地认识到了全球钻井平台建造已经过剩，市场投机增加，建造和购买平台价格昂贵，公司在扩充产能的同时必须防范风险。对此，公司决策上半年连续租赁了三座钻井平台，在未增加资本开支的情况下满足市场需求并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在这一年里，我们的主要客户加大了对成本支出的控制，降价压力增加。对此，公司通过优化作业方案和服务模式，推动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大幅提高了作业效率并为客户节省了大量的作业开支，同时显著降低了公司作业成本，在服务价格保持同比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实现了与客户的双赢。此外，物探采集服务优质完成壳牌莺歌海作业合同，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并给予多项荣誉，COSL Gift钻井平台获得雪佛龙南海东部钻井合同，固井、泥浆和船舶等业务获得壳牌莺歌海的作业合同。

期内公司运营海洋石油981和南海九号等深水钻井平台，取得了可喜的进步。海洋石油981在南海中建南区块的深水钻探总包项目和陵水17-2深水探井作业中，平均作业时效达98%以上，标志着公司深水平台操作水平达到国际一流。在南海深水钻探总包作业中，公司自主研发的ELIS测井系统及高端测井装备、深水钻井液、固井水泥浆体系等一批新技术实现了深水领域的成功应用，取得了「零事故、零污染、零故障」的优秀业绩，获得客户的肯定和赞誉。

## 国际市场稳步发展

公司努力巩固和拓展已有国际市场，积极开拓新目标市场，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继续呈现双位数的增长。亚太区域，公司在印尼市场的业务规模和客户均有所增长，定向钻井业务连续中标，海洋石油902支持平台锁定长期合同，固井和泥浆业务成功立足于高端市场。南海六号钻井平台全年合同作业饱满。集物流、研发制造、设备维修及码头装卸运输等功能于一身的中海油服运营基地在新加坡落成。美洲区域，公司在墨西哥湾的作业平台满负荷运营，优异的作业多次赢得PEMEX的书面表扬；第三座自升式钻井平台COSLHunter和第五套模块钻机COSL7相继投入运营。在钻井业务继续扩大的同时，积极推进油田技术板块的业务进入墨西哥市场的准备工作。2014年年底前已建成油田化学技术服务支持基地，为下一步开展墨西哥市场钻井液和固井等油田技术服务打下了坚实基础。中东区域，在伊拉克米桑油田钻井一体化服务合同实施中，凭借领先的作业管理和独特的钻井技术，公司成功完成了具有世界级难题的多口钻井作业，并改写了当地无水平井的历史，服务效率显著超越当地外国公司的作业记录。公司今年还成功进入卡塔尔市场，海上钻井作业平稳顺利。阿联酋测井服务合作模式优化后业务量增加。欧洲区域，公司运营的三座半潜式钻井平台各项作业指标均比2013年有进一步的提高，期间被客户STATOIL多次评为「月度最佳平台」。

在国际市场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我们也面临一些问题，下半年受油价大幅下跌的影响，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勘探工作量迅速下降，公司物探采集和处理业务全年工作量不足，公司在国际市场上三座钻井平台出现合同下半年结束或提前取消。

## 技术研发取得多项突破

2014年是公司科研工作突破关键技术、显现科技成果的一年。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重点研究稠油开采、南海深水勘探开发、低孔低渗、高温高压油气田开发等技术难题，取得了一批重要的标志性成果及专利，科研成果在作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效益显著。自主研发的旋转导向钻井系统(WELLEADER®)和随钻测井系统(DRILLOG®)均成功完成首次海上作业，受到客户的欢迎。深水钻完井液和固井技术的现场应用取得了重大突破，已获得1,500米水深的实际操作经验，具备2,500米水深的钻井液及固井技术服务能力。自主研发的ELIS成像测井系统实现了三维声波、二维核磁共振、阵列侧向、油基泥浆电成像等测井关键技术的突破，相关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上述科研成果的取得提升了公司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驱动力。

###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平稳运行

2014年，公司深化质量、健康、安全与环保方面的管理工作，全面梳理优化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标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萌芽；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可记录事件率0.08，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6%，重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2015年的形势与应对

2014年下半年的油价急跌带来一系列油气行业以及油田服务行业的连锁「降温」反应，油公司纷纷大幅削减2015年的资本投资，根据相关机构预计，2015年全球油气勘探和生产的资本开支为6,570亿美元，同比降16%。截止到本报告日，资本开支还在继续下滑。短期看，油公司缩减投资规模、油气市场前景不明朗、行业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油公司投资决策的变化带来了部分项目的推迟或暂停，很多钻井合同遭遇提前终止。油田服务行业海上大型装备供过于求的局面开始恶化，钻井、物探等大型装备的签约率和服务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技术板块测井、定向井、固井等服务，同样面临作业量减少、价格下调等考验，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2015年将是公司在经历了前期的高速发展之后，面临重大挑战的一年。

就目前油价低迷的大环境而言，降低桶油成本势将成为油公司的主要需求，而作为油田服务的提供者，能否在确保作业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作业成本并提高服务效果，能否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高效整合服务资源，能否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降低协调成本，都将成为立足市场的重要因素。我们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首先，公司2015年必须加强精细化成本管控，优化服务流程，改进物资装备管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有效减少DOWNTIME，打造低成本国际服务供应链，进一步提升行业低谷期的服务盈利能力。

其次，公司将以审慎的态度进行资本性投资。在今年资本性支出的预算中，绝大多数是用于已经在建造的项目，这些装备将主要用于公司中长期发展。钻井板块将考虑有明确后续目标市场、适用于特定海域且市场中没有可选目标的特殊船型来建造，如果今年国际市场还有新增需求，公司将主要考虑以租为主。船舶板块将把握建造成本下行的市场机会，有节奏地投入，有效弥补现有船队老化退役而可能导致的市场真空，以及新增高端市场的需求，如破冰作业等。

第三，公司将采取更加积极灵活的市场策略应对市场需求的下滑。在国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海油是我们的长期战略伙伴，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双方将进一步充分发挥战略伙伴关系，积极推进合作共赢。一方面开拓油田开发服务新模式，帮助中海油降低成本，实现有效益的开发；另一方面以极具吸引力的价格吸引中海油增加预算外的勘探投入，既帮助客户增加勘探工作量，推动中国近海的新发现，又能够使公司的大型装备保持良好的使用率，为今后的发展热身。在国际市场，公司的作业效率、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等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来自国际市场的收入增速大幅超出国际同行收入的增速，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在「寒冬」期将更为明显。

第四，中海油服是一家具备全链条一体化服务能力的油田服务供应商，公司的业务覆盖油气勘探开发的各个阶段，可以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2015年公司将继续发挥一体化服务在为客户节约成本、提高作业效率方面的优势，同时充分调动装备板块和技术板块的协同作用，努力提升公司应对行业波动的能力。在有效帮助油公司客户降低作业开支的同时，实现公司盈利。

除此之外，我们目前拥有着充裕的现金流和良好的流动性，2014年公司保持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三家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给予的A3(稳定)、A-(稳定)和A(稳定)等领先国际同行信用评级指标的评级，这些将成为公司通过借贷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灵活转变经营模式、积极应对困难环境的重要支撑。

中海油服自成立以来经历了油价上升、市场繁荣的黄金发展时期，也曾面对金融危机、行业下滑等诸多复杂情况。这次油价下跌带给我们的既是行业优胜劣汰的严酷挑战，也是我们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的机遇。我们在多年的市场历练中逐步学会如何积极主动地适应各种变化，把握住变化中的时机。2015年，公司将与员工和客户共同携手战胜行业挑战，为股东创造出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经营业绩。



李勇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2015年3月30日



# 钻井服务



2014年钻井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人民币 17,389.0 百万元**

作业水深可达

**10,000 英尺**

钻井深度可达

**30,000 英尺**

**作**为中国海上钻井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国际钻井服务的参与者，COSL可提供作业水深达10,000英尺的钻井服务，具有30,000英尺的钻井作业能力。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014年行业回顾

2014年国际油价总体呈现前高后低宽幅震荡走势，10月开始的油价「断崖式」下跌，使油田服务行业遭受重大影响。油气设备与服务公司4季度的营业利润大幅下滑，为行业的发展前景增添了不确定性。

2014年全球钻井平台总体使用率同比下降，平均综合日费率受到部分低端平台退出市场影响，略有上升。据ODS统计，2014年全球自升式钻井平台使用率从一季度的88.4%下降到四季度的83.7%，全年平均使用率86.3%；半潜式钻井平台使用率从一季度的85.0%下降到四季度的81.9%，全年平均使用率83.1%。据Spears公司统计，2014年油服行业中物探市场出现负增长，收入较上年减少3.9%，至159亿美元。

## 业务回顾

### 钻井服务

中海油服是中国海洋钻井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国际钻井服务的重要参与者，主要提供钻井、模块钻机、陆地钻机和钻井平台管理等服务。截至2014年底，集团共运营、管理四十四座钻井平台（包括三十三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十一座半潜式钻井平台）、二座生活平台、五套模块钻机。

2014年是油气行业大震荡、大调整的一年。从下半年开始油价大幅下挫，年底WTI和Brent分别收于53.27美元/桶和57.33美元/桶，全年跌幅分别高达45.8%和48.3%。受此影响，全球油田服务价格下行，各类钻井平台出租率下滑。但集团及时把握行业下行前的市场机遇，钻井服务业务依托高效、优质的作业服务，稳定、坚固的客户群体以及全链条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船队日历年使用率保持了相对高位，全年实现收入人民币17,389.0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14,665.2百万元增幅18.6%。

2014年集团继续巩固钻井服务业务在中国近海的市场主导地位，国内深水作业能力再上台阶。海洋石油981首次总包南海深水钻井作业，取得圆满成功，同时带入船舶、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使得深水作业能力实现全面突破。国际业务方面，海外市场开拓也有新进展。一座平台成功进入卡塔尔市场，多座平台顺利完成合同续签，并有部分平台费率得到上升。公司在伊拉克米桑油田陆地钻井总包作业中，成功解决了盐膏层钻井（盐膏层厚度在800米左右）等一系列世界性难关，并在效率上显著优于其他承包商的作业记录，同时还开创了当地水平井钻井作业的先例。

装备方面，采取更加灵活的「租赁」方式调整船队结构，2014年先后租赁3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另外，建造的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COSLProspector于2014年11月交付，目前正在进行必要的调试工作。

截至2014年底集团的钻井平台有14座在中国渤海作业，9座在中国南海作业，4座在中国东海作业，14座在挪威北海、墨西哥、印度尼西亚、中东等海外地区作业，2座平台在船厂修理、调试，另有1座平台待命。

2014年集团钻井平台作业日数达到13,898天，同比增加1,211天，平台日历天使用率达到91.8%，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

2014年集团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情况如下表：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幅
作业日数(天)	13,898	12,687	1,211	9.5%
自升式钻井平台	10,381	9,654	727	7.5%
半潜式钻井平台	3,517	3,033	484	16.0%
可用天使用率	96.4%	99.9%	下降3.5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95.2%	99.8%	下降4.6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100.0%	100.0%	-	
日历天使用率	91.8%	95.6%	下降3.8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90.3%	95.8%	下降5.5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96.4%	95.0%	上升1.4个百分点	

在本年新投产COSLGift、COSLHunter，新租赁海洋石油932、Gulf Driller I、凯旋一号，及2013年增加的南海九号、COSLPromoter等四座钻井平台本年全年作业的带动下，2014年集团钻井平台作业日数同比增加1,211天至13,898天。其中，自升式钻井平台同比增加727天，半潜式钻井平台同比增加484天。受钻井平台修理天及待命天增加影响，日历天使用率下降3.8个百分点至91.8%。

两座生活平台继续在北海作业571天，受修理及待命影响可用天使用率和日历天使用率有所下降，分别为84.3%、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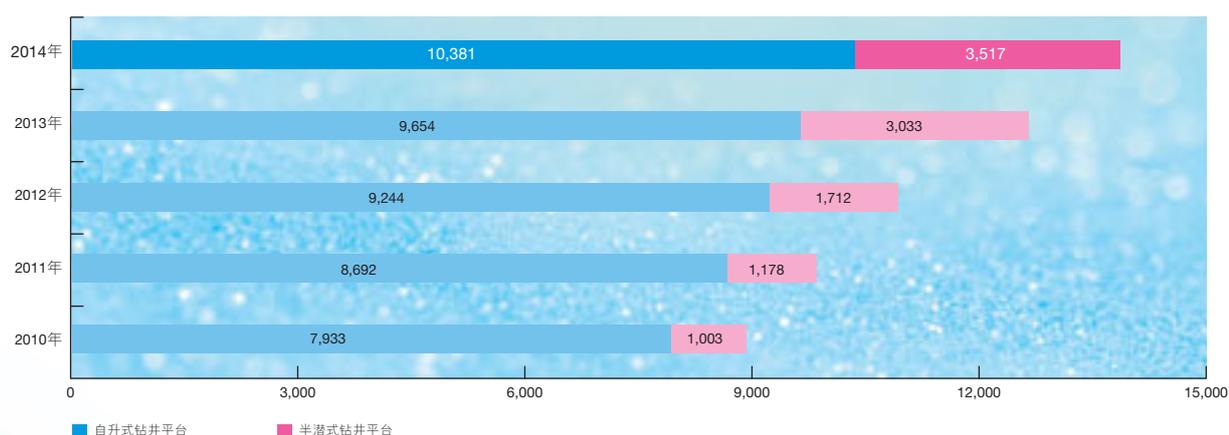
# 油田 技术服务



**能**够为油气勘探开发与生产各个阶段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今年在高端技术、深水业务和国际市场都有新的突破，是近年来业绩增长最快的业务板块。

截至2014年底，集团共有五台模块钻机(本年新增一台)在墨西哥湾作业1,470天。受修理天数减少影响，日历天使用率同比上升10.2个百分点至98.3%。

近年钻井平台作业日数(天)



2014年集团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幅
自升式钻井平台	12.7	11.6	1.1	9.5%
半潜式钻井平台	32.2	32.1	0.1	0.3%
钻井平台小计	17.6	16.5	1.1	6.7%
生活平台	28.1	26.3	1.8	6.8%
集团平均	18.0	17.0	1.0	5.9%

注：(1) 平均日收入=收入/作业日数。

(2) 2014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1190。2013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0969。

### 油田技术服务

集团拥有30多年的海洋油田技术服务和20多年陆地油田技术服务的作业经验，是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我们的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的油气公司(如中海油和中石油等)和跨国油气公司(如英国石油、壳牌、康菲和雪佛龙等)。集团通过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专业服务。

2014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发展迅速，依托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和钻井平台作业增加的协同效应带动作业量增幅显著。2014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9,533.4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6,475.0百万元增长47.2%。

2014年集团继续加强科技研发，重点研究攻关渤海稠油开采、低孔低渗、高温高压油田开发等技术难题，同时也取得了一批科技成果。自主研发的旋转导向钻井系统、随钻测井系统首次成功完成海上作业，使中海油服成为中国第一家同时拥有「旋转导向钻井系统、随钻测井系统」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商业应用能力的公司。在测井技术前期进入深水服务的情况下，今年深水钻井液和固井技术现场应用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已获得1,500米水深的实战经验，具备2,500米水深的技术服务能力。自主研发的ELIS成像测井系统实现了三维声波、二维核磁共振、阵列侧向、油基泥浆电成像等测井关键技术的突破，相关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2014年的深水总包作业中，自主研发的ELIS测井系统及高端测井装备、深水钻井液、固井水泥浆体系等一大批新技术实现了深水领域的全面突破。

### 船舶服务

集团拥有并经营着中国最大及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运输船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们拥有各类自有工作船72艘、油轮3艘，这些船主要在中国海域作业。近海工作船为近海油气田勘探、开发和生产提供服务，负责运送物资、货物及人员和海上守护，并为钻井平台移位和定位以及为近海工程船提供拖航、起抛锚等服务。油轮负责运送原油和已提炼的油气产品。

2014年集团继续稳固船舶服务业务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坚持安全生产，发展深水市场。此外，为进一步调整船队结构本年新增3条工作船。

2014年集团外租船舶共运营17,183天，同比增加2,887天，实现收入人民币1,363.5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1,171.8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91.7百万元。受此影响船舶服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68.9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3,251.1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17.8百万元，增幅6.7%。2014年自有工作船队日历天使用率为93.6%，基本保持平稳。



# 船舶 服务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supply ship's deck. A large orange crane is lifting a cylindrical metal cage over the blue ocean. The deck is marked with green and yellow lines. Several crew members in orange uniforms are visible on the deck. The background is a vast expanse of blue water.

**拥**有并经营着中国最大、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船队，截至2014年12月31日COSL拥有各类工作船72艘、油轮3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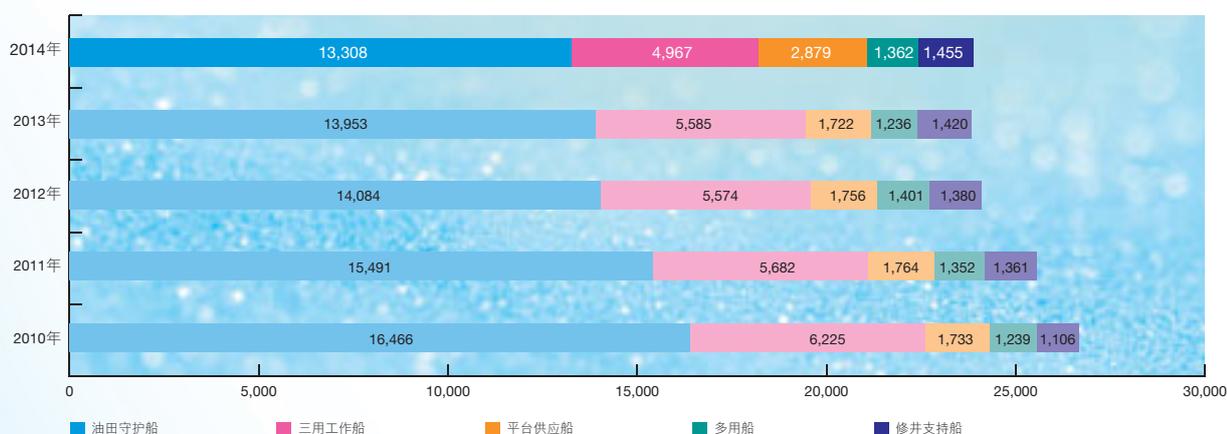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2014年集团自有船队作业23,971天，同比增加55天，主要是本年新增3条工作船以弥补2013年报废5条工作船带来的市场空缺，同时去年下半年投产的2条工作船本年全年运营。具体情况如下表：

作业日数(天)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幅
油田守护船	13,308	13,953	(645)	(4.6%)
三用工作船	4,967	5,585	(618)	(11.1%)
平台供应船	2,879	1,722	1,157	67.2%
多用船	1,362	1,236	126	10.2%
修井支持船	1,455	1,420	35	2.5%
合计	23,971	23,916	55	0.2%

公司按照「做专做强」的发展思路，本年度主动退出化学品运输业务，并剥离相关业务的资产。报告期内已经完成了两艘化学品船的出售，2015年1月完成了最后两艘化学品船的出售。2014年集团的油轮总运量下降至174.3万吨，同比减少6.2%。

近年自有工作船队作业日数(天)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物探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还在其它地区包括：澳大利亚、南美洲、北美洲、非洲及欧洲沿海提供服务。我们的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主要分为两大类：物探服务和工程勘察服务。集团目前拥有7艘物探船、2支海底电缆队和6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

2014年受油价下行、油公司上游投资放缓的影响，集团的物探和工程勘察业务下半年受到冲击，作业量减少，物探船只使用率下降，价格下跌，致使营业收入同比减幅12.5%至人民币2,601.9百万元。

### 物探

2014年的油价陡降使得油公司纷纷削减勘探投资，物探业务受到重创，市场竞争加剧。但集团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面对困境不断提高作业质量、服务标准，加强安全生产、作业统筹及成本管理，通过梳理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等方法降低成本。同时，一方面依托国内稳定客户，确保中国近海核心市场勘探工作量，另一方面以更具竞争力的服务价格和更灵活的商业模式积极寻找国内外市场，通过更精细的成本管控与高效、高质的服务，实现与客户共赢。

2014年集团采集、处理业务作业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幅
二维采集(公里)	21,191	25,976	(4,785)	(18.4%)
二维处理(公里)	16,967	23,656	(6,689)	(28.3%)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24,206	24,675	(469)	(1.9%)
其中：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669	1,240	(571)	(46.0%)
三维处理(平方公里)	17,776	24,397	(6,621)	(27.1%)

受物探市场环境影响，2014年集团二维采集作业量下降18.4%，三维采集作业量基本保持稳定。资料处理业务方面，二维、三维分别下降28.3%和27.1%。

近年物探船队作业量(公里/平方公里)





物探和工程勘察

**服务**



**作**为中国近海物探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是国际物探勘察服务的重要参与者，COSL现拥有7艘物探船、2支海底电缆队和6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

### 工程勘察

2014年工程勘察业务受市场环境影晌作业量减少，全年取得收入人民币489.3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541.7百万元减少人民币52.4百万元，减幅9.7%。

### 国际业务

2014年集团的国际业务再创佳绩，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0,092.3百万元，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30.6%，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8,898.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194.0百万元，增幅13.4%。

2014年集团新获多个项目。COSLSuperior成功进入卡塔尔市场，利用外部资源成功完成澳洲三维采集项目，海洋石油981中标东南亚项目，并于2015年初开始作业。部分钻井平台顺利获得新合同。COSLRigmar新获丹麦作业合同，COSLCraft等多座平台完成合同续签，COSLHunter等续签墨西哥合同且费率实现上调。同时，COSLInnovator、COSLPioneer和COSLPromotor三座半潜式钻井平台凭借优质服务在挪威国家石油公司对22个平台的月度考核中，分获5月、6月、7月和9月的「月度最佳平台」。

此外，集团四大区域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完善。面积最大、功能最全的海外基地—中海油服海新基地在新加坡落成。该基地集人才培养、研发制造、物流供应等功能于一身，将为集团亚太地区业务形成有效的作业和技术支持。

国际业务收入



## 重要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CNA」)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从事钻井业务。COSL Holding AS是CNA旗下的主要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CNA总资产为人民币32,581.1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786.2百万元。受生活平台修理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014年CN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45.4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06.0百万元,减幅9.3%。净利润为人民币93.2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061.4百万元,减幅91.9%,主要由于集团内部平台转让使得商誉减值人民币713.1百万元,该减值在集团层面全部转回,对集团财务报表并无影响。其他有关该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9—子公司的投资。

## 财务回顾

### 1. 合并损益表分析

#### 1.1 收入

2014年原油价格下挫使得油田服务市场受到影响。但集团及时把握行业下行前的市场机遇,在新装备投产的同时加强安全生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水平,全年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993.2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629.4百万元,增幅20.6%,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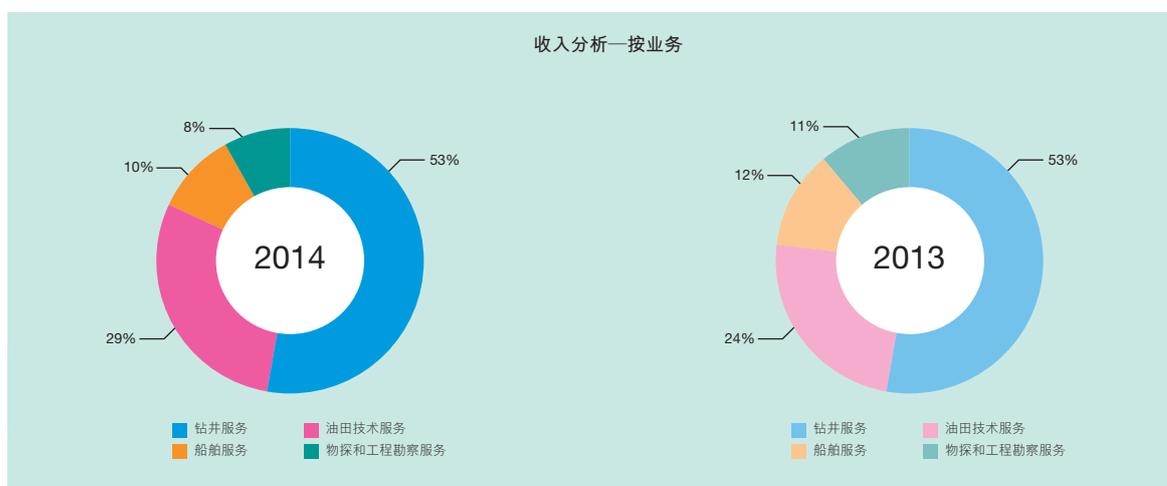
按业务板块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幅
钻井服务	17,389.0	14,665.2	2,723.8	18.6%
油田技术服务	9,533.4	6,475.0	3,058.4	47.2%
船舶服务	3,468.9	3,251.1	217.8	6.7%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601.9	2,972.5	(370.6)	(12.5%)
合计	32,993.2	27,363.8	5,629.4	20.6%

- 钻井服务业务同比增加人民币2,723.8百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本年有COSL Gift、COSL Hunter、海洋石油932、Gulf Driller I、凯旋一号等新装备投入运营,2013年3月、4月、5月、10月分别投产的NH7、COSL Promoter、勘探二号、NH9本年作业饱满。②集团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与挪威石油公司Statoil Petroleum AS关于待命费争议的诉讼得到和解,取得和解款6,500万美元。

- 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依托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和钻井平台作业增加的协同效应，全年主要业务线作业量增加显著，进而带动收入同比上涨**47.2%**。
- 船舶服务业务受外租船作业量增加影响收入同比增幅**6.7%**。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在油价下降、油公司减少勘探开发投资的影响下作业量减少，收入同比减幅**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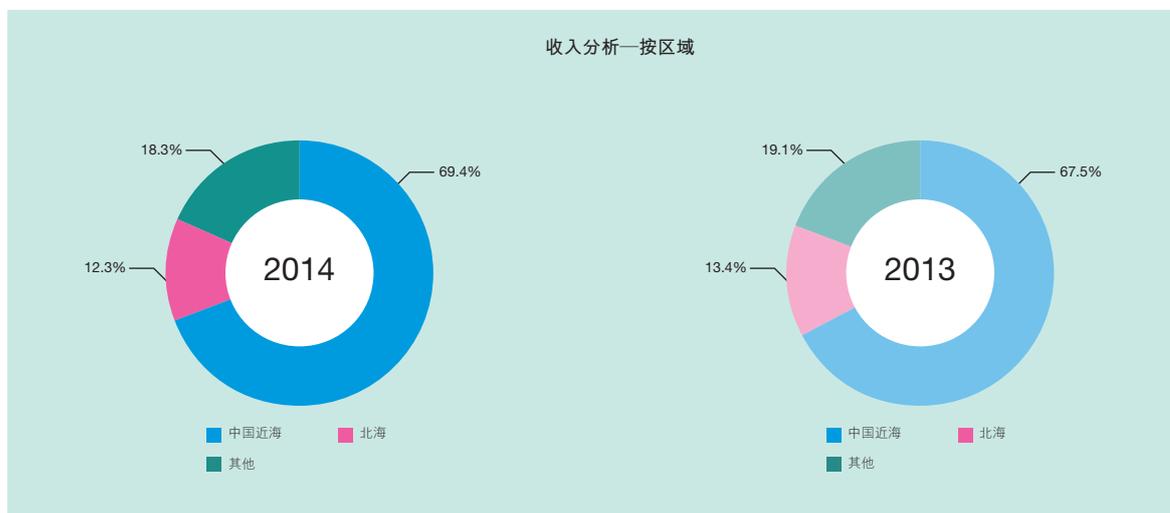


按作业区域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4年	2013年	增量	增幅
中国近海	22,900.9	18,465.5	4,435.4	24.0%
北海	4,073.2	3,679.4	393.8	10.7%
其他	6,019.1	5,218.9	800.2	15.3%
合计	32,993.2	27,363.8	5,629.4	20.6%

从作业区域看，中国海域仍是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占总收入比重为**69.4%**。2014年集团的国际业务进一步扩展，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0,092.3**百万元，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30.6%**。其中，北海地区是国际业务收入的最重要贡献者，全年收入达到人民币**4,073.2**百万元，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12.3%**。



## 1.2 经营支出

2014年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4,791.0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9,878.9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4,912.1百万元，增幅为24.7%。

下表列示了2014年、2013年集团经营支出的明细对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增量	增幅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3,769.6	3,310.6	459.0	13.9%
雇员薪酬成本	4,380.7	4,080.1	300.6	7.4%
修理及维护成本	1,094.9	930.1	164.8	17.7%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5,955.0	4,897.8	1,057.2	21.6%
分包支出	5,445.4	3,913.7	1,531.7	39.1%
经营租赁支出	1,606.0	1,093.8	512.2	46.8%
其他经营支出	2,165.2	1,652.8	512.4	31.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374.2	-	374.2	100.0%
<b>总经营支出</b>	<b>24,791.0</b>	<b>19,878.9</b>	<b>4,912.1</b>	<b>24.7%</b>

受新装备投产、多个板块作业量增加影响，本年折旧费用、雇员薪酬成本和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有所增加。

通过利用外部资源巩固及占领市场使得分包支出同比增幅39.1%。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受租赁钻井平台海洋石油981、NH7、海洋石油932、Gulf Driller I、凯旋一号等影响经营租赁支出同比增幅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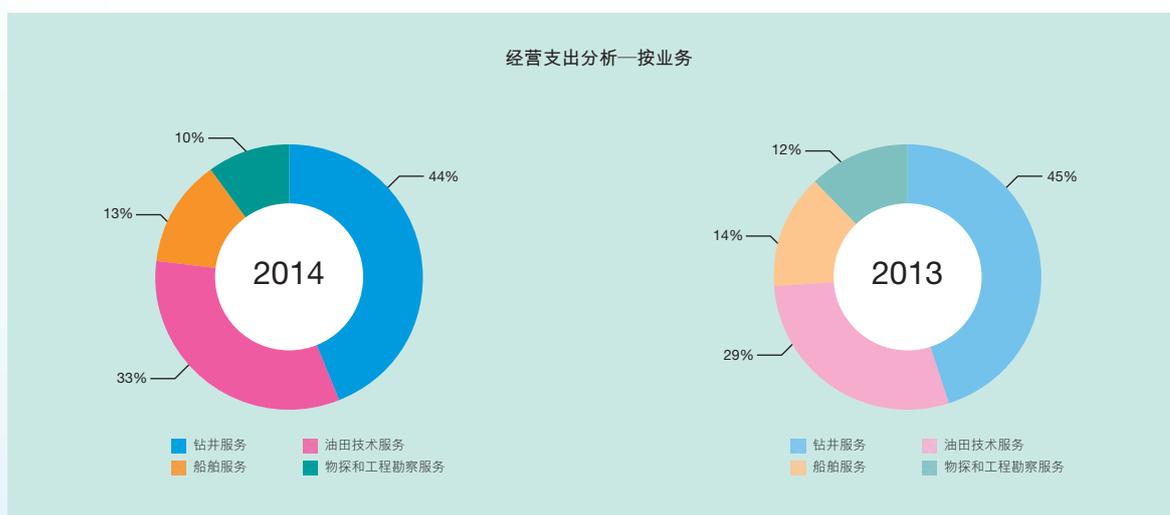
随业务发展，国内外市场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差旅费、出国人员费等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使得其他经营支出同比增幅31.0%。

此外，本年对挪威1座半潜式钻井平台、四条化学品船及在利比亚的油田技术类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374.2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4年	2013年	增量	增幅
钻井服务	10,826.9	8,918.4	1,908.5	21.4%
油田技术服务	8,281.5	5,859.0	2,422.5	41.3%
船舶服务	3,165.4	2,800.3	365.1	13.0%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517.2	2,301.2	216.0	9.4%
合计	24,791.0	19,878.9	4,912.1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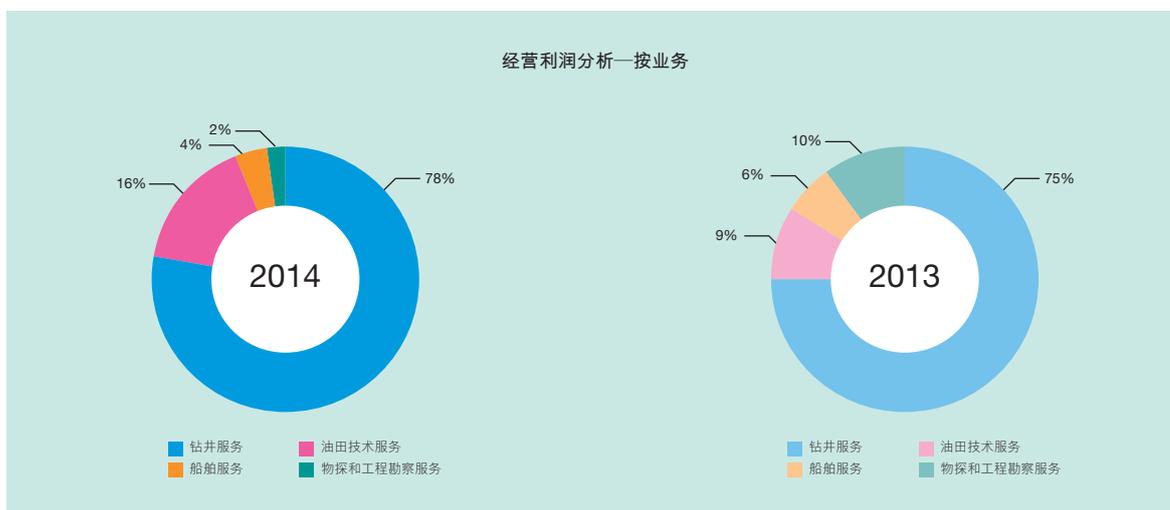
### 1.3 经营利润

2014年集团全年经营利润达到人民币8,425.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7,648.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777.6百万元，增幅10.2%。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幅
钻井服务	6,575.5	5,764.7	810.8	14.1%
油田技术服务	1,364.3	694.1	670.2	96.6%
船舶服务	319.7	463.7	(144.0)	(31.1%)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166.4	725.8	(559.4)	(77.1%)
合计	8,425.9	7,648.3	777.6	10.2%



#### 1.4 财务支出，净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幅
汇兑损益，净额	5.7	6.4	(0.7)	(10.9%)
财务费用	587.5	638.3	(50.8)	(8.0%)
利息收入	(155.0)	(124.5)	(30.5)	24.5%
财务支出，净额	438.2	520.2	(82.0)	(15.8%)

本年财务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偿还美元借款使得财务费用减少，同时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 1.5 投资收益

2014年集团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93.8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4.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99.5百万元，增幅为105.5%，主要是本年集团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收益增加。

### 1.6 应占合营公司的利润

2014年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的利润为人民币341.0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97.2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43.8百万元，增幅为14.7%，主要原因是合营公司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本年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23.2百万元和人民币16.4百万元，其他合营公司合计增加收益人民币4.2百万元。

### 1.7 税前利润

2014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8,522.5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7,519.6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002.9百万元，增幅为13.3%。

### 1.8 所得税

2014年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002.3百万元，较2013年的人民币793.2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09.1百万元，增幅为26.4%，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税前利润增加。

### 1.9 年度利润

2014年度本集团的年度利润为人民币7,520.2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6,726.4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793.8百万元，增幅为11.8%。

### 1.10 基本每股盈利

2014年度本集团基本每股盈利约为人民币1.57元，较去年的约人民币1.49元增加了约人民币0.08元，增幅为5.4%。

### 1.11 股息

2014年，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年末股息人民币2,290.4百万元，每股派息人民币0.48元。

## 2. 合并财务状况表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86,874.3百万元，较2013年末的人民币79,262.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7,612.0百万元，增幅9.6%。总负债为人民币39,552.2百万元，较2013年末的人民币42,002.5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450.3百万元，减幅5.8%。总权益为人民币47,322.1百万元，较2013年末的人民币37,259.8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0,062.3百万元，增幅27.0%。

下面是对有关合并财务状况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幅	原因
<b>资产类</b>					
1 物业、厂房及设备	55,338.1	51,292.4	4,045.7	7.9%	新增1条物探船、3条油田工作船等大型装备。同时在建的钻井平台、油田工作船、勘察船等项目根据进度增加投资。
2 递延税项资产	12.0	7.3	4.7	64.4%	本年雇员薪酬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681.2	426.9	254.3	59.6%	主要是本年代垫了平台修理费及人员服务费。
4 应收票据	2,775.8	1,513.4	1,262.4	83.4%	年初应收票据本年已全部收回。本年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随业务规模扩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	4,985.5	2,363.4	2,622.1	110.9%	本年新认购的非固定收益类货币基金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6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308.0	600.0	708.0	118.0%	本年集团调整存款结构，增加了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32.2	9,600.8	(4,168.6)	(43.4%)	本年偿还银行借款和认购若干非固定收益类货币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8 分类为持有待售之资产	-	129.1	(129.1)	(100.0%)	根据事项进展，将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转回固定资产。
<b>负债类</b>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3.1	1,128.7	(375.6)	(33.3%)	主要是对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法与会计的差异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调整，及以前年度购买子公司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2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95.7	37.5	58.2	155.2%	子公司COSL Holding AS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增加。
<b>权益类</b>					
1 非控制权益	49.5	21.1	28.4	134.6%	子公司PT. SAMUDAR TIMUR SANTOSA本年盈利。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4年期初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9,600.8百万元，本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为人民币10,159.7百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12,438.3百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1,919.2百万元，汇率变动影响使得现金增加人民币29.2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我们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5,432.2百万元。

####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10,159.7百万元，同比增加20.0%，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12,438.3百万元，同比流出增加人民币7,653.0百万元，增长159.9%，主要是本年购买、处置可供出售投资(主要是集团认购的货币基金产品和委托理财产品)净流出增加人民币2,264.9百万元，存入、提取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净流出增加人民币4,062.2百万元，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流出增加人民币1,388.2百万元，其他投资类活动合计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62.3百万元。

####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1,919.2百万元，同比流出减少人民币1,774.2百万元，主要是本年1月15日公司成功配售H股276,272,000股使得本年发行股份所得款项(已扣除发行股份开支)同比增加人民币4,573.4百万元，本年支付利息同比减少人民币54.6百万元。此外，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息分别使得现金流出增加人民币2,196.2百万元、657.6百万元。

#### 3.4 本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是增加现金人民币29.2百万元。

### 4. 资本性支出

2014年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8,078.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人民币581.8百万元，减幅为6.7%。

各业务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幅
钻井服务	3,482.8	6,680.5	(3,197.7)	(47.9%)
油田技术服务	1,181.2	801.6	379.6	47.4%
船舶服务	2,231.4	588.1	1,643.3	279.4%
物探服务	1,183.5	590.5	593.0	100.4%
合计	8,078.9	8,660.7	(581.8)	(6.7%)

钻井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钻井平台的购买和建造(如：建造COSLProspector、2座400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1座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等)。油田技术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和购买油田技术服务相关设备。船舶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油田工作船。物探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12缆物探船和综合勘察船。

## 5. 资产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资产抵押情况。

## 6. 雇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职员工为16,096人。自2006年11月起，公司对7名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以市场化为主体的用工格局，构建了更加合理的薪酬结构。

## 2015年业务展望

受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及油价大幅下跌影响，油气公司开始削减投资预算。预计2015年全球海上勘探和开发支出将较2014年下降9.4%，至1,832亿美元(IHS数据)，公司主要客户中海油2015年资本性开支也将有大幅下降。油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钻井平台使用率将进一步下滑。据ODS一月份发布的预测数据，自升式、半潜式钻井平台2015年总体使用率预计分别为73.3%、72.9%，延续下降态势。物探市场2015年仍将受到低油价的影响，市场规模和费率预计继续呈现下行趋势。随着原油价格的大幅下降，油气公司的投资将日趋谨慎，项目的取消或延后将不可避免，储层改造应用减少，油田技术板块的增长将面临挑战。预计2015年公司四大板块业务均将受到明显影响。

# 企业管治报告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公司，公司在企业管治(注：本报告「企业管治」一词从英文 **Corporate Governance** 直译而来，同中国境内使用的「公司治理」一词含义相同)方面对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检查。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管治基本符合该等文件对企业管治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2014年公司企业管治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完善公司基本制度。2014年，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特定人士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的出现信息披露违规和股票交易违规时的内部问责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保障公司合规运营；2014年，公司进行了制度梳理方面的工作，做好制度的更新、衔接和废止，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计划财务制度》及废止了一些制度。
- 2、进一步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2014年，董事会审议和批准了公司对内控缺陷标准的修定，对内控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在定量和定性方面进一步细化，尤其是确定了财务影响指标，显著增加了缺陷认定中的客观因素。另外，董事会也讨论了公司内审部门的资源配备和提高审计覆盖的问题，使公司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重要业务部门的内审力度。
- 3、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了大幅下降，油田服务行业的景气度也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及时向投资者做出了风险提示(在第三季度报告及第四季度所发的临时公告中)，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诚意及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理念。

2014年，经过第三方评级，公司继续被纳入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29家A股上市公司)，并增补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76家香港上市公司)，体现出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企业管治水平的认可。

## (一)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对所有董事进行了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确认，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要求之标准。公司目前还采用了一套比《标准守则》更高的准则来约束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如在披露方面比《标准守则》更加严格)。公司经查询，认为所有董事均确认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的条文。另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二)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概述

### 1、 董事会组成

本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的董事会组成如下：

董事长(主席)： 刘健  
执行董事： 李勇、李飞龙  
非执行董事： 曾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耀华、方和、陈全生(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辞任)、罗康平(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 2、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做出明确划分，分工情况与公司2013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3年年报)。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公司2013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3年年报)。

另外，公司有专项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投资决策权上的分工：权益性投资一律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一定额度还需股东大会批准)，其它资本性投资在人民币1亿元及以下时由管理层批准。

###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例行会议，董事参加年内董事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另外有一些临时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由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需表决的董事会议案以书面方式发送董事会成员，如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即形成有效决议。此外，为使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事务有更多的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机会，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举行若干没有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对企业管治和公司管理方面的意见(此项制度采纳了《守则》A.2.7的条文)，2014年，此等会议共举行四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经董事慎重讨论之后才做出决定，及董事做出相关决定时切实履行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及从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出发。2014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详见本报告附表2。

###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和金融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的职责非常熟悉。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有效地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向公司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连交易的审查、风险管理、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的审核和考核等方面，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阅和内控制度审查方面的情况详情见本企业管治报告第(七)部份，其它相关工作见本报告第(五)和第(六)部份。2014年，独立董事还就公司日常关连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5、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多元化政策已做讨论，认为该项政策对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选聘董事之时均要从多方面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到达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董事会将努力执行及促成执行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将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本公司在2014年进行了董事提名及选举(罗康平先生接任陈全生先生进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处理董事提名事宜时较充分地考虑了董事多元化政策。

#### 6、 董事和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次年度报告第九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检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不存在问题。

#### 7、 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资质要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0(1)及(2)，第3.10(A)条的要求，并且公司目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所列载的评估指引的要求。

### (三)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的职权有明确划分且现由两名人士分别担任。其中董事长为刘健先生，首席执行官为李勇先生。

### (四)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刘健的任期为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曾泉的任期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徐耀华的任期为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方和的任期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为止；罗康平的任期为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 (五) 董事薪酬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曾泉、徐耀华、方和和罗康平(于2014年5月23日接替陈全生)，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三名，主席由方和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保留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议了公司管理层2013年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绩效考核指标；针对公司管理层的年度薪酬情况提出了意见。

## (六) 董事提名

###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董事李勇、独立非执行董事方和、罗康平(于2014年5月23日接替陈全生)组成，主席由罗康平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 2、 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了董事提名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确认。

## (七) 审计委员会

###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徐耀华、方和及罗康平(于2014年5月23日接替陈全生)组成。徐耀华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内部控制结构；推荐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 2、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

- (1) 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2014年中期业绩报告和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进行审查。委员在审查中同公司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沟通(包括批准年度外审计划)，为保证公司披露的业绩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2) 就公司的内审、内控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和讨论。报告期内委员会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就内审人员配置、内审资源分配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了完善意见。
- (3) 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及财务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了讨论。充分肯定了财务队伍的建设和财务工作。建议公司加强高水平财务人员、尤其是适应海外工作财务人员的配备，就公司财务人员结构按照国内、海外两个区域作分析。
- (4)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听取了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询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一致通过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报告期内还审议批准了公司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 (5) 就审计师的续聘事宜，委员会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及境外的审计师的建议。

### (八) 董事培训

2014年，董事专项培训情况如下：2014年3月，全体董事到香港廉政公署参加了反舞弊的专项培训，培训过程中听取了廉政公署专家的讲座及进行了讨论；2014年6月，公司新任董事罗康平在公司总部参加了新任董事的专业培训（了解公司业务、基本制度及董事履责的相关要求），并于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

### (九)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暨公司秘书)杨海江于2010年4月获董事会委任，其履历载于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章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汇报，并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就2014年度而言，该董事会秘书确认其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十) 股东权利保障

在保障股东权利方面，公司股东可依照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报告等，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公司网站上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公司还在章程中对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情见公司网站《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计师酬金

公司2014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审计师在本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业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审计业务—2014年度会计报表及中期会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控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1,728.7万元，非审计业务—税务咨询服务收费共计人民币14.9万元。

## (十二) 其他

年内发行人组织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变动：

经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李勇先生的授权，经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李勇先生批准，对《公司章程》第16条、第17条和第20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股东持股比例、注册资本等。

## (十三) 有关责任的承诺

董事会承认负有编制公司帐目的责任，审计师还将在审计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做出说明；董事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有关检查评估，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内控方面并无重大疏漏；董事会在此承诺，除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表1：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摘要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18日	香港	刘健、曾泉、李勇、李飞龙、徐耀华、方和、陈全生	刘健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29日	成都	刘健、曾泉、李勇、李飞龙、徐耀华、方和、陈全生	刘健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26日	深圳	刘健、曾泉、李勇、李飞龙、徐耀华、方和、罗康平	刘健	2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4年10月30日	成都	刘健、曾泉、李勇、李飞龙、徐耀华、方和、罗康平	刘健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14年12月10日	深圳	刘健、曾泉、李勇、李飞龙、徐耀华、方和、罗康平	刘健	3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17日	香港	徐耀华、方和、陈全生	徐耀华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28日	成都	徐耀华、方和、陈全生	徐耀华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25日	深圳	徐耀华、方和、罗康平	徐耀华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4年10月29日	成都	徐耀华、方和、罗康平	徐耀华	2名监事列席
薪酬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17日	香港	方和、徐耀华、陈全生、曾泉	方和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17日	香港	陈全生、方和、李勇	陈全生	

附表2：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li><li>2、关于聘任外审会计师的建议</li><li>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li>4、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li><li>5、公司2013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li><li>6、公司2013年度业绩公告</li><li>7、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li><li>8、关于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li>9、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H股增发权的议案</li><li>10、批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有关决议</li><li>11、批准若干资本性投资事项的议案</li></ol>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li><li>2、批准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及结算的关连交易的议案</li><li>3、批准一项权益性投资项目的议案</li><li>4、批准一项固定资产投资事项的议案</li><li>5、批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li></ol>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2014年度中期业绩</li><li>2、批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缺陷评价标准的议案</li><li>3、批准修订和废止公司若干基本制度的议案</li><li>4、批准一项资本性开支的议案</li></ol>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4年10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li><li>2、批准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特定人士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规定》的议案</li><li>3、批准关于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li></ol>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14年12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2015年度预算</li><li>2、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li><li>3、修订公司《计划财务制度》及废止《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li><li>4、批准公司2015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li><li>5、批准向一家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li></ol>

会议

审议的事项

2014年通过的传真表决事项

【油服董议案(2014)1号】

关于批准一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1月20日)

【油服董议案(2014)2号】

关于批准若干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2月28日)

【油服董议案(2014)14号】

关于批准向一家合营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4月15日)

【油服董议案(2014)15号】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4月15日)

【油服董议案(2014)22号】

关于批准有关平台待命费争议解决的议案(6月13日)

【油服董议案(2014)23号】

关于批准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6月24日)

【油服董议案(2014)24号】

关于撤销某国所设分公司的议案(7月11日)

【油服董议案(2014)25号】

关于批准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7月16日)

【油服董议案(2014)26号】

关于批准4艘化学品运输船出售处置的议案(8月7日)

【油服董议案(2014)32号】

关于免去若干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9月29日)

【油服董议案(2014)33号】

关于批准一项权益性投资的议案(10月17日)

【油服董议案(2014)37号】

关于批准海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11月20日)

【油服董议案(2014)43号】

关于批准一项权益性投资的议案(2015年1月6日)

【油服董议案(2014)44号】

关于批准一项权益性投资的议案(2015年1月6日)

#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5-23	<p><b>普通决议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审议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li><li>2. 审议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息分配方案；</li><li>3. 审议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li><li>4. 审议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li><li>5. 选举罗康平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决定其薪酬；</li><li>6. 审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li></ol> <p><b>特别决议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总股份20%的H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li></ol>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3,513,367,4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监事王志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p>	<p>www.sse.com.cn www.hkex.com.hk</p>



## 报告信息

本报告是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COSL)」,「公司」或「我们»)发布的第九份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名称由往年的「社会责任报告」改为「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了中海油服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等方面的工作绩效,报告时间范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数据超出上述范围。

### ◎ 董事会声明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油)是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成员,中海油服作为中国海油的成员,将全面遵守全球契约组织倡导的十项原则,公司董事会将推动和促进公司做好履责工作,包括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 参考标准及可靠性保证

本报告的撰写参照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0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3.0)》编制。

公司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信息来源与说明

本报告所使用数据均来自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特别说明除外。

### ◎ 编制流程

本报告编写经过国内外企业可持续发展标准分析、同行业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对标、社会责任访谈与培训、管理层和董事会审定等步骤,确保报告信息客观、规范、诚信、透明。

### ◎ 报告改进

2014年报告以「风险管理」「HSE管理」「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供应链管理」「员工发展」和「社会贡献」六大议题呈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履行情况,突出了「深化全面提高工作标准」「深水之路」和「七载援建,一路相伴」专题内容;通过对企业重点部门进行访谈,对企业案例的真实性进行筛选核准;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

### ◎ 语言版本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版本发布,如有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 ◎ 报告获取

本报告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请登录公司官网(<http://www.cosl.com.cn>)下载。

关于中海油服公司治理的制度、措施及成效信息披露请见《中海油服2014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关键绩效表

连续三年关键绩效表

市场绩效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经营利润  
单位：亿元



市场绩效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权益	亿元	473.22	372.60	322.05
国际收入	亿元	100.92	88.98	68.79
国际收入占比	%	31	33	31
纳税总额	万元	297,072.01	277,936.70	280,897.17
新增专利数	项	142	158	135

社会绩效

员工总数  
单位：人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  
单位：人



员工培训总时长  
单位：小时



社会绩效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女性员工比例	%	8.6	9.1	9.1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员工流失率	%	1.7	1.7	1.6
困难员工帮扶投入	万元	73.0	72.6	54.8
公益捐赠总额	万元	65.2	64.7	30.0
海上抢险救助次数	次	23	20	22
员工志愿活动人数	人	861	864	856

环境绩效

节能减排投入  
单位：万元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吨/万元



万元产值能耗  
单位：吨标煤/万元



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将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值为7,000千卡的标准煤。

 关于我们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亚洲乃至世界近海市场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在沪港两地上市，拥有 50 多年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经验，业务包括物探勘察、钻井、油田技术及船舶四大板块，拥有亚太地区最强大的海上石油服务装备群，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公司业务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四大区域，覆盖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品牌



中海油服的标识(以下简称标识)以公司的英文名称「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的首字母「C、O、S、L」组合而成,其色泽为蓝色和红色。标识中「C」「O」和「L」取海洋的蓝色,体现其行业属性,寓意「COSL」未来的发展如海浪翻滚,乘风顺势,与有关各方共同发展,实现共赢;「S」采用热情奔放的红色,凸显企业服务特征。蓝与红的配合,醒目,大气,充满活力与激情,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与识别性,体现出企业充满朝气、与时俱进的发展势头。COSL整体形象简洁易记,具有品牌形象特质,符合企业未来国际化发展的需要。

 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做专做强」的核心发展思路,集中精力发展物探勘察、钻井、油田技术、船舶四大主营核心业务,努力进入国际油田服务行业第一阵营,成为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社会尊重的国际化公司。公司通过行业对标,设定公司分阶段目标,使目标设定更合理,可实现性更强。



**2015** 年  
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油田服务公司

**2020** 年  
基本建成国际一流油田服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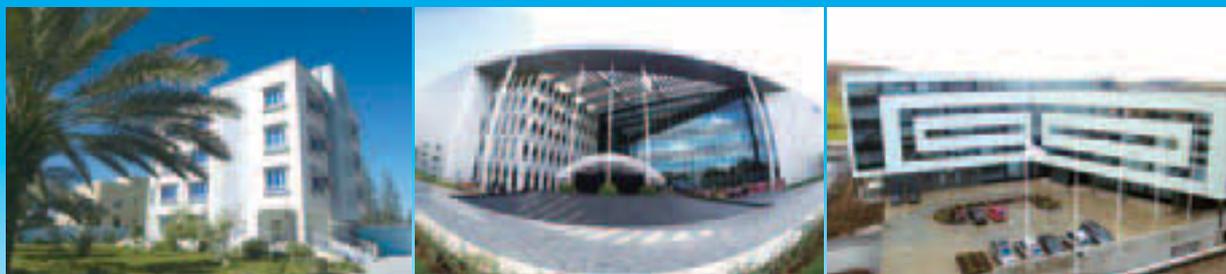
**2030** 年  
建成国际一流油田服务公司

 企业文化 ▾

- 📍 企业理念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 📍 行为准则                    精心做好每件事
- 📍 核心价值观                 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共赢
- 📍 员工操守                    诚信、敬业、协作、自律



 业务布局



亚太区域：中国近海、印尼、泰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

中东区域：伊拉克、阿联酋、卡塔尔等

美洲区域：墨西哥、加拿大等

欧洲区域：挪威、英国等

 业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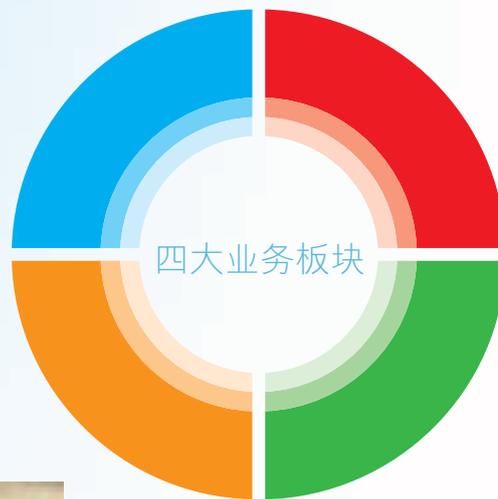
物探勘察服务

- ◆ 海上地震数据采集
- ◆ 海洋工程勘察
- ◆ 地震数据处理和解释
- ◆ 水下工程技术



钻井服务

- ◆ 海洋钻井
- ◆ 陆地钻井
- ◆ 钻井平台管理
- ◆ 模块钻机



油田技术服务

- ◆ 测井
- ◆ 钻完井液
- ◆ 定向井
- ◆ 固井
- ◆ 完井
- ◆ 修井
- ◆ 油田增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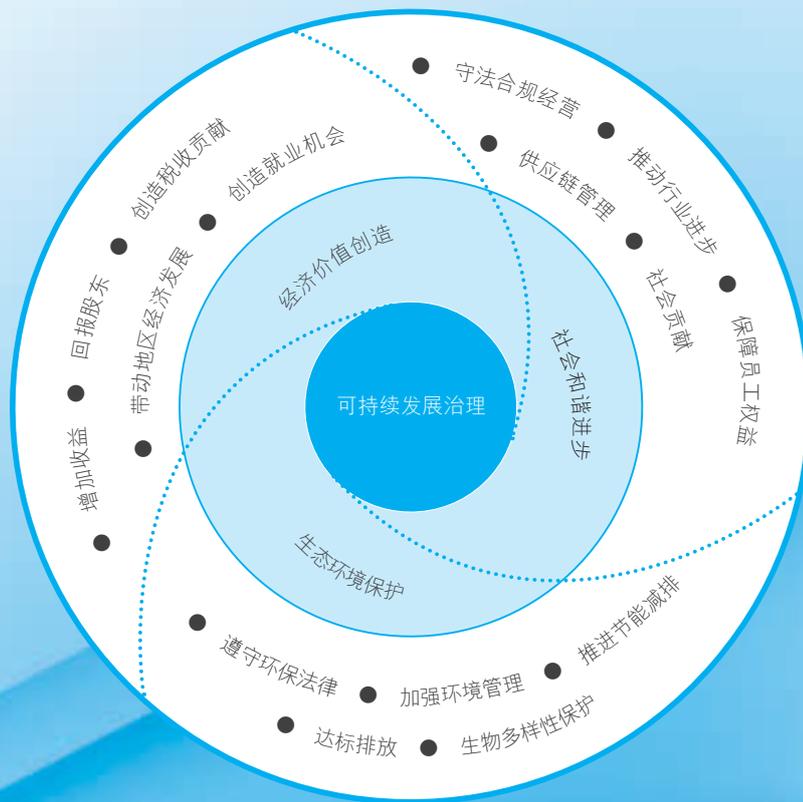
船舶服务

- ◆ 起抛锚作业
- ◆ 拖航
- ◆ 海上运输
- ◆ 油 / 气田守护
- ◆ 提油
- ◆ 消防
- ◆ 救助
- ◆ 海上污染处理

 可持续发展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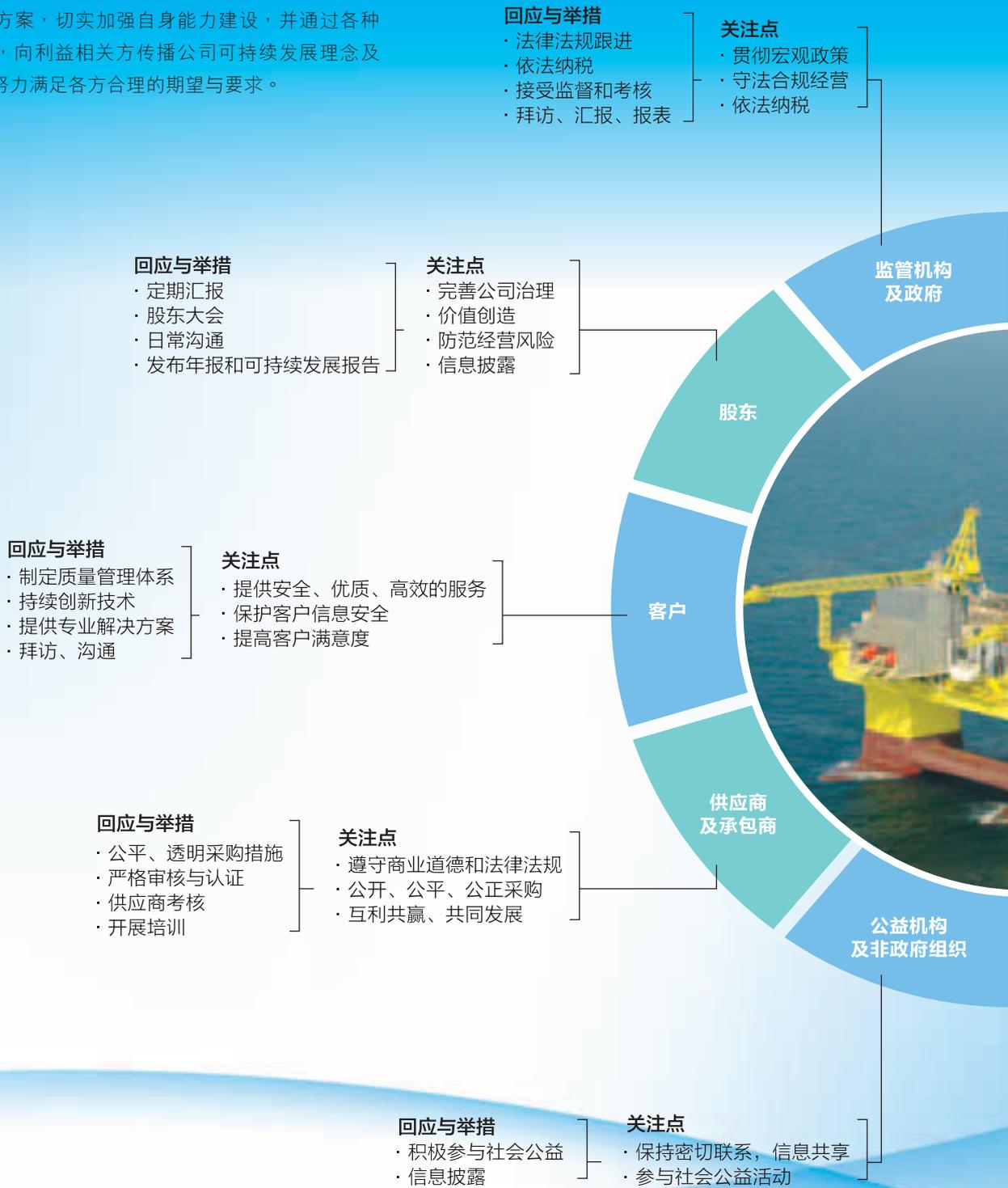
公司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治理，将「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中，指定专门部门编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开展可持续发展培训和交流等。各业务部门结合职能定位分工负责、所属单位全面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实现将可持续发展治理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

2014年，公司组织可持续发展理论和实践知识专项培训，培训相关部门人员可持续发展基本概念、国内外标准、发展趋势、实践案例等内容。提高了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而更有效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开展。



 可持续发展沟通

我们深入研究利益相关方关切的问题，高度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将相关诉求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行动目标和方案，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并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向利益相关方传播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履责动态，努力满足各方合理的期望与要求。







[可持续发展聚焦]

## 深化全面提高工作标准

中海油服作为我国油田服务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生力军」，要想与国际顶尖的油田服务商竞争，进入「高端服务商」序列，必须主动改进自身，用高标准来规范行为。

——中海油服CEO兼总裁 李勇

2014年，我们开展深化全面提高工作标准活动，系统建立职能部门工作标准，共制定、完善各类工作标准714个；各单位扎实开展了向「五个一」要效益，即：向每一个工作岗位、项目、管理细节、技术环节、工艺环节等要效益，共完成了502个重点任务项目。以高标准的工作作风和执行力推动了提质量、降成本、增效益工作，公司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工作和服务标准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 深化全面提高工作标准活动目标



库房场地管理标准提高



提高工作标准活动显成效



工作标准完善

建立 **14** 个职能系统工作标准  
制定发布各类工作标准 **714** 个



装备机舱干净整洁



安全事故数下降

较2013年度下降 **38.77%**



装备管理水平提升

钻井设备完好率 **99.41%**  
钻井装备故障停机时间  
1.28小时/平台·月



研究院管理规范整齐



「五个一」要效益任务完成

完成 **502** 项重点工作任务

## 一、风险管理



## (一) 守法合规经营

###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提倡公平竞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管理，致力于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 建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深入贯彻依法治企，进一步健全以法律事务管控制度为核心，涵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救济」全过程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 开展守法合规培训

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守法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守法合规意识。

#### 案例

#### 墨西哥法规政策培训

公司非常关注海外公司注册国及作业涉及国家在油气领域的法律政策。2014年，公司邀请了国际知名的Mayer Brown律师事务所专门对墨西哥油气领域法律政策进行了宣讲，内容包括墨西哥油气领域上中下游的法律政策和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的管理规定等。通过培训，加强了公司作业和市场相关人员对当地相关法律、政策的了解，增强了海外作业风险的防范意识。

## (二) 内控及风险管理

### 1. 优化内控建设

#### 持续优化内控制度

公司修订了《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内控文件体系管理边界，规范有关管理程序和要求，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截至2014年底，公司层面制订、修订、废止内控文件162项，所属单位制修订内控文件2,932项。

#### 深化内控评价工作

公司修订了《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按程序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评价，发现内控制度缺陷，完成内控缺陷整改，不断改进和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

#### 加强制度培训工作

公司开展了内控制度管理、建造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制度培训，宣贯政策变化，交流先进经验，提高业务技能。



公司2014内控制度培训

## 2. 完善风险管理

###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2014 年，公司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立了公司和各业务板块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

### 完善风险评估管理

公司风险评估采取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以矩阵分析方式进行风险识别、分析、评价、预警。通过两个维度的分析，确定风险级别，明确风险承受度和风险预警指标；对风险事件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管控相结合的联动管理体系，各个阶段管理的信息资源互为利用和共享。将风险评价贯穿管理全过程，并制定重大风险防范预案和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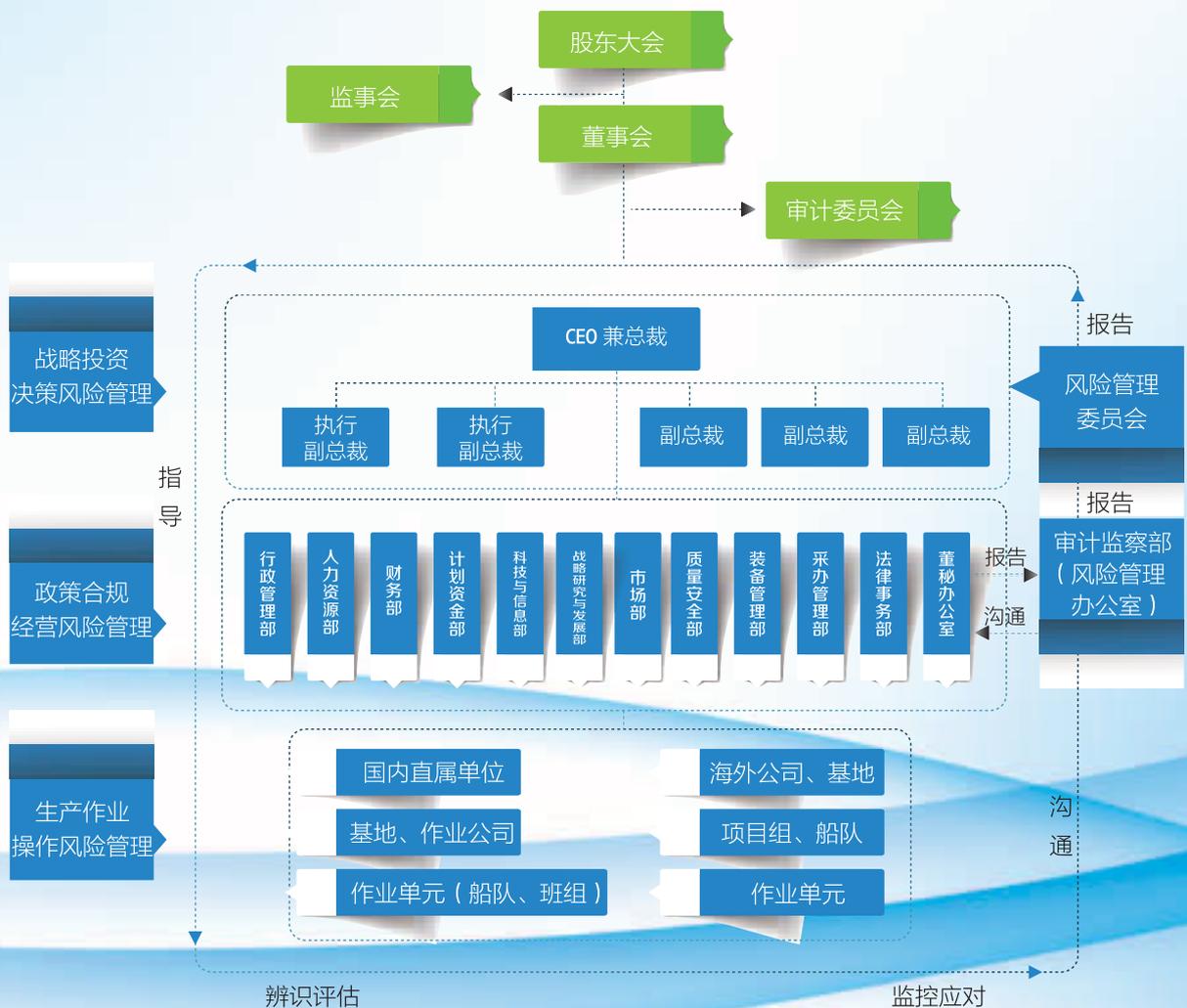
### 推进风险管理常态化

公司修订并发布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规定》，建立常态风险管理模式，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理清重大风险报告渠道，发布季度报告，统一员工对风险应对策略的认识，推动风险应对方案和内控制度体系的实施、执行。优化对执行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监督改进机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 开展风险管理培训

公司针对机关各部门、所属单位以及海外机构开展了内容、形式多样的风险管理培训，加深员工对风险管理知识的了解，增强了风险防范意识。

##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 内控与风险管理培训绩效表(2012-2014)

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内控管理培训次数	次	23	21	15
内控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698	652	450
风险管理培训次数	次	40	38	35
风险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1,366	1,178	1,120

### (三) 反舞弊建设 ●

#### 加强制度建设

公司制订了《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若干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特定人士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规定》等多项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有效防控贪污、贿赂、内幕交易等违法问题的发生。2014年，公司未发现贪腐、舞弊和洗钱等案件。

#### 建立举报平台

公司在网站首页公开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员工监督渠道，有效调动员工的监督力量。按照《信访举报和申诉管理办法》受理举报线索，依据《案件检查管理办法》严格处置线索。

#### 开展反舞弊教育

公司组织不同规模、不同方式的反贪腐、反舞弊教育166场次，受教育达12,209人次。

● 反舞弊培训绩效表(2012-2014)

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反舞弊培训次数	次	166	163	147
反舞弊培训人次	人次	12,209	10,311	6,345

## 二、HSE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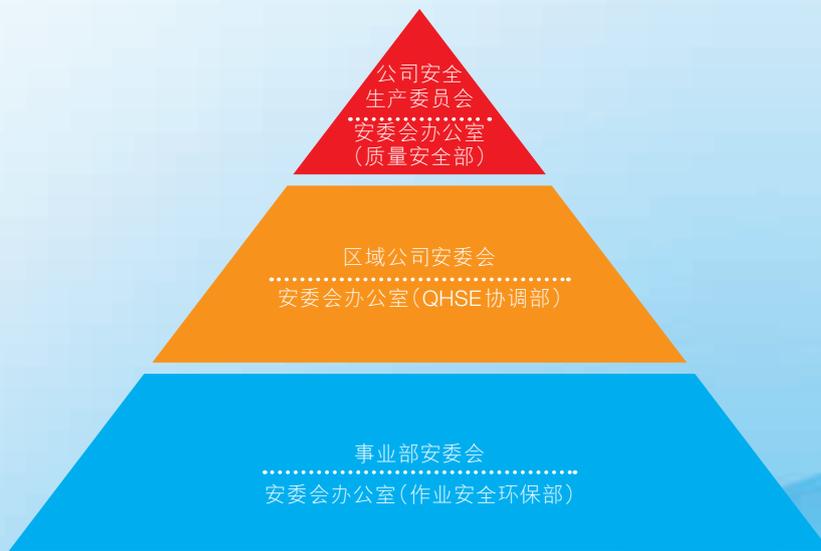


(一) 安全生产

1. 优化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关注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ISO14001环境管理标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以及ISM CODE国际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规则，同时还满足国内外行业标准和规范，全面有效实施SMS/QHSE体系，并持续改进。2014年，公司积极优化工作流程，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对原有的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完善QHSE内控制度体系，逐级细化HSE职责管理文件，形成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局面，做到全员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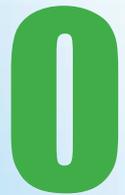
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公司安全体系结构图



追求目标「三个0」



环境  
零污染



人员  
零伤亡



财产  
零损失

##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秉承「安全第一、环保至上、人为根本、设备完好」的安全环保理念，积极开展班组安全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等工作，开展全面提高工作标准等活动，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 0.08

OSHA 可记录事件率



### ● 安全生产绩效统计表 (2012-2014)

指 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安全生产事故数	个	30	49	59
可记录人身伤害事件数	起	18	35	46
OSHA 可记录事件率	%	0.08	0.18	0.24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	0.71	1.7	2.16
员工死亡人数	个	1	0	1
承包商死亡人数	人	1	2	0

注：OSHA 可记录事件率 = 可记录事件数 × 200000 / 总人工时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 损失工作天数 × 200000 / 总人工时

### ● 安全不放松



● 公司员工苏菲供稿

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2014年，通过对标、完善体系、自评、整改及专家评审，物探、油技板块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钻井板块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流程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公司逐级开展年度风险辨识与评价，通过召开月度安全风险分析会，重点对可能面临的重要风险制定相应控制措施予以控制；现场作业单元通过应用安全行为观察卡(STOP)、员工安全建议(SSR)和作业安全分析(JSA)，排查治理各种安全隐患，规范现场作业人员日常安全行为。

承包商 HSE 管理

公司已建立主要承包商HSE管理档案，对大型建造项目和大型修理项目实施开工前、过程中的甲方审核，并在完工验收后实施绩效考核。

案例

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培训

2014年，公司陆续举办船舶承包商安全质量管理会、装备管理会、事故案例分析会，宣贯《承包商文明安全行为指南》《承包商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累积记分暂行办法》，并对作业安全和事故进行分析讨论，时刻提醒承包商确保作业安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6月17日、11月27日公司分别进行船舶承包商安全管理培训

## 安全教育与培训

公司持续推进全员安全培训工作，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打造优秀安全文化。2014年，公司共开展QHSE培训21期，共培训1,240人次。公司所属单位开展各类安全培训20,730次，参加培训共279,683人次。

### 案例

## 安全生产大检查

2014年5月20—29日，依据《关于开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自查迎检工作的通知》，公司成立专项检查组，分赴塘沽、上海、深圳、湛江四个片区开展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2014年度QHSE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安全基础管理、生产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设备管理情况等5方面内容。本次安全检查共抽查60家单位，发现一般性问题702项，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检查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 3. 强化安全应急管理

公司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应急管理体系，完成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的建立；成立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2014年，公司开展船岸联合演习，平台、船舶及陆地现场应急演练共计12,723次，参加人员共计243,814人次。

### 公司2014年应急演练活动



## (二) 职业健康

### 1. 健康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了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2014年，公司完成了135个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场所的检测评价，完成率为100%，企业年度新增职业病人数为0，自2007年起，企业累计职业病为4人。同时，我们不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来改善员工工作条件，为员工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 中国籍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统计(2012-2014)

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员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	%	99	99	98.2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5,509	4,448	4,489
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99.9	99.7	99.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99	98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检查人数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健康检查状况(2014)

健康检查类型	实际检查人次(单位：人次)	检查完成率(单位：%)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926	100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4295*	99.9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288	99.3

\*：2人因公司选派海外深造1年，2人因长期病假未能参加。

#### 案例

#### 船舶场所噪声专项普查

公司职业病危害主要来源工作场所的噪声。2014年2月至6月，公司开展了船舶场所噪声普查专项活动，对噪声状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测，制定噪声场所改进方案，通过对超标舱室的布风系统进行更新改造、门窗加装密封条等整改措施的实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现场生活区的噪声均达到或好于国家标准。



✦ 整改后：门框增加或换新密封条



✦ 整改后：噪声低于国家标准60分贝

「以前休息时，房间布风器经常发出异响，需要很久才能入睡，现在效果好多了，公司的管理真正做到了处处关爱每个员工健康。」

——公司船舶场所员工

案例

全员健康促进活动

2014 年，公司推行「健康行走」全员健康促进活动，聘请专业的医疗健康专家，根据每位员工的体检报告和日常健康检测指标，进行面对面专业健康指导，量身定制运动和膳食方案，帮助员工培养科学的膳食习惯和运动习惯。公司共有 1,600 多人参加了活动。



2. 健康培训

公司认真宣贯执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指导员工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促使员工充分掌握预防和防控职业病的知识，有效提升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2014 年公司各单位开展有记录的职业教育培训共 651 期。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情况 (2014)

培训类型	实际参加人数 (单位：人)	培训完成率 (单位：%)
上岗前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1,020	100
在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4,165	96.5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279	100
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人员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	1,083	100

3. 心理辅导

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员工长期在海上作业，面临较大的工作压力，我们不仅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还积极帮助员工舒缓压力和情绪，关爱员工心理健康。



案例

班组有了「心理医生」

2013 年 12 月，公司在天津片区举办「心理训练营」活动。钻修井作业公司修井队长刘磊抱著试试看的心态报了名，培训效果超乎他的想象。

公司员工长年奋战在海上一线，谁都可能会遇到情绪低落和心结难解的时候，何不在海上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呢？刘磊的这个想法得到单位的大力支持，一个以海上队长为组织者，以海上基层班组为单位的「心理调试部」产生了。现在，心理咨询已成为钻修井作业公司的一项常态活动，员工间的心灵距离更「近」了。

(三) 环境保护

1. 环保管理

环保制度建设

2014年,公司继续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防雷管理实施细则》等环保制度的贯彻与落实;编制《环境因素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各所属单位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工作,强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力度。

环保教育与培训

2014年,公司积极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垃圾分类管理、防污设备设施使用、溢油应急器材的使用等各项环保培训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环保意识。

序号	时间	地点	科目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1	2014·9	湛江	环保管理基础知识、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危化品管理、新环保法及环保内控制度宣贯等	基层单位HSE经理、环保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督等	92
2	2014·11	塘沽	《溢油应急计划》宣贯会	基层单位HSE经理、应急主管、平台经理、高级队长、海事师等	30
3	2014·12	塘沽	环保管理基础知识、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危化品管理、新环保法及环保内控制度宣贯等	基层单位HSE经理、环保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督等	200

案例

关爱海洋生态公益环保活动

2014年10月10日,海洋石油935组织平台青年骨干及海休员工一行25人在湛江南三岛开展了一次以「开发海洋,爱护海洋」为主题的户外环保公益活动,以切身行动践行「关爱海洋」的环保理念。



「我们是海洋的开发者,也是利用者,我们要感恩大海的馈赠,保护海洋是我们的神圣职责。」

——海洋石油935平台经理 王庆宝

「不求走遍整个海滩,只求走过后留下净土。要像我们在海上日常工作一样,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海洋石油935青年员工 孙兆飞

环保投入  
1,129 万元



节能  
23,910 吨  
标准煤



## 2. 清洁生产

公司贯彻实施「绿色、清洁、低碳和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融入到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开展清洁生产。2014年，公司环保总投入达1,129万元。

### 节能减排

作为负责任的企业，中海油服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节能减排规定和要求，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投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积极探索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方法；研发使用节能节水等技术；优先使用节能设备；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贡献力量。

公司制定并施行《节能减排管理办法》和《节水节电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确保节能减排工作的顺利开展。

2014年，公司节能减排投入达267.6万元，能源消耗总量为382,179吨标煤，同比下降0.53%；实现节能量23,910吨标煤，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2054吨标煤/万元；按照节能9,696吨标煤，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2141吨标煤/万元的指标要求，分别完成246.6%和104.2%。

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节能减排投入	万元	267.6	250.0	201.6

### 能源及水消耗分类统计 (2013-2014)

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电力	万千瓦时	1,546.00	1,460.50
柴油	吨	254,362.47	252,798.30
天然气	立方米	263,826.00	255,063.00
燃料油	吨	4,182.00	6,663.91
汽油	吨	688.37	708.12
机油	吨	1,582.77	1,640.48
用水量	吨	1,127,592.5	--

注：公司从2014年开始正式披露用水量

● 万元产值能耗指标(2012-2014)

年份	吨标煤/万元收入	与2012年同比(%)
2014	0.2054	-10.58
2013	0.2192	-4.57
2012	0.2297	--

案例

大型设备使用先进节能技术

公司的作业设备以大型能耗设备为主，为了解决设备能耗问题的重要性，公司积极在大型设备上使用先进节能技术，例如变频风机技术、无功补偿装置、平台造水机等，节能效果良好。

以变频风机项目为例，节能效果明显：

使用正常风机	一天耗电量1,876度
使用变频风机	一天耗电量924度

案例

船舶节能降耗新举措

公司针对船舶深水海域不能抛锚只能巡航的高耗能工况，采取了「系泊水鼓」措施，增设海上固定系桩抛锚处，避免了船舶的大量无功耗能。南海东部及西部海域船舶每年累计使用系泊水鼓时长10,310小时，据此估算，仅该一项措施每年就可节约燃油消耗1,700余吨，节约燃油费用约1,300余万元。2014年，公司三用工作船在总航程增加1.3万海里，起抛锚和深水支持等高难度作业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通过合理配载、系泊水鼓、借潮出港等一系列优化措施，总体油耗不增反降，燃油总消耗量同比减少了4,600吨，降幅达4.26%。

节能新举措：从装备建造设计源头抓节能重环保

**5-20%**

高效动力选型：柴电混推，船、机、桨优化配置，清洁燃料，满足国际最严区域环保标准，降低能耗损失5-20%

**5-10%**

主船体结构：重量控制与结构优化，复合高强度钢材应用，轻型设备。高效设备，降低能效损失5-10%

**1-2%**

上层建筑：低风阻、流线型上层设计，降低能耗损失1-2%

**5-7%**

船艏：线型优化，减阻型导流罩设置，操纵系统优化，降低能效损失5-7%

**5-8%**

湿表面：采用低阻力仿生环保涂层，降低能效损失5-8%

**3-5%**

船艉：线型优化，球鼻艏设计，降低能效损失3-5%



## 达标排放

公司秉承珍惜资源、合理利用的方针，建立废水、废渣处理回收系统，达到零排放；研发绿色低碳环保产品，如可降解的油田化学品材料等。公司严格执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GB4914-2008)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等标准要求，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实施达标排放。对于危险废弃物，交予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实施回收处理。

## 中国海域排放物达标排放量统计表 (2012-2014)

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含油污水达标排放量	立方	743.23	1,287.38	1,291.05
生活垃圾经粉碎入海量	吨	221.99	151.78	324.71
泥浆达标排放量	吨	13,655.28	74,751.23	98,165.70
二氧化碳	吨	805,261.81	808,361.75	777,307.48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0.44	0.49	0.51

## 案例

### COSLCONFIDENCE 荣获墨西哥政府环境保护一级证书

2014年8月25日，COSLCONFIDENCE 平台收到墨西哥政府机构SEMARNAT PROFEPA颁发的环境保护一级证书，该证书属于最高等级环境保护证书，以表彰COSLCONFIDENCE平台作业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的努力和贡献。

2014年8月20日到22日，墨西哥政府机构SEMARNAT PROFEPA官员登临COSLCONFIDENCE平台进行作业期间环境保护相关检查。在检查完平台环境保护方面的设备设施时，官员们一致赞誉COSL平台的管理「VERY GOOD，

EXCELLENT！」墨西哥政府一向对环保检查极为苛刻，公司在取得PEMEX作业合同前就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升级改造，确保平台完全处于零排放状态，在作业期间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环保工作，以达到国际化钻井承包商的水平。

目前COSLCONFIDENCE平台在墨西哥湾作业已经超过3年，这次获得的荣誉不仅是对平台在墨西哥工作环保方面工作的官方肯定，更体现了中海油服长期以来对于环保管理的要求和坚持。



### 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司始终遵守世界各地动物保护法要求，开展保护生物多样性活动，认真分析工作各环节对海洋生物可能造成的影响，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降低影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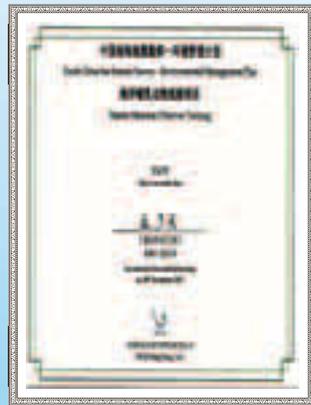
#### 案例

#### 保护海洋哺乳动物

公司物探作业过程中积极保护海洋哺乳动物，对其进行有效观察并记录其出没时间、位置等。在地震采集作业中，只有在确定安全距离内没出现海洋哺乳动物的条件下才开始作业，一旦发现有海洋哺乳动物突然闯入作业区域，要求作业立即停止。同时我们对物探员工进行海洋哺乳动物相关知识的认证培训，并在日常工作中注重理念的宣传和落实。



+ 海洋生物观察记录



+ 员工获得MMO (Marine Mammal Observer 海洋哺乳动物观察员) 培训证书

#### 案例

#### 海鸟放飞

茫茫大海上，海鸟是钻井平台周围海域的常客。5月份的南海多暴风阴雨天气，许多海鸟变得无家可归，钻井平台成了海鸟的栖息地。2014年5月7日，公司安全监督员在巡检时发现有几只海鸟因暴风雨受伤倒在了飞机甲板上。平台员工逐一为海鸟进行喂水、喂食、包扎，并在海鸟们康复后放飞。



+ 员工放飞海鸟

### 三、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 (一) 完善质量管理

公司始终秉承「信誉至上、设备完好、质量保证」的管理方针，健全公司各级质量组织机构，明确质量管理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并取得DNV颁发的认证证书，确保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质量事故案例分析」「质量专业技术培训」等活动，加深员工对所从事行业质量知识的认知，增强质量风险的防范意识。2014年，累计开展质量培训708次，培训人数9,195人。



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公司积极推进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推动基层建立质量管理小组，制定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持续开展诸如「质量兴企」「质量月」「质量效益年」等专项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



经中国质协石油分会组织评审，油田技术事业部「EFDT 异向推靠解卡装置的研制」QC小组获得「2014年度石油工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以及「QC小组成果二等奖」。

## (二) 提升服务质量

### 1. 提供专业服务

我们努力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中海油服品牌，竭诚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正如客户所期望的一样，公司拥有全球一流的钻井装备管理水平，设备完好率达99.41%，Downtime仅1.28小时/平台·月。2014年，我们深化与客户的命运共同体意识，努力寻找为客户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空间，共为客户节约839钻井船天，多个海外作业项目获得客户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COSLInnovator在挪威国家石油公司对所有22个平台5月和7月的综合绩效考核中荣获第一名，被评为5月和7月「月度最佳平台」



海洋石油936获得PEMEX表扬信

案例

公司获得壳牌绿色合格供应商资质

在壳牌石油公司供应商认证系统SQS (Supplier Qualification System) HSSE评估中，公司物探服务以96分的结果成功获得壳牌绿色供应商资质。这是公司继取得意大利埃尼钻井、船舶服务合格供应商资质，法国道达尔钻井、油技术服务合格供应商资质后，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



客户到访公司参观科技园

2. 加强沟通交流

公司管理团队多次拜访国内外重要客户，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加深彼此间的了解，为未来在多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组织客户参观公司，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2014年客户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三) 强化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以公司研发机构和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满足客户对技术服务的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2014年，全年科技投入10.9亿元。全年获授专利142个，其中发明专利33个。公司研发的旋转导向钻井、随钻测井系统首次成功完成海上联合作业；深水钻井液和固井技术现场应用取得重大突破，已完全具备2,500m水深的钻井液及固井技术服务能力。



阿联酋国家钻井公司(NDC)代表到访COSL进行技术交流



公司参加美国丹佛勘探地球物理学家年会

公司科技创新关键绩效表(2012-2014)

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108,984*	72,166	60,080
新增专利数	项	142	158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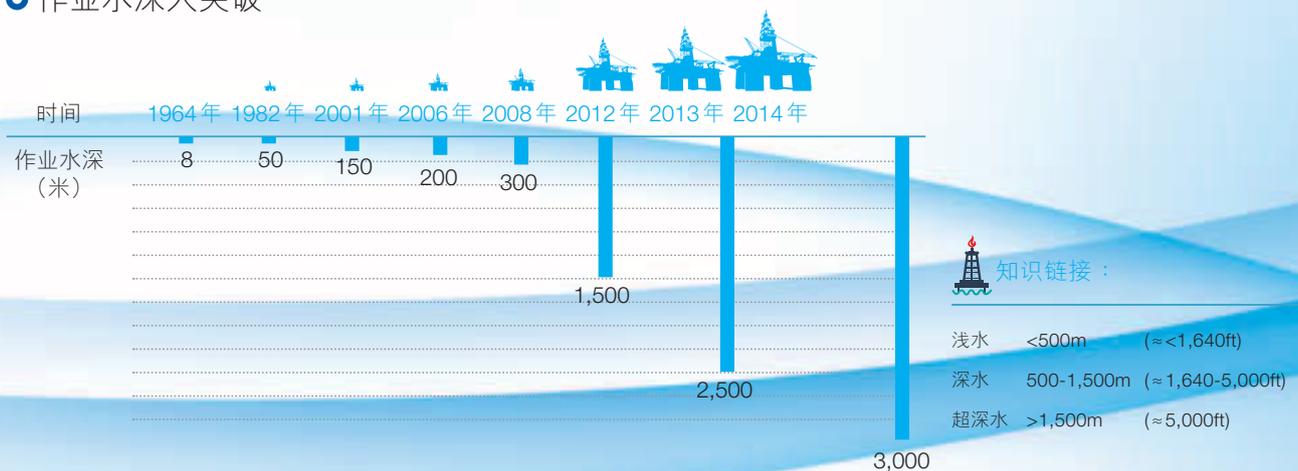
\*注：公司2014年科技研发投入包含使用中海油资金8,397万元，使用国家资金8,203万元。



## 深水之路

公司积极践行深水战略，建成全套深水装备群，研发深水勘探、开发全套技术体系，努力打造一流的深水作业队伍。目前，公司已具备提供从浅水到深水全方位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服务能力，管理运营着 44 座钻井平台，其中 7 座是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形成了 750 米、1,500 米和 3,000 米完整的深水梯队作业能力。

### 作业水深大突破



● 深水作业案例集锦

### 海洋石油981深水作业服务表现优异

海洋石油981首次总包南海深水钻井作业，作业水深1,300米，平均作业时效高达98%，远超国际同类型平台，刷新了海洋石油981运营以来多项纪录，实现了「零事故、零污染、零故障」的优秀业绩，得到广泛赞誉。2014年8月18日，「海洋石油981」再创佳绩，在南海北部深水区陵水17-2-1井测试获得高产油气流，这是中国深水钻井自营勘探获得的第一个高产大气田。



### 南海九号高效完成首口千米水深钻井作业

2014年11月5日，「南海九号」承钻的首口千米水深井—陵水25-1-1井顺利完钻。标志着公司深水钻井技术、装备梯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南海九号」成为继「海洋石油981」后第二个成功进入「千米水深钻探俱乐部」的钻井平台。

### 公司深水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全面突破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ELIS测井系统及高端测井设备、深水模块化测试装置、深水固井水泥浆体系、深水钻井液体系等一大批新技术、新材料在国内外深水海域成功应用。公司首次深水旋转井壁取心作业创造了3次入井收获110颗岩心的作业纪录；首次在海洋石油981进行深水测试获得圆满成功；首次全系列深水录井资料齐全准确，实时监测到位；展示了公司在深水领域雄厚的技术服务实力。

### 船舶深水服务能力得到作业者充分肯定

海洋石油681等深水系列船提供的深水抛锚、拖拽、定位及平台供应服务均得到作业者的充分肯定。海洋石油681在南海圆满完成南海九号千米深水起抛锚作业；海洋石油611/612/613/614等船在南海提供的深水支持服务，得到哈斯基等客户的高度评价。



## 四、供应链管理

## (一) 规范供应商管理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供应商准入、使用、评审及退出的管理机制。



### ● 公司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目情况(2012-2014)

年度	年底供应商总数	国外	国内	主要城市分布				
				天津	北京	广东	上海	其他
2014	1,944	169	1,775	395	275	287	105	713
2013	2,287	196	2,091	476	391	354	145	725
2012	1,950	198	1,752	429	351	314	134	524

## (二) 强化海外采购管理 ◀

为适应海外业务的发展需要，并为海外业务开展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境外机构采办管理办法》，要求境外机构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结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考虑本机构境外业务的特点、规模等，建立健全境外机构采办管理办法。

### 案例

#### 优化境外采购管理，建立新加坡采办中心

公司的服务区域除中国海域外，已经延伸至澳大利亚、墨西哥、东南亚、中东、美洲和欧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适应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更好地向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结合实际，系统提升海外供应链保障能力，在东南亚区域建立了集采办、仓储、配送运输功能为一体的新加坡采办中心。





### (三) 优化承包商管理

公司不断优化承包商管理，促进承包商管理向专业化迈进。

中海油服船舶管理公司目前负责16家船公司、8家体系公司、27艘船舶以及716名船员的管理工作。作为专门管理分包船舶的公司，船舶管理公司以打造专业的承包商管理团队为目标，积累了丰富的承包商管理经验。2014年，船舶管理公司顺利完成渤海油田租用船舶「深科拖8」船等9艘船的第三方检验工作，为全面掌握该船运行状况提供了准确的依据。2014年，船舶管理公司荣获客户「最佳质量服务公司」大奖。



中海油服船舶管理公司对第三方船舶进行检验

## 五、员工发展



## （一）保障基本权益

### 1. 用工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业务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平公正地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禁止在所有地区雇用童工，抵制各种形式的强制性劳动；认真落实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怀孕、生育、哺乳期女职工的各项权利和福利，严禁期间降低工资、辞退、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的行为。

### 2. 薪酬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和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执行企业年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 ● 员工基本情况统计表(2012-2014)

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总数	人	16,096	13,830	12,991
中国籍员工数	人	14,810	12,849	12,148
外籍员工数	人	1,286	981	843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	人	1,871	1,129	752
女性员工比例	%	8.6	9.1	9.1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 3. 员工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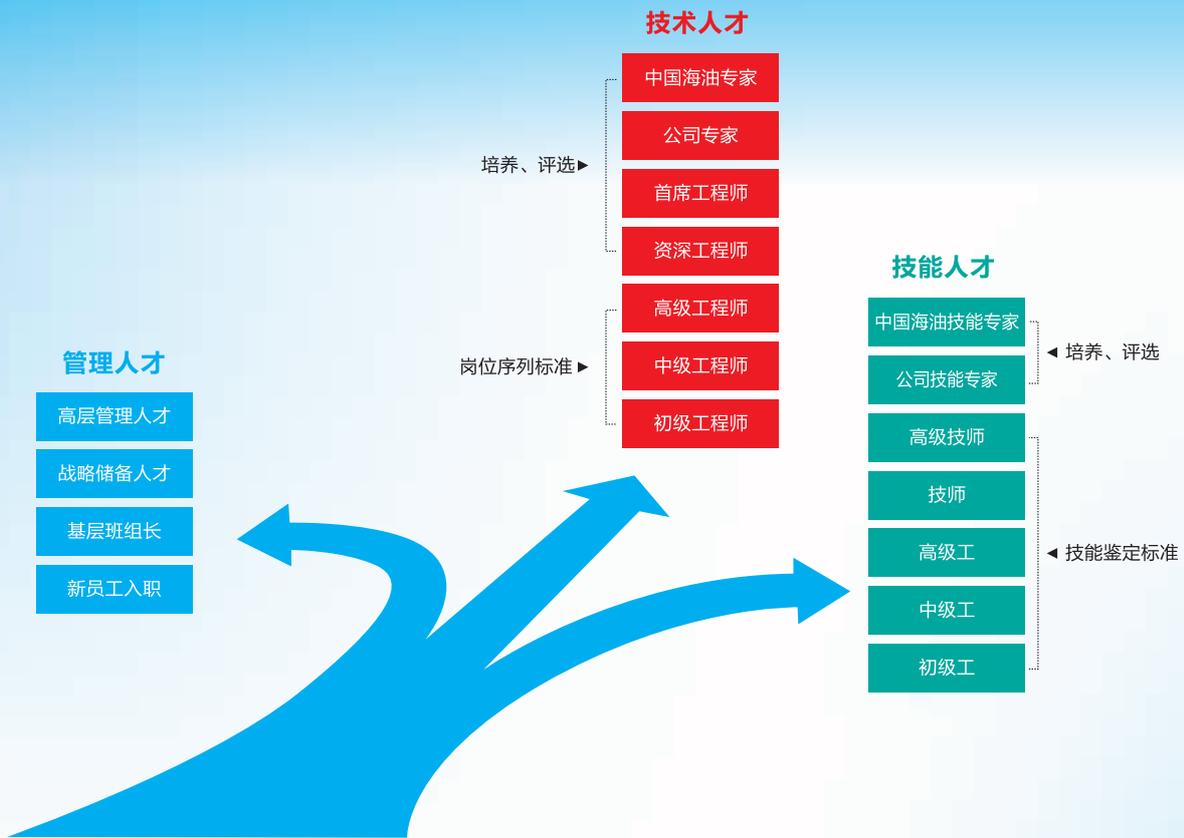
公司注重员工参与，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协商沟通，保障员工参与涉及自身利益和企业决策的权利。

(二) 助力职业发展

1. 职业发展通道

公司为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建立与岗位相适应的职业发展通道，并不断完善人才晋升机制。2014年，公司共有2,886名生产科研类员工和400名管理类员工获得晋升。

● 公司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案例

人才培养结硕果

五年来，公司从「做专做强」的核心发展思路出发，聚焦主业，建立分层级、差异化的立体培养模式，打造管理、技术、操作、国际化四支人才队伍。目前共有国家科技领军人才1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人、教授级高级职称29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技术专家2人、中国海油技术专家7人、公司级技术专家26人、国务院政府津贴技能专家1人、全国技术能手2人、中央企业技术能手11人、公司级技能专家5人。



公司遵循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科学全面的考核晋升标准和绩效管理制度，依托高端人才引进、重点工程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使用和保障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 中国籍员工按岗位分类统计(2012-2014)

(单位：人)



● 中国籍员工按学历分类统计(2012-2014)

单位：人

学历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博士	37	26	21
硕士	634	529	462
学士	6,328	5,144	4,638
学士以下	7,811	7,150	7,027

● 中国籍员工按年龄分类统计(2012-2014)

单位：人

年龄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30岁及以下	6,649	5,478	5,297
31-40	4,271	3,559	3,100
41-50	2,433	2,416	2,370
51以上	1,457	1,396	1,381

## 2. 职业发展培训

公司不断加大员工培训投入力度，积极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根据员工岗位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职业培训，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员工学习知识、提高技能，促进员工与企业共成长。2014年，公司共计培训新员工899人，经营管理人员6,226人次，专业技术人员30,228人次，培训技能操作人员48,103人次，选拔15名优秀员工赴美国、英国、挪威留学。公司荣获2014年度「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

### 人才培养方式



• 新生入厂教育



• 国际化人才培养



• 技术人才现场培训

### (三) 员工本地化与多元化

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推动员工本地化和多元化，坚持平等、自由、反歧视的用工政策，努力为当地人提供就业、培训和发展的机会；倡导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尊重彼此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个人爱好等，增进相互了解。截至2014年底，公司海外业务的外籍员工总数为1,286人，员工本地化率达到57%。

#### 案例

#### 外籍员工赴中国培训

2014年，公司组织来自挪威、新加坡、墨西哥、印尼的外籍员工到中国参加培训，向学员们介绍公司文化、业务发展等，并组织参观公司国内相关业务单元，通过培训和参观使学员们对公司战略定位、业务模式、技术实力及管理思路有了更系统深入的了解。此外，公司还组织学员们开展天津文化之旅、北京文化之旅等活动，增加外籍员工对中国文化的了解，推动中外员工文化交流。



◆ 海洋石油937每年与印尼员工一起欢度当地传统节日

「平台的工作氛围好，大家相处融洽，这里能让大家感受到家的归属感和兄弟般的情义。」

——海洋石油937平台印度籍员工

「节日里基地准备的好吃的太多了，良好的协作是大家开心工作的基础，我要和其他的同事一起，努力工作，为COSL的发展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库房物料管理岗位印度籍员工 Ferry

#### 海外员工本地化情况统计(2013-2014)

指标	单位	2014	2013
公司使用当地员工数	人	1,286	981
员工本地化比例	%	57	45

(四) 人文关怀



海外员工爬山活动

1. 工作生活平衡

公司持续多年组织开展职工演讲比赛、读书会、报告会，并通过文体协会组织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游泳、足球等赛事，为员工们搭建展示自我、演绎激情的舞台，确保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提高工作满意度和生活幸福感。



公司2014年职工篮球比赛



公司天津片区举办员工书画摄影展



公司单身青年联谊会



改善员工用餐环境



改善员工办公环境

案例

舌尖上的乡愁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身在海外的中国员工最渴望的就是能随时吃上一顿热乎乎的家乡饭。在伊拉克作业营地,为了丰富员工餐桌,配餐厨师成功研制了适合中国人口味的「伊拉克」烤鱼,每次端上烤鱼这道菜,都会被吃得干干净净。

在墨西哥,了解到平台员工们不习惯墨西哥菜肴的情况,公司马上配备了4名优秀的国内厨师。国内大厨的到来,一盘盘特色中国菜,让在异国他乡工作的中国员工大饱口福,直呼有了家的感觉。



2. 困难员工帮扶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持续关注困难员工,并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与关心。2014年,公司在《困难职工补助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济困工作机制,制定了《扶贫济困管理办法》,建立中海油服扶贫济困基金池,持续开展生活救助、员工子女助学、结对帮扶等工作。2014年,我们一如既往开展困难职工走访慰问和「送温暖」等活动,全年共慰问困难员工412人次,送去慰问金73万元。

## 六、社会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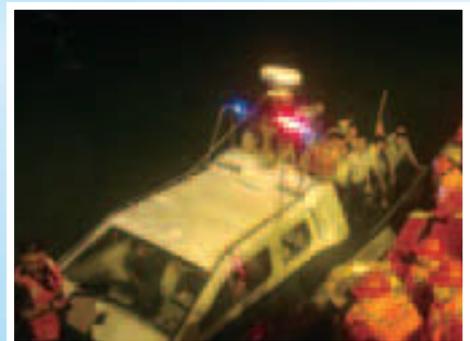
### (一) 公益慈善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成立公益慈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了《中海油服公益慈善工作委员会章程》,指导公司开展有关国家救灾、扶危济困、扶贫助学等公益慈善项目。

委员会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授权、委托和批准的公益慈善项目,协调统一公司各类公益慈善工作,负责公司公益慈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办公室由行政管理部负责,负责推进各类公益慈善活动。2014年,公司公益慈善捐款共计65.2万元。

### (二) 海上救助

多年来,公司利用资源优势,在保证作业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社会海上救助。2014年,公司出动船舶25次,参与海上救助23次,救助遇险船舶20艘,救起遇险人员173人。2014年,公司获得多项海上救助表彰:船舶事业部湛江作业公司被北海海上救助中心授予2014年度北海海上搜救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船舶事业部塘沽作业公司被唐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授予2014年度唐山市海上搜救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南海215出手深水营救兴泰源766

### (三) 和谐共建

#### 1. 促进就业

随着中海油服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以校园招聘为基础,结合社会招聘,2014年全年共招聘各类人员1,871名,创造了就业机会。

#### 2. 支持教育

2014年,我们继续把捐资助学作为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之一。通过开展爱心助学,捐资捐物等支持贫困地区的教育发展,为孩子们能够享受更多教育资源而努力。



2014年10月,中海油服志愿者第六次来到天津市杨村一中进行爱心助学活动。自2008年起,共有1,280名志愿者参与这项爱心助学活动,累计捐款达48,100元,共资助贫困学生20名。

### 3. 社区关怀

公司在推进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重视社区人文关怀，鼓励员工积极帮助社区贫困群体、支持社区灾后重建等，努力构建和谐社区关系。

#### 案例

#### 海外社区建设



2014年1月6日，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与当地近6,000名儿童欢度「三王节」，即墨西哥儿童节，并为孩子们准备了6,000份礼物和祝福。

「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在墨西哥已成立9个年头，期间一直致力于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共赢，协调发展，促进公司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步提升。」

——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总裁 杨军

「感谢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在「三王节」中为卡门市的小朋友送出的这6,000份礼物，对他们而言，收到的不仅仅是节日礼物，更是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对卡门市小朋友的真切祝福，以及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为卡门市做出的贡献。」

——墨西哥卡门市国家家庭全面发展中心负责人  
卡琳娜·冈萨雷斯

### 4. 志愿服务

公司组建青年志愿者团队，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为社会献爱心、送温暖。2014年，公司通过爱心献血、公益环保等形式开展志愿者及公益活动，共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30支，开展活动23次，近1,300人次参与。

#### 案例

#### 小巴郎上学啦



中海油服新疆分公司员工在上井途中，发现了因丢牛而哭泣的小巴郎，了解到10岁的小巴郎·库地热提还没有上学及其家里的困境，公司把小巴郎家庭列入了单位帮扶名单。从此小巴郎告别了没书读的日子。中海油服新疆分公司入疆以来，已从特别爱心基金中捐款10多万元，帮助当地40多个贫困家庭。

专题



「希望小学的老师 and 海上石油工人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都坚守着一份责任。希望小学的老师用无私的奉献托起未来的希望，我们要做的是立足本职，让公司发展得更好，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IT支持服务中心 刘凡

## 七载援建，一路相伴

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支持贫困地区教育发展。自2007年起，公司先后捐款1,200万元在云南省、海南省建设12所「中国海油COSL希望小学」，其中云南省7所，海南省5所，惠及4,000多名学生。

在希望小学的援建过程中，中海油服秉承「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企业理念，根据「一所希望小学就是一个精品工程」的原则，专门制订了《中国海油COSL希望小学建设监督管理规定》。在管理模式上，不仅完成前期建设，更着眼于后期帮扶，被中国青基会誉为希望小学的「精品模式」！同时，得益于公司持之以恒地履行社会责任，中海油服被中国青基会授予「希望工程25年特殊贡献奖」的荣誉，同时被中国企业联合会授予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特别大奖、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奖。



云南昭通市罗吉希望小学板报「致中海油服的一封信」



2014 年，公司被中国青基会授予「希望工程 25 年杰出贡献奖」。

- 2012.6.**  
 海南省陵水县群英 COSL 希望学校  
 建设地点：海南省陵水县群英乡
- 2011.8.22.**  
 COSL 周能希望小学  
 建设地点：云南大理州宾川县力角镇
- 2011.5.**  
 海南省陵水县隆广镇丹录 COSL 希望小学  
 建设地点：海南省陵水县隆广镇丹录村
- 2010.11.30.**  
 COSL 西河完全希望小学  
 建设地点：云南大理弥渡新街镇
- 2010.10.**  
 海南省文昌市潭牛镇中心圩 COSL 希望小学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潭牛镇中心圩
- 2010.9.**  
 海南省澄迈县博才 COSL 希望学校  
 建设地点：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
- 2010.8.**  
 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卜效 COSL 希望小学  
 建设地点：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
- 2010.6.16.**  
 COSL 太平希望小学  
 建设地点：云南昭通市彝良县洛泽河镇
- 2010.6.16.**  
 COSL 树木科希望小学  
 建设地点：云南昭通市彝良县洛泽河镇
- 2009.7.18.**  
 COSL 张家坪希望小学  
 建设地点：云南昭通市鲁甸县火德红乡
- 2009.6.20.**  
 COSL 罗吉希望小学  
 建设地点：云南昭通市巧家县大寨镇
- 2009.3.20.**  
 COSL 大白路希望小学  
 建设地点：云南昭通市鲁甸县江底乡

案例

COSL希望小学屹立鲁甸震区



孩子们在窗明几净的教室上课

2014年8月3日，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境内发生6.5级地震，位于重灾区鲁甸县的江底镇箐脚村、火德红镇火德火村的两所COSL希望小学的围墙轻微开裂，主体教学楼没有受损。周边10多户村民纷纷赶到希望小学自建帐篷避险。处于震区的巧家县、彝良县等地的其他5所COSL希望小学未受影响。未接到震区COSL希望小学师生人员伤亡与校舍受损的报告。为进一步做好两所希望小学灾后恢复、受灾学生援助工作，公司慈善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捐助50万元。



孩子们穿上公司捐赠的校服



海上一线员工为希望小学捐款



公司为希望小学专项奖励基金捐款

希望小学建成后，公司积极与中国青基会、云南青基会、希望小学所在地教育局及校方保持长期联系，开展持续援助活动。同时，我们还于2012年设立希望小学优秀师生专项奖励基金，共募集员工捐款55万元，每年于教师节前后对优秀教师和三好学生进行奖励。两年来，共对761名优秀师生发放奖励基金9万余元。另外，我们不定期组织援建小学的乡村教师开展参观交流活动，开拓教师的视野，为乡村教育注入更多力量。



来自云南、海南12所希望小学的17名优秀教师代表参加交流活动

「虽然我们都是COSL希望小学的老师，但是由于在不同的地方教学，平常联系很少。这次COSL组织的学习、交流活动不仅让我们云南的老师们互相熟悉了，还有机会认识了海南的老师，这下我们一大家子人才是真正的团聚了，我们以后相互之间交流也更方便了。」

——彝良县洛泽河镇中国海油COSL太平希望小学教师 钱道贵



## 未来展望

展望 2015 年，油价大幅度下跌造成巨大冲击，海上大型装备过剩的局面开始恶化，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我们将认真研判形势，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不断提升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致力可持续发展。**我们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守法合规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企业平稳运营；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抓好开源节流。**我们将积极调整市场经营策略，针对不同重点区域采取针对性策略，抓好一体化总承包业务的实施。发挥公司「成本低、服务好、效率高」的优势，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同时按照降低可变成本的目标，全力抓好降本增效方案的实施。

**提升服务质量。**我们将继续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积极创新服务手段，深化全面提高工作标准，大力推动一体化总承包服务，降低客户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助推环境友好建设。**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要求，加大法律法规宣贯培训；继续推进安全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投入，促进企业安全低碳运营，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服务和谐社会。**我们将更加突出「以人为本」理念，助力员工职业发展，深化人文关怀，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努力打造责任供应链，继续推进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继续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竭诚回报社会。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应付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报告期 在其股东 单位领薪情况
刘健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2-6-5	2015-6-4						
李勇	执行董事、CEO兼总裁	男	51	2012-6-5	2015-6-4					104.25	
李飞龙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 兼CFO	男	50	2013-12-20	2016-12-19	50,000	60,000	10,000	H股买入	73.49	
曾泉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3-5-24	2016-5-23						69.69
徐耀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2-6-5	2015-6-4					40.00	
方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3-5-24	2016-5-23					40.00	
罗康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4-5-23	2017-5-22					20.00	
陈全生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3-5-24	2014-5-23					20.00	
张兆善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3-5-24	2016-5-23						58.82
李智	职工监事	男	50	2013-5-16	2016-5-15					56.23	
王志乐	独立监事	男	66	2012-6-5	2015-6-4					8.00	
董伟良	执行副总裁兼CIO	男	57	2007-6						85.06	
曹树杰	副总裁	男	50	2010-3						62.58	
瞿士龙	副总裁	男	43	2013-8						62.72	
齐美胜	副总裁	男	46	2013-12						67.47	
杨海江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0-4						53.99	
徐雄飞	原副总裁、工会主席	男	53	2007-6	2014-7					81.45	
于湛海	原副总裁	男	60	2007-8	2014-9					60.73	
康鑫	原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	女	40	2013-8	2014-9					61.73	
合计	/	/	/	/	/	50,000	60,000	10,000	/	897.70	/

注1：陈全生先生为国家公务员，其薪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成员：



刘健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他于1982年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任职，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3年的工作经验。曾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附属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采油公司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开发生产部总经理。刘先生曾担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国海洋石油东南亚有限公司的董事。2005年10月，刘先生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海上油气田开发生产管理工作。2009年3月，刘先生获任为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并于同年6月兼任中海油服副董事长。2010年5月，刘先生获任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于同年8月、12月兼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勇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1984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获得钻井工程学士学位。1989年和2001年分别获得意大利马太依商学院石油经济硕士学位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今，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总裁。2006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2003年至2005年，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中海油钻完井办公室主任；1993年至1999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勘探部综合技术处处长、钻井测试处处长；1984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生产作业部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1年的工作经验。



李飞龙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1986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拥有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同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1986年至1992年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任经济师、高级分析员。1993年至1997年在审计部任审计经理、审计处长。1998年2月至1998年9月在美国一石油公司接受培训。1999年至2001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财务组组长兼香港办公室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总监，2004年起任总监。他同时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油东南亚公司的董事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公司的董事。2007年至2011年11月担任美国财务会计基金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0年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委任为国际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李飞龙先生于2010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并于2010年12月22日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曾泉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财政系财政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部干部，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部处长，1994年4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处长，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1998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2004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曾先生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曾先生现为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徐耀华先生，中国香港，1949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先生在证券市场和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34年经验。徐先生毕业于美国田纳西州大学，获授理学士及工程学硕士(工业工程学)学位，并修完美国哈佛大学甘乃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级经理管理学课程；曾在多家国际机构(包括安达信公司、Swire Bottlers Limited和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任职达12年，工作范围涉及信息技术、财务分析、企业策划及管理等方面；1989至1993年间曾任证监会总经理(财务、信息及人力资源)、助理总监(发牌科)兼总经理(人力资源)。1994年加入香港联交所出任财务及运作服务科执行总监，并于1997年至2000年7月出任行政总裁一职；2001年至2004年任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主席，另由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间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顾问及理事。徐先生现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先生亦现任多家香港、上海、菲律宾及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新濠博亚娱乐有限公司、太平洋网络有限公司、凯升控股有限公司、ATA Inc.、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前为Manches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Unlimited Corporation)及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



方和先生，太平绅士，中国香港，1950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夏佳理方和吴正和律师事务所的创办人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方先生于1974年在加拿大取得一级荣誉及系主任荣誉工程学位，于1978年在多伦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获得法律博士学位，于1986年获得英格兰及威尔士的律师资格，并于1987年获批准为香港最高法院律师。方先生于1992年获委任为在港中国委托公证人，于2005年获香港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2009年获香港政府颁发铜紫荆星章。方先生先后担任多个机构的委员和主席，包括通讯事务管理局、食物及环境卫生咨询委员会、电影发展委员会、城市规划委员会、酒牌局、广播事务管理局以及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他亦为广东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第九、十届)及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方先生现为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称金威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124)、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称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337)、长兴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38)、中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前称泰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04)及顺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33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11)的非执行董事(以上六家公司均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续)



罗康平先生，中国香港，1954年出生，伦敦大学玛莉皇后学院经济计量学硕士毕业，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逾30年银行业及物业租赁的管理经验，现为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的创办人及主席。罗先生于中华电灯及电力公司(现为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开展其事业生涯，任职规划师，负责规划电费和香港长远的电力规划。罗先生其后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任职23年，担任多个管理职位，涵盖银行活动的不同范畴。罗先生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担任之最后职务为银行服务总监，为主要银行业务产品担任业务及产品主管。罗先生其后加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零售银行总经理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联席董事，负责租赁事宜。彼曾于2010年至2014年年初担任平安银行的外部监事。罗先生毕业于美德尔塞克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经济学；并于1980年毕业于伦敦大学玛莉皇后学院，取得经济计量学的硕士学位。彼亦为香港女童军总会的义务司库及财务顾问。



陈全生先生，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国务院参事，中海油服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1982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获得学士学位。曾供职于国务院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务院研究室等部门，长期从事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和企业改革、管理工作。陈先生还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集团促进会以及中国企业投资协会担任常务理事等职。

## 监事会成员：

张兆善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1979年7月至1988年8月任青岛红旗化工厂基建科、财务科会计，1988年8月至1992年6月任青岛红旗化工厂财务科副科长；1992年6月至1994年3月任青岛红旗化工厂财务科科长，1994年3月至1995年7月任青岛广益化工厂财务科科长，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任青岛华辰化工供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青岛华辰化工供销公司财务处处长，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任中国海洋石油进出口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自保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5月至今，任中海油服和油发发展监事会主席，2014年11月任中海油山西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职工监事，成都地质学院石油地质专业学士。2013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职工监事；2012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中国海油COSL工程技术学院院长；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钻井有限公司(新加坡)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培训与发展岗位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培训岗位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中海油服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经理；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人才技术开发公司研发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录井队长；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渤海石油公司地质服务公司综合录井工程师；李智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28年。



王志乐先生，中国国籍，1948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硕士学历，研究员。1982年至199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先后任讲师、副教授、讲授德国现代化、瑞士现代化、近现代科技史、世界近现代史等课程；1985年至1988年在德国比勒菲尔德(BIELEFELD)大学、德意志博物馆和瑞士伯尔尼(BERN)大学学习德国和欧洲经济史、企业史和现代化史；1992年至2008年，在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工作，任研究员(教授)和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家产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投资协会外资投资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特约研究员。获国务院颁发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证书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8年以来，任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员，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第十项原则专家组成员。2009年6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勇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董伟良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地质系石油地质专业学士。2011年9月至今，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主任；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任中海油(中国)有限湛江分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总地质师；1994年5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院长；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1982年至199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研究院助工、组长。董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3年的工作经验。



李飞龙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曹树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又先后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曹先生于2010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1987年7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在渤海石油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任钻井队长、副监督、平台副经理、平台经理。曹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约28年的工作经验。

瞿士龙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专业学士，意大利ENI公司培训学院石油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瞿先生于2013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海油服总裁助理；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印尼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固井服务中心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固井事业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固井公司副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项目组项目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在意大利ENI公司培训学院学习；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固井公司工程师。瞿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21年。



齐美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2013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齐先生于2013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首席执行官。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安全总监。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南海六号平台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南海二号代理平台经理。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在南海西部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任甲板工、钻工、井架工、副司钻、司钻、钻井队长、高级队长。齐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24年。



杨海江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1991年毕业于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并自2003年以来拥有中国律师资格。于2008年，杨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公司秘书资格。杨先生于1998年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尉军衔退役后加入中海油服，自2003年5月起分别担任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公司治理与证券业务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处理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的法律事宜，2010年4月，杨先生获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雄飞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中海油服原副总裁，EMBA，CSERM。2007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05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中海油服工会主席；2002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原油服务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995年至2000年，任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党群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1993年至1995年，任渤海石油钻井公司行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1991年至1993年，任渤海石油钻井公司渤海十二号平台党支部书记；1977年至1991年，历任渤海石油公司钻井处32220队、渤海八号平台及党委办公室钻工、机工、电工及秘书。徐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38年。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续)



于湛海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中海油服原副总裁，物探专业学士。于先生2007年8月至2014年9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海油服物探事业部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原油服务公司物探事业部总经理；1994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海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任渤海石油物探公司经理；1992年11月至1993年8月，任渤海石油物探公司副经理；1982年至1992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物探公司物探船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船队经理、经营科副科长；1979年至1982年，任职于海洋石油勘探局物探船队。



康鑫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中海油服原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和国际经济法专业(双专业)学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法学院硕士。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07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律部咨询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法律部咨询经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合同条法部法律顾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5月	至今
曾泉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2011年12月	至今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耀华	香港华高和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等	主席	2006年	至今
方和	金杜律师事务所	顾问律师	2006年	至今
罗康平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主席	2012年	至今
陈全生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参事	2008年	至今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责任以及公司的业绩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人民币1,026.21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1,026.21万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罗康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陈全生先生根据新近颁布的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辞去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14年7月,徐雄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职务。
- (2) 2014年9月,于湛海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 (3) 2014年9月,康鑫女士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职务。

## 六、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取决于多年的经验和完整的体系,而非个别关键技术人员,公司尚无个体关键技术人员能够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4,8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286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6,0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岗	3,294
技术岗	5,658
操作岗	7,144
合计	16,096

####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27
大本	6,878
大专	4,236
中专/技校	1,882
高中及以下	2,373
合计	16,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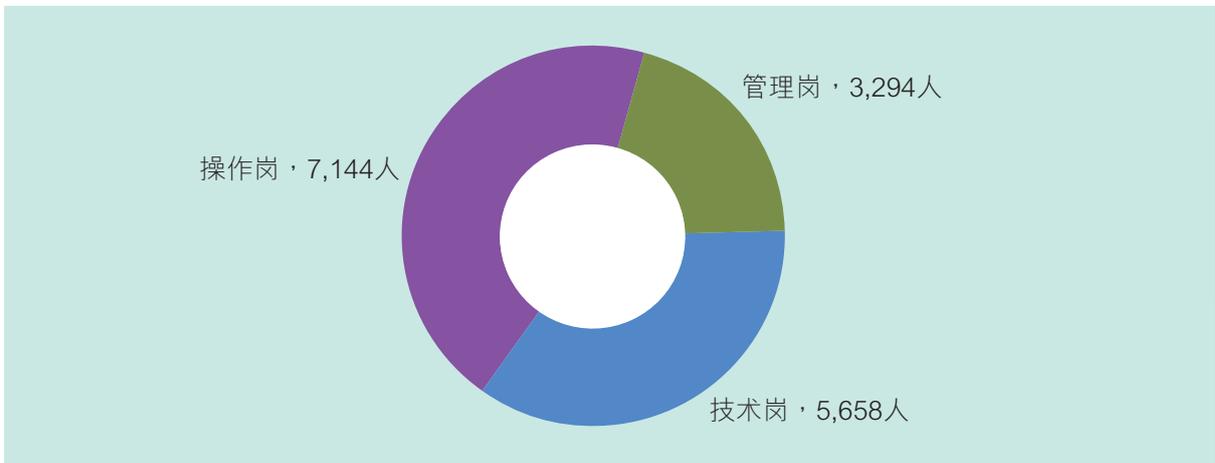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使用激励方式形成有效的宏观和微观人力资源管理。针对不同人才已采取差异化激励计划，并已建立适用的考评体系，营造公平竞争局面，给最优秀的人最大的空间。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包括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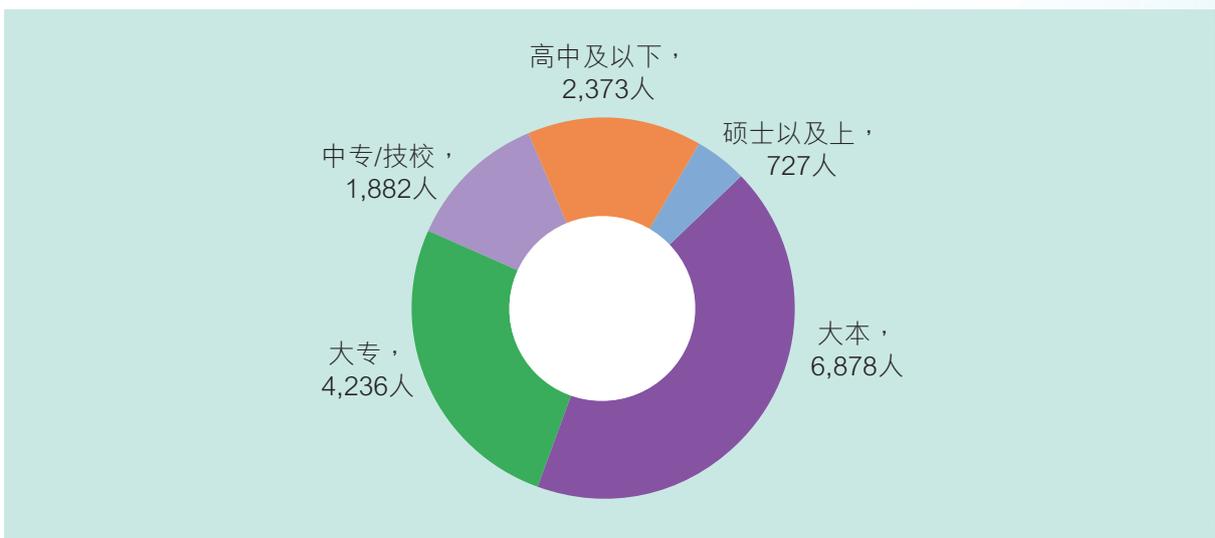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与发展工作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思路，建立了以公司五年培训规划为引领、以年度滚动计划为指导的培训目标体系，注重切合员工本岗工作需要，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提呈报告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文中统称为「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 董事会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详细情况载于本年报之《企业管治报告》。

###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提供近海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出售测井设备、提供钻井液服务、提供钻井及修井等服务。本集团年内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载于本年报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利润及本公司和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第138至143页。

董事会建议就本年度向有分红派息权的股东派付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48分(含税)。这项建议已列入财务报表内,作为资产负债表内未分配利润中的拟派发之现金股利。股息派付的金额合计共约为人民币2,290,364,000元(含税)。这项会计处理方法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4。

## 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9。

## 资本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比率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2。

## 薪酬政策

集团使用激励方式形成有效的宏观和微观人力资源管理。针对不同人才已采取差异化激励计划,并已建立适用的考评体系,营造公平竞争局面,给最优秀的人最大的空间。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包括社会保险。

## 股本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276,272,000股H股配售,总股本由4,495,320,000股增加至4,771,592,000股。

##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内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要求本公司自现有股东按比例发售新股份。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配售276,272,000股H股,筹得资金约58.85亿港元。除上述配售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团过去五年已刊发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概要：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入	<b>32,993,239</b>	27,363,812	22,104,699	18,426,133	17,560,985
其他收入	<b>223,721</b>	163,306	174,043	112,710	88,633
	<b>33,216,960</b>	27,527,118	22,278,742	18,538,843	17,649,61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b>(3,769,586)</b>	(3,310,618)	(3,173,463)	(3,069,595)	(3,122,338)
雇员薪酬成本	<b>(4,380,705)</b>	(4,080,092)	(3,671,357)	(3,311,579)	(2,938,103)
修理及维护成本	<b>(1,094,907)</b>	(930,115)	(793,854)	(538,646)	(437,722)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b>(5,955,000)</b>	(4,897,780)	(4,071,683)	(3,447,908)	(3,277,048)
分包支出	<b>(5,445,405)</b>	(3,913,722)	(2,825,522)	(1,514,062)	(1,143,711)
经营租赁支出	<b>(1,605,992)</b>	(1,093,744)	(709,645)	(433,126)	(379,690)
其他经营支出	<b>(2,165,245)</b>	(1,652,789)	(1,318,181)	(1,165,357)	(978,539)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b>(374,185)</b>	-	(96,420)	(75,796)	(172,401)
总经营支出	<b>(24,791,025)</b>	(19,878,860)	(16,660,125)	(13,556,069)	(12,449,552)
经营利润	<b>8,425,935</b>	7,648,258	5,618,617	4,982,774	5,200,066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b>(5,690)</b>	(6,403)	(41,913)	60,521	87,584
财务费用	<b>(587,535)</b>	(638,328)	(512,718)	(469,743)	(674,152)
利息收入	<b>155,033</b>	124,555	127,460	63,804	76,900
投资收益	<b>193,795</b>	94,302	2,169	-	-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b>340,954</b>	297,221	243,193	174,273	143,839
税前利润	<b>8,522,492</b>	7,519,605	5,436,808	4,811,629	4,834,237
所得税	<b>(1,002,309)</b>	(793,171)	(867,038)	(772,094)	(706,239)
年度利润	<b>7,520,183</b>	6,726,434	4,569,770	4,039,535	4,127,998

### 资产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总资产	<b>86,874,307</b>	79,262,283	74,648,528	64,851,142	63,497,392
总负债	<b>39,552,208</b>	42,002,480	42,443,614	36,391,988	37,907,467

##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6。

## 分红派息

本公司股息政策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盈利、资金需求及盈餘，以及对公司未来的预期等因素确定公司的股息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度派息水平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总额的20%，具体派息数额由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集团2014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520,182,56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492,057,5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3,007,279,491元，减去2014年度派发的2013年度股利人民币2,051,784,560元，截至2014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447,552,458元。集团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90,364,16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26,157,188,298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2013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集团前四年分红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的比率(%)
2014年	4.8	2,290,364	7,492,058	31
2013年	4.3	2,051,785	6,715,967	31
2012年	3.1	1,393,549	4,559,354	31
2011年	1.8	809,158	4,039,277	20

## 董事会报告(续)

### 慈善捐赠

本集团于年内作出慈善捐赠合计共人民币616,200元。

###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当年总销售的83.0%，而向最大客户作出已计入上述金额的销售，则占65.7%，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占当年总采购的18.9%，而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约占当年总采购的6.2%。

本集团向若干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获若干公司提供服务，而这些公司与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详情载于下文「关连交易」一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关连方，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多于5%的股东，并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五大供应商的任何实益权益。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外，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并通过审计监察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和复核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1。

###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情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建造 COSL Prospector 半潜式钻井平台	4,114,720	完工调试	589,788	4,033,131	完工调试， 暂未产生收益
建造 1 艘 5,000 英尺 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	3,917,235	已批在建	274,930	466,865	在建中， 暂未产生收益
合计	8,031,955	/	864,718	4,499,996	/

### 公司资产质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质押情况。

## 或有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或有负债。

## 董事和监事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如下：

### 非执行董事：

刘健  
曾泉

### 执行董事：

李勇  
李飞龙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耀华  
方和  
罗康平

### 监事：

张兆善(监事会主席)  
李智(职工监事)  
王志乐(独立监事)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全体董事及监事获选时，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后连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第3.13条，本公司已收取徐耀华、方和及罗康平独立身份的年度确认书，于本年报刊发之日，仍视他们为独立。

##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部分。

## 董事的服务合同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均须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为期三年，可于重选时连任，2014年董事酬金的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并无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终止或需就终止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同。

##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会参考董事职责、责任、薪酬委员会建议及本集团表现及业绩拟定，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薪酬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不持异议。

### 董事和监事于合同的权益

董事和监事并无于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于年内订立，对本集团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

### 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其同集团控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提供油田服务，及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于年内就这些合同已进行的交易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 40。

诚如上文披露，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合同仍然存续，当中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属于订约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COSL权益(H)的大致百分比(%)
李飞龙	直接实益拥有	60,000	0.003%

除上述披露以外，概无其他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或彼等各自连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购买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并未授予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满法定年龄子女任何权利，或他们已行使任何上述权利，通过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享有购买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权利。

## 主要股东于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2014年12月31日，除上面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概无其他人员于股份或潜在股份的权益或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第2条和第3条予以披露，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或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COSL权益(H)的大致百分比(%)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217,900,000(L)	12.03(L)
BlackRock,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44,392,237(L) 5,398,000(S)	7.97(L) 0.30(S)
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44,225,157(L) 1,868,647(S) 98,896,157(P)	7.96(L) 0.10(S) 5.46(P)
OppenheimerFunds, Inc.	直接实益拥有	127,436,000(L)	7.04(L)
Morgan Stanley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24,926,797(L) 20,007,728(S) 0(P)	6.89(L) 1.10(S) 0.00(P)
Oppenheimer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直接实益拥有	109,264,000(L)	6.03(L)

附注

- (a) [L] 代表好仓
- (b) [S] 代表淡仓
- (c) [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

## 关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连交易须全面披露，如有关交易超过一定金额则可能须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严格遵守有关公告、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该豁免为期三年，届满后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须由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对2013年底届满的关连交易也进行了续新。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了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适用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关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 董事会报告(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在以下持续关联交易：

### a. 已包括于收入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8,890,403	7,194,811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7,838,913	4,999,328
	— 提供船舶服务	2,926,894	2,587,913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025,390	2,189,555
		21,681,600	16,971,607
ii	海油总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94,300	13,163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01,973	121,394
	— 提供船舶服务	324,342	437,148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51,118	218,743
		771,733	790,448

###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4,067	2,342
ii	海油总公司集团		
	外雇人员服务	8,366	32,807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966,976	961,899
	运输服务	34,717	36,573
	设备租赁服务	546,056	355,440
	修理及维护服务	34,113	2,975
	管理服务	768	1,151
		1,590,996	1,390,845
	物业服务	152,535	106,017
		1,743,531	1,496,862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支出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海油总公司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44,412	40,239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利息的市场利率为每年3.3%。

d. 存款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报告期末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	1,503,902	1,205,463

就上文第a至b项而言，本公司之独立股东已于2013年12月20日就上述关连交易给予本公司批准；上述c、d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条款，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于2014年4月29日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议上述交易，及已确认：

1. 这些交易是本集团与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联系人(如适用)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或如无可比较的条款，则以不低于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订立；
3. 这些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执行，条款对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及
4. 上述a和b类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就每类关连交易就独立股东协定的有关年度限额。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的审计师，受聘于公司按照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工作，并参考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应用指引第740号—审计师按照香港上市条例出具的持续关连交易报告为公司出具报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就集团按照香港上市规则14A.56要求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表了无保留结论的确认函。审计师确认函已由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

###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众可得资料，加上就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之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至少有**25%**由公众持有。

### 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已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批准了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制订的本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确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后均同其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集团全年业绩已经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该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已就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事宜进行讨论，包括与管理层一起审阅**2014**年度经审计的全年业绩。

### 经营计划

进入**2015**年以来，原油价格较**2014**年底进一步下挫并持续低位震荡，使得公司所面临的经营形势进一步严峻、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加，预计**2015**年全年收入和营业利润与**2014**年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5**年资本预算支出在人民币**65**亿元至**75**亿元的区间，主要用于原已在建项目如油田服务工作船等的建造。

**2015**年市场充满严峻的挑战，中国近海油气市场工作量及价格与全球市场趋势相同，公司对此已提前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作为具有成本领先优势的综合一体化油田服务供应商，凭借健康的财务状况和灵活的经营运作，公司有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在新形势下的需求变化。

**2015**年，公司将积极推行降本增效措施；继续加强**QHSE**管理，确保安全作业，认真履行环境责任；有效使用内部资源；积极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为公司发展提供内生动力；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保持公司的稳健发展。

上述经营计划是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的环境而制订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董事的实质承诺，至于本公司于2015年是否能达到本公司预期的表现则主要取决于市场及经济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企业管治守则及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见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部分。本公司已对所有的董事进行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确认，在年度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要求的标准。

### 审计师

本财务报告已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核，其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任满告退，届时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其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继续做好常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提示工作，此外积极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例如参观天津证监局的「内幕交易警示展」，用以增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意识，防范内幕交易，起到了预期的效果。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确认在报告期内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也对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告期内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况做了自查，未发现公司2014年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代表董事会



刘健

董事长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监事会报告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披露和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014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5次。监事会成员除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重要的公司管理层会议。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得在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从程序到内容等方面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张兆善任监事会主席，李智任职工代表监事，王志乐任独立监事。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集了5次监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均于监事列席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后的当日召开，会议议题主要是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鉴证，并对董事会通过的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 2)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和内控体系运行的专题汇报，及对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及考核情况。
- 3)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A股的监管要求，对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中期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门的审核意见。
- 4)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改进意见。
- 5) 报告期内，张兆善监事共列席参加了5次董事会例行会议；李智监事共列席参加了5次董事会例行会议；王志乐监事共列席参加了4次董事会例行会议。张兆善监事和李智监事出席了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

##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做出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通过这些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照境内外审计准则，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这类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 公司管理和内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之下。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规范稳健运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符合公司实际。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整体及每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诚信及勤勉责任，董事在认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进行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对公司决策事项进行了决策。管理层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在职权之内认真履行职责，科学执行董事会决策，带领公司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所属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合规的信息披露。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八) 其它

通过参与对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考核程序进行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代表监事会



张兆善

监事会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重要事项

## (一)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在本公司2006年11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表决通过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股票增值权计划」)，对公司7名高管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在股票增值权计划下，共500万股股票增值权以港币4.09元/股作为授权价格授予7位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于2006年11月22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按计划，激励对象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数目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并于生效日起后的两年进行综合考核并确认行权比例。经过两年限制期后，自生效日起的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和第六年分四次平均行使。

股票增值权行权收益不得超过当年本公司净利润的10%。因行使股票增值权而产生的现金付款将存入有关专用账户，账户中的现金应有不低于20%的部分至有关承授人在本公司之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提取。

股票增值权收益在执行价格高于授予价格港币0.99元时，超过部分按以下比例兑现：

- 1· 港币0.99~1.50元：兑现比例为50%；
- 2· 港币1.51~2.00元：兑现比例为30%；
- 3· 港币2.01~3.00元：兑现比例为20%；及
- 4· 港币3.01元或以上：兑现比例为1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第一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已于2009年失效，第二次、第三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已经批准并实施。第二次股票增值权、第三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收益分别以每股港币1.82元、港币2.27元计量。第三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后，李勇已达到收益上限，钟华、陈卫东、李迅科、徐雄飞已离任，故第四次股票增值权不再行权。

于2014年12月31日，已没有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权计划股数(2013年12月31日：1,173,075股)。

职务	姓名	股数			
		期初数	当期行权	当期作废	期末数
原非执行董事	袁光宇*	-	-	-	-
总裁兼CEO	李勇	352,150	176,075	176,075	-
原执行副总裁兼CFO	钟华*	176,075	176,075	-	-
原执行副总裁、首席战略官兼董事会秘书	陈卫东*	176,075	176,075	-	-
原高级副总裁	李迅科*	164,225	131,380	32,845	-
原职工监事	唐代治*	-	-	-	-
原副总裁	徐雄飞*	304,550	152,275	152,275	-
		1,173,075	811,880	361,195	-

注\*：袁光宇、钟华、陈卫东、李迅科、唐代治、徐雄飞因工作需要分别辞去了本公司职务；依据股票增值权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激励对象可享有的股票增值权按限制期间任职时间占限制期比例和绩效考核结果获得相应收益。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绩效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分别组织实施了2006~2012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经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合格。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了2013年度绩效考核，并审核绩效考核结果。经考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全部合格。

## (二)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0。

## (三)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b>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b>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7,572.1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5,188.18
<b>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b>	
担保总额(A+B)	105,188.1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2,920.1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2,920.14
<b>担保情况说明</b>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包含本公司债券发行担保10亿美元。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海外全资子公司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

## 重要事项(续)

### (四)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1年
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17.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注：有关内控审计的报酬包含在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 (五) 其他

于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与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土地关连交易的公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基建项目投资比例已满足转让要求，但当地政府对土地转让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协调，该土地交易暂未办理过户手续。

## Deloitte 德勤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审计载于第138页至218页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载有贵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和公司财务状况表，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附注解释。

### 董事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维护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确保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会计师的责任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审计工作的结果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按照双方所协定的业务约定书条款仅向全体股东报告，而并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毋须就本报告的内容对其他任何人士负责或承担责任。本行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等准则规定本行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所选定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本行考虑与公司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估董事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所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本行相信，本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本行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意见

本行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和贵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 合并损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b>收入</b>	6	<b>32,993,239</b>	27,363,812
其他收入	6	223,721	163,306
		<b>33,216,960</b>	27,527,11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3,769,586)	(3,310,618)
雇员薪酬成本	7	(4,380,705)	(4,080,092)
修理及维护成本		(1,094,907)	(930,115)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5,955,000)	(4,897,780)
分包支出		(5,445,405)	(3,913,722)
经营租赁支出	7	(1,605,992)	(1,093,744)
其他经营支出		(2,165,245)	(1,652,789)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374,185)	-
总经营支出		(24,791,025)	(19,878,860)
<b>经营利润</b>		<b>8,425,935</b>	7,648,258
汇兑损失，净额		(5,690)	(6,403)
财务费用	8	(587,535)	(638,328)
利息收入		155,033	124,555
投资收益	7	193,795	94,302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0	340,954	297,221
<b>税前利润</b>	7	<b>8,522,492</b>	7,519,605
所得税开支	12	(1,002,309)	(793,171)
<b>年度利润</b>		<b>7,520,183</b>	6,726,434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7,492,058	6,715,967
非控制性权益		28,125	10,467
		<b>7,520,183</b>	6,726,434
<b>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币)	15	157.36分	149.40分

应付及建议年末股息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4。

##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		7,520,183	6,726,434
其他综合(开支)/收益	13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40,850)	(50,965)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24,819	-
		(16,031)	(50,965)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028	(262,9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2	42,243
应占合营公司汇兑差额		1,225	-
后续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570)	(6,336)
		36,485	(227,031)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开支)，扣除所得税		20,454	(277,996)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7,540,637	6,448,438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7,512,313	6,438,301
非控制性权益		28,324	10,137
		7,540,637	6,448,438

##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	55,338,074	51,292,406
商誉	17	4,122,652	4,107,763
其他无形资产	18	383,976	393,220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20	750,721	710,465
可供出售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2,514,040	1,160,437
递延税项资产	31	11,954	7,254
非流动资产总计		63,121,417	57,671,545
<b>流动资产</b>			
存货	22	1,300,605	1,051,52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3	681,202	426,855
应收账款	24	7,230,381	5,872,980
应收票据	25	2,775,827	1,513,375
其他流动资产	26	4,985,523	2,363,446
已抵押存款	27	39,119	32,630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7	1,308,046	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5,432,187	9,600,797
分类为持有待售之资产		-	129,128
流动资产总计	28	23,752,890	21,590,738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9	8,634,342	7,159,326
应付薪金及花红		1,463,861	1,210,005
应付税金		279,168	258,220
计息银行借款	32	3,817,369	3,803,582
其他流动负债	26	117,016	112,876
流动负债总计		14,311,756	12,544,009
<b>流动资产净值</b>		9,441,134	9,046,729
<b>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b>		72,562,551	66,718,274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税项负债	31	753,081	1,128,733
计息银行借款	32	15,755,490	19,489,968
长期债券	33	7,564,340	7,536,622
递延收益	34	1,071,880	1,265,669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11	95,661	37,479
非流动负债总计		25,240,452	29,458,471
净资产		47,322,099	37,259,803
<b>权益</b>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35	4,771,592	4,495,320
储备	36(a)	42,501,042	32,743,342
非控制性权益		47,272,634	37,238,662
		49,465	21,141
权益总计		47,322,099	37,259,803

董事：李勇

董事：李飞龙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发行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估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新计算 设定受益 退休金计划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 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 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1月1日余额	4,495,320	8,074,565*	2,508,656*	-	-	(569,493)*	16,291,313*	1,393,549*	32,193,910	11,004	32,204,914
年度利润	-	-	-	-	-	-	6,715,967	-	6,715,967	10,467	6,726,43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开支)	-	-	-	35,907	(50,965)	(262,608)	-	-	(277,666)	(330)	(277,996)
年度综合收益/(开支)总计	-	-	-	35,907	(50,965)	(262,608)	6,715,967	-	6,438,301	10,137	6,448,438
已付2012年年末股息	-	-	-	-	-	-	-	(1,393,549)	(1,393,549)	-	(1,393,549)
建议2013年年末股息(附注14)	-	-	-	-	-	-	(2,051,785)	2,051,785	-	-	-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495,320	8,074,565*	2,508,656*	35,907*	(50,965)*	(832,101)*	20,955,495*	2,051,785*	37,238,662	21,141	37,259,803
年度利润	-	-	-	-	-	-	7,492,058	-	7,492,058	28,125	7,520,18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开支)	-	-	-	3,232	(16,031)	33,054	-	-	20,255	199	20,454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3,232	(16,031)	33,054	7,492,058	-	7,512,313	28,324	7,540,637
发行新股	276,272	4,350,399	-	-	-	-	-	-	4,626,671	-	4,626,671
发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53,227)	-	-	-	-	-	-	(53,227)	-	(53,227)
已付2013年年末股息	-	-	-	-	-	-	-	(2,051,785)	(2,051,785)	-	(2,051,785)
建议2014年年末股息(附注14)	-	-	-	-	-	-	(2,290,364)	2,290,364	-	-	-
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771,592	12,371,737*	2,508,656*	39,139*	(66,996)*	(799,047)*	26,157,189*	2,290,364*	47,272,634	49,465	47,322,099

\* 该等储备账项包含人民币约42,501,042,000元(2013年:人民币32,743,342,000元)合并储备于合并财务状况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产生的现金	39	11,460,564	9,800,377
已付税金：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1,081,496)	(861,924)
已付海外所得税		(219,410)	(47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9,658	8,463,18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		(7,717,086)	(7,720,593)
收到的政府补助		1,200	51,554
购买可供出售投资		(18,876,200)	(8,532,700)
处置到期可供出售投资所得款项		16,523,662	8,445,054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05,311	75,032
投资合营公司		(244)	-
收到合营公司往来款		(8,995)	-
存入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726,480)	(1,500,000)
提取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18,434	4,854,185
已抵押存款的增加		(6,489)	(1,875)
已收利息		143,081	142,239
已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229,339	137,468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		(2,123,865)	(735,692)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8,332)	(4,785,328)
<b>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4,626,671	-
发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53,227)	-
偿还银行借款		(3,832,216)	(1,636,033)
已付股息		(2,051,785)	(1,394,215)
已付利息		(608,603)	(663,180)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160)	(3,693,42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b>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00,797	9,814,893
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29,224	(198,526)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32,187	9,600,79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分析</b>			
现金和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27	6,779,352	10,233,427
减：原定期限不到三个月的抵押存款	27	(39,119)	(32,630)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无抵押银行定期存款	27	(1,308,046)	(600,000)
合并现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5,432,187	9,600,797

## 财务状况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	24,808,625	21,495,746
其他无形资产	18	341,399	339,885
于子公司的投资	19	7,323,799	7,323,799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20	148,926	148,682
其他长期应收账款	19	19,980,201	21,406,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2,123,865	735,692
非流动资产总计		54,726,815	51,450,742
<b>流动资产</b>			
存货	22	714,231	585,228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3	835,029	453,880
应收账款	24	5,783,520	4,546,513
应收票据	25	2,772,334	1,492,875
其他流动资产	26	4,776,495	2,226,360
已抵押存款	27	3,060	29,591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7	1,308,046	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3,688,748	6,096,344
分类为持有待售之资产	28	19,881,463 -	16,030,791 129,128
流动资产总计		19,881,463	16,159,919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9	6,948,182	4,740,507
应付薪金及花红		1,273,903	1,063,553
应付税金		174,110	192,281
计息银行借款	32	3,817,369	3,803,582
流动负债总计		12,213,564	9,799,923
<b>流动资产净值</b>		7,667,899	6,359,996
<b>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b>		62,394,714	57,810,738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税项负债	31	367,070	531,954
计息银行借款	32	15,755,490	19,489,968
长期债券	33	1,500,000	1,500,000
递延收益	34	251,862	312,266
非流动负债总计		17,874,422	21,834,188
净资产		44,520,292	35,976,550
<b>权益</b>			
已发行股本	35	4,771,592	4,495,320
储备	36(b)	39,748,700	31,481,230
权益总计		44,520,292	35,976,550

董事：李勇

董事：李飞龙

## 1. 公司资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3-1516号。作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油总公司」)重组(「重组」)的一部分，以及为准备本公司的股份于200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从有关政府机关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的批文规定，本公司已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于本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近海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亦为本公司的功能货币。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

### 2.1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及新诠释

本集团于当前年度首次应用以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及新诠释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投资实体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投资实体之修订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修订)对投资实体作出界定，并规定符合投资实体定义的呈报实体不得合并其附属公司，而是于其合并及独立财务报表中通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计量其附属公司。

为符合投资实体资格，呈报实体须：

- 自一名或以上投资者获得资金，借以向彼等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 向其投资者承诺，其经营宗旨是投资资金仅用于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及
- 按公允价值基准计量及评估其绝大部分投资之表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已作出相应修订，以引入对投资实体之新披露规定。

由于本公司并非投资实体(根据2014年1月1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所载标准评估)，应用该等修订本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披露或确认的金额产生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澄清有关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规定。特别是，修订本澄清「目前拥有抵销的合法可强制执行权利」及「同时变现及结清」的含义。

修订本已追溯应用。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抵销，应用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披露或确认的金额产生影响。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1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及新诠释(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对冲会计法之延续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对冲会计法之延续。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修订本放宽当衍生对冲工具在若干情况下更替时终止延续对冲会计法之规定。该等修订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对冲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应包括在对冲有效程度评估及计量之内。

修订本已追溯应用。由于本集团并无须更替的衍生工具，应用该等修订本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披露或确认的金额产生影响。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解释公告第21号征收费用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采纳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解释公告第21号征收费用。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解释公告第21号就应在何时针对政府征收的费用确认一项负债提供了相关指引。该解释界定何谓征收费用，并订明产生有关负债之责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触发支付征收费用之活动。该解释提供有关不同征收费用安排应如何入帐之指引，特别是其澄清了既不是经济强制也不是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财务报表便意味着一个实体目前负有支付征收费用之责任而有关责任将会因为在未来期间经营而被触发。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解释公告第21号已追溯应用。应用该解释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披露或确认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提前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监管递延帐目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益 <sup>3</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订)	收购合资经营权益的会计处理 <sup>5</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披露计划 <sup>5</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修订)	澄清折旧及摊销的可接受方式 <sup>5</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	界定福利计划：雇员供款 <sup>4</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的权益法 <sup>5</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间的资产 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实体：应用合并入帐之例外情况 <sup>5</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 <sup>5</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的年度改进 <sup>6</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的年度改进 <sup>4</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的年度改进 <sup>5</sup>

<sup>1</sup> 于2018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早应用。

<sup>2</sup> 于2016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生效，允许提早应用。

<sup>3</sup> 于2017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早应用。

<sup>4</sup> 于2014年7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早应用。

<sup>5</sup> 于2016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早应用。

<sup>6</sup> 于2014年7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具有限豁免)，允许提早应用。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上述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2009年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之新规定。其后于2010年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包括对金融负债之分类及计量以及终止确认之规定，并于2013年作进一步修订，以载入一般对冲会计的新规定。于2014年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另一个经修订版本主要加入a)有关金融资产之减值规定；及b)借为若干简单债务工具引入「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计量类别，对分类及计量规定作出有限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主要规定载列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所有确认的金融资产其后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尤须指出，在目标为收集合约现金流及有仅为本金金额及未付本金利息之付款的合约现金流的业务模式中持有的债项投资一般在下一个会计期间结束时按摊余成本计量。于目的为同时收回收约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之业务模式中持有之债务工具，以及金融资产条款令于特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的债务工具，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方式计量。所有其他债项投资及股权投资均在下一个会计期间结束时按其公允价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主体可作出不可撤销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仅以一般在损益确认的股息收入列报(非为买卖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其后的变更。
- 就有关指定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负债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归因于负债信贷风险变更而造成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更的有关金额须在其他综合收益内列报，除非在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负债信贷风险变更的影响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因金融负债信贷风险而造成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更在其后不被重新分类至损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指定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更的完整金额在损益内列报。
- 就金融资产之减值而言，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按已产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相反，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按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规定实体于各报告日期将预期信贷亏损及该等预期信贷亏损之变动入账，以反映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之变动。换言之，毋须再待发生信贷事件方确认信贷亏损。
- 新对冲会计规定保留三类对冲会计。然而，就有资格作对冲会计的交易类别引入更大的灵活度，特别是扩大符合作对冲工具的工具类别及有资格作对冲会计的非金融项目的风险成分类别。此外，有效性测试已被大幅修订及被「经济关系」原则所取代，亦不再规定作出对冲有效性的追溯测试。有关实体的风险管理活动的详细披露规定亦已获引入。

本公司董事预计，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有关本集团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呈报金额可能有重大影响。然而，直至完成详细审阅前，难以合理估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于2014年7月颁布，其制定一项单一全面模式供实体用作将来自客户合约所产生的收益入帐。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生效后，将取代现时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及相关诠释的收益确认指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核心原则为实体所确认描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收益金额，应为能反映该实体预期就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有权获得的代价。具体而言，该准则引入确认收益的五个步骤：

-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约
- 第二步：识别合约中的履约责任
- 第三步：厘定交易价
- 第四步：将交易价分配至合约中的履约责任
- 第五步：于实体完成履约责任时(或就此)确认收益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实体于完成履约责任时(或就此)确认收益，例如，当特定履约责任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就特别情况的处理方法加入更明确的指引。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要求更详尽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预期，于未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可能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已呈报金额及披露数据造成重大影响。然而，本集团必须在完成详细审阅后，才可能提供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的合理估算。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修订)对可接受的折旧及摊销方法的澄清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的修订禁止实体就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以收益为基础的折旧法。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引入可推翻的前设，即收益并非无形资产摊销的合适基准。有关前设仅可于以下两个有限情况被推翻：

- a) 于无形资产表现为计量收益的方式时；或
- b) 于其能显示无形资产的收益与其经济利益消耗有紧密关系时。

有关修订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现时，本集团分别就其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及摊销。本公司董事认为，直线法为反映有关资产的经济效益内在消耗的最适当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的该等修订将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设定受益计划：雇员供款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的修订澄清实体应如何根据供款是否取决于雇员提供服务的年限而将雇员或第三方设定受益计划作出的供款入帐。

倘供款与服务年限无关，实体可将供款按所提供相关服务期间服务成本的减少予以确认，或以预测单位积累方式将其归属于雇员的服务期间；而倘供款与服务年限有关，则实体须将其归属于雇员的服务期间。

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的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独立财务报表的权益法

该等修订允许实体于其独立财务报表中根据以下各项确认于附属公司、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

- 按成本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就尚未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实体而言)，或
- 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的投资所述的权益法。

会计方法须根据投资类型选取。

该等修订亦澄清，当母公司不再为投资实体或成为投资实体时，其须自身份变动之日起确认相关变动。

除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之修订本外，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亦作出相应修订，以避免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之潜在冲突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作出相应修订。

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该等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之修订将不会对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资产赠与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 有关实体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所进行交易产生的盈亏之规定已修订为仅与不构成一项业务的资产有关。
- 引入一项新规定，即实体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所进行涉及构成一项业务之资产之下游交易产生的盈亏须于投资者的财务报表悉数确认。
- 增加一项规定，即实体需考虑于独立交易中出售或赠与的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是否应入帐列为一项单一交易。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修订)：

- 全面盈亏确认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况已纳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以控制在附属公司之亏损中并无包含与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以权益法列账)的交易。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资产赠与(续)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从该等交易中所得盈亏于母公司损益账确认且仅以非相关投资者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权益为限。类似地，按于成为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以权益法列账)之任何前附属公司所保留之投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得盈亏于母公司损益账确认，且仅以非相关投资者于新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权益为限。

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该等修订将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包括多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若干修订，概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i)更改了「可行权条件」及「市场条件」之释义；及(ii)加入先前载于「可行权条件」定义项下之「业绩条件」及「服务条件」之定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对于授出日期为2014年7月1日或之后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澄清分类为资产或负债之或有对价应按各报告日之公允价值计量，不论或有对价是否属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范围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量期间调整除外)应于损益确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对收购日期为2014年7月1日或之后之业务合并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修订(i)规定实体就经营分部应用汇总准则时披露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包括所汇总经营分部的概况及于厘定经营分部是否具有「类似经济特点」所评估之经济指标；及(ii)澄清可报告分部资产与实体资产总额之调节情况仅应于分部资产是定期提供给首席营运决策者之情况下方予提供。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结论之基础的修订澄清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及对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后续修订并无除去按其发票金额计量没有指定利率及没有贴现(如贴现影响不大)之短期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之能力。由于该等修订并无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认为实时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修订除去当物业、厂房及设备或无形资产进行重估时涉及累计折旧/摊销会计处理被认为之前后矛盾。修订后准则澄清总帐面值按与重估资产账面值一致之方式调整，而累计折旧/摊销指总帐面值与经考虑累计减值损失后账面值之间之差额。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澄清向报告实体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之管理实体乃报告实体之有关连人士。因此，报告实体应就主要管理人员提供服务已付或应付费用披露为关联方交易。然而，并无规定须披露有关薪酬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该等修订将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包括对多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若干修订，概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澄清，准则并不适用于合营安排本身之财务报表中就设立所有类别合营安排之会计处理。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修订澄清，投资组合之范围(除按净额基准计量一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外)包括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范围并据此入帐之所有合约，即使该等合约未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项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澄清，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并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时应用两项准则。因此，收购投资物业的实体必须确认：

- (a) 物业是否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项下投资物业的定义；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项下业务合并的定义。

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该等修订将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进包括对各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若干修订，概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修订本于内文引入了对实体将资产(或出售组别)从持有销售重新分类为持有向拥有人分配(反之亦然)或持有分配会计何时终止处理的具体指引。此等修订需追溯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提供额外指引，澄清服务合约于资产转移中是否持续涉入(就有关资产转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并澄清对所有中期期间并无明确要求抵销披露(已于2011年12月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期间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披露—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载入简明中期财务报表，以遵从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澄清发行的优质公司债券(用于估计退休后福利之贴现率)应按与将予支付福利的货币相同。该等修订会导致按货币层面评估的优质公司债券的市场深度。该等修订从首次应用修订的财务报表所呈列最早比较期间期初起应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调整应于该期间期初于留存利润中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修订本厘清有关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要求于中期财务报告内其它部分但于中期财务报表外呈列之数据之规定。该等修订要求该数据从中期财务报表以交叉引用方式并入中期财务报告其它部分(按与中期财务报表相同的条款及时间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该等修订将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 3. 主要会计政策

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此外，该等财务报表亦载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之适用披露。

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基准，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所解释)。历史成本一般是基于为换取货物及服务而支付代价之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该等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范围内之以股份为基础之支付、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范围内之租赁，以及与公允价值相似但非公允价值之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值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级输入值为除第一级的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值；及
- 第三级输入值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主要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项时，即取得控制权：

- 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 自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获得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倘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未能占大多数，惟该等投票权足以赋予本集团实际能力可单方面掌控被投资公司之相关业务时，即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是否足以赋予其权力时，本集团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本集团持有投票权之规模较其它投票权持有人所持投票权之规模及分散度；
- 本集团、其它投票权持有人或其它人士持有之潜在投票权；
- 其它合约安排产生之权利；及
- 可显示本集团于需要作出决定时是否有实时能力于当前掌控相关业务之任何其它事实及情况(包括于过往股东大会上之投票方式)。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合并基础(续)

合并一间子公司于本公司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公司失去该子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子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本公司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各个部分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子公司之综合收益总额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即使此举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为负数。

如有需要，将会就子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之交易相关之现金流已于合并过程中全部抵销。

#### 企业合并及商誉

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入账。收购对价按收购日期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包括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从被购买方前任所有者承担过来的负债，以及本集团为控制被购买方所发行的股权。就各企业合并而言，本集团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计量于被购买方属现时所有者权益并赋予拥有人权利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净资产的非控制权益。其他非控制性权益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并记录于费用中。

商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指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购买日非控制性权益成本以及本集团应占所购买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净额。倘总对价及其他项目的总和低于所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经评估后作为议价收购利得确认为损益。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累积减值损失计量。商誉的减值于每年或出现账面值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事项或变动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集团于每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年度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企业收购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收购日起分摊至本集团的每一预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被分配至该等单元或单元组无关。

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估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当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的减值损失于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商誉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并且其部分经营业务被处置时，在计算处置该等业务的利得或损失时，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商誉应计入该等业务的账面值中。在该等情况下，处置的商誉根据处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保留部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相关价值进行计量。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合营公司指一项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安排之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权指按照合约协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权，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合营公司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使用权益法计入该等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权益法，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初始按成本于合并财务状况表确认，并于其后就确认本集团应占该合营公司之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而作出调整。当本集团分占合营公司之亏损超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之权益时(包括实质上成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投资净额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终止确认其所占进一步亏损。仅于本集团已产生法律或推定责任，或已代表该合营公司支付款项之情况下，方会进一步确认亏损。

于被投资方成为一家合营公司当日，对合营公司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于收购一间合营公司之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分占该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之任何部分乃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之账面值。本集团所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重新评估后之公允价值净值与投资成本之任何差额，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即时于损益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规定获应用以厘定是否需要确认有关本集团投资于合营公司之任何减值损失。于有需要时，投资之全部账面值(包括商誉)将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作为单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方式为比较其可收回金额(使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之较高者)与其账面值。被确认之任何减值损失均形成投资账面值之一部分。该减值损失之任何拨回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惟受随后增加之可收回投资金额规限。

倘某集团与其合营公司进行交易，则与该合营公司之交易所产生之损益只会在有关合营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才会在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 持有待售之非流动资产

若非流动资产之账面值将主要通过出售之交易(而非通过持续使用)而收回，该非流动资产将分类为持有待售。受资产的一般及正常出售条款所限，只有当出售极有可能发生以及有关非流动资产可以目前状况即时出售之情况，方视为达到此项条件。管理层必须致力达成出售，并应预期有关出售将在一年内确认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之非流动资产乃按其以往之账面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之较低者计量。

####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来自日费率合约的收入于提供服务后确认；
- (b) 定期租船契约及空船包租取得的收入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作为经营租赁核算，即于服务提供时，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确认；
- (c) 收入于货物发出或所有权获转让时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持有待售之非流动资产(续)

- (d)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于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乃根据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按时间基准累计，有关利率乃将估计未来所收现金按金融资产估计可使用年限准确折现计算至该资产于首次确认时之账面净值之比率；
- (e) 来自投资之股息收入于股东收取付款之权利确立时确认(惟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除外)；及
- (f) 投资收益于本集团有权利得到货币市场基金分配予本公司之收益时确认。

#### 租赁

出租人实质上保留出租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和风险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的情况下，租出的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本集团为承租人的情况下，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

经营租赁下的土地使用权的预付及租赁款项按初始成本计量，其后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中的各公司以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记账。本集团中的各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一天各自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计算。于报告期末，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报告期末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折算，由结算或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换算以公允价值计算的非外币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损益，按确认该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致的方法处理(即其他综合收益或其公允价值变动已确认为损益的项目，其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或损益确认)。

某些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损益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累积。处置境外业务时，将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损益。

因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公允价值调整，均被视为该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汇率换算。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目的，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于全年经常性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予以费用化。借款费用包括企业借用资金时所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于损益中确认。

当已为取得合资格资产借入一般借款时，个别资产按适当资本化比率计算资本化成本。

####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费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既定基准于其拟补偿费用的发生期间，确认为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或从资产之账面值中扣减并透过扣减折旧开支计入当期损益。

#### 基于股份支付

本公司为其高级职员实施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目的为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回报其对本集团经营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此等现金偿付交易的成本最初以柏力克-舒尔斯公式按授出生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增值权授出时的条款及条件。公允价值变动于各期间列为损益，直至确认行使收益为止(附注30)。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及偿付日期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变动则在损益中确认。

#### 其他雇员福利

##### 设定供款计划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雇员必须参加一项由当地市政府实行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本公司向中央退休金计划投入其薪酬成本的19%至22%作供款。该供款在依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应付时计入损益。

#####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实施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OSL Holding AS(前称为「COSL Drilling Europe AS」)的雇员向一个单独管理的基金供款。

就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厘定，于每年报告期间结束时进行精算估值。重新计量金额(包括精算损益、资产上限变动的影响(如适用)及计划资产的回报(利息除外))即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反映，并在进行重新计量的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的重新计量金额将即时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储备内反映，并将不会重新列入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期间于损益内确认。净利息乃透过将期初贴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而予以计算。设定受益成本获分类如下：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以及结算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及
- 重新计量金额。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其他雇员福利(续)

#####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续)

本集团将于损益中的设定受益成本的首两个部分列入雇员薪酬成本。缩减收益及亏损计为过去服务成本。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退休福利权益责任指本集团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实际亏损或收益。由此计算产生之任何盈利将不多于任何来自该计划的回报或扣减该计划未来供款之经济收益现值。

####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有关于损益外所确认项目的所得税乃于损益外(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以报告期末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有诠释及惯例，按预期应自税务机构返还或应向其交纳的金额计算。

本集团对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及
- 对于与子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若干钻井平台由本公司全资拥有的百慕达(就税务目的在新加坡注册)及新加坡子公司拥有。由于海上钻井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本集团重新部署海外钻井平台的能力，此等钻井平台将不会驻留于同一地区足够时间而引致未来于该地区的税务后果。因此，于此等情况下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倘本集团对就海上钻井平台于特定地区的使用时间及未公司运营区域税务法律及法规的预期有所改变，本集团将相应调整递延税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本集团将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的未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所得税(续)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此相反，以前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被重估和确认，直到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扣除所有的或部分的递延税款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计算应采用适用于资产被确认或负债结算期间的税率。该税率的确认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

若法律允许，且该税项是属于相同应税主体及税务当局，当期递延税项资产与当期递延税项负债可以相互抵消。

####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资产达至运作状况及运送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费用(例如修理及维护)，一般于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资产的重大检修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作为资产的重置计入资产账面价值。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件需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更换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单项资产，分别单独计算可使用年限和计提折旧。

折旧乃按个别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其成本以直线法摊销至其残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油轮及船舶	10-20年
钻井平台(含平台部件)	5-30年
机器及设备	5-10年
汽车	5年
楼宇	20年

如物业、厂房及设备中某项资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则该资产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且对每一部分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残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在每个财政年度末会进行复核，如有需要会进行适当调整。

每个物业、厂房和设备(包括初步被确认的任何重要部分)于出售时，或无法再从其使用或出售中获取经济利益时不再被确认。处置或弃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按出售有关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于处置资产的当期在损益中确认。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钻井平台、船舶和设备，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并不计提折旧。成本包括于工程期间工程的直接成本及相关贷款的资本化借款费用。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重新分类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为有限或无限。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摊销并在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至少在每个财政年度末对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商标	10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管理系统	10年
软件	3-5年
合同价值	合同受益期

####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表。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本集团能充分体现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的意图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能力；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检查其资产(存货、金融资产、商誉及分类为持有待售之非流动资产除外)之账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估计有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损失(如有)之程度。倘若难以估计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如可识别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准，则公司资产亦被分配至单项现金产生单元，否则，公司资产将分配至可识别合理及一致分配基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最小组合。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税前折现率折现至现值，该折现率应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之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尚未就此作出调整)。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倘减值损失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至其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惟增加后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减值损失而厘定之账面值。减值损失之拨回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修理及维护厂房及设备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物资及物料。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当物资及物料用于更新或改进厂房及设备时，作为厂房及设备成本予以资本化，而当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时，则被确认为费用。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编撰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现金、活期存款和短期高流动性的投资(该种投资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且于购入时最短到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扣除银行透支金额，该金额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为编撰财务状况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未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构成。

#### 关联方

倘若一方具有以下特点之一，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该方为个人或该个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个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或

- (b) 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方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 (ii) 该方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之旗下)；
  - (iii) 该方及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该方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方为本集团或任何与本集团有关的实体就雇员的福利而设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该方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于(a)(i)项所述人士对该方有重大影响或属该方(或该方的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 股息

董事拟派之末期或中期股息在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前，会于财务状况表内分类列为股东权益下之留存收益分配。当股东批准及宣派后，股息即列为负债入账。

####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和计量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投资或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若适用)。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当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该等资产乃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计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除外)。

所有常规交易的金融资产均在交易日，也就是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确认。常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需在某期限内(通常该期限由市场规则或通行惯例决定)进行交割的金融资产。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根据以下分类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始计量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进行后续计量。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收购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还包括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合并损益表中作为利息收入。减值产生的损失计入损益中作为贷款及应收款相关的其他经营费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上市或非上市股权投资及债务证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既没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也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类投资中的债务证券是指拟持有期限不确定，且为了应付流动资金需求或应对市场状况变动而可出售的证券。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投资价值储备中确认，当该投资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该投资发生减值时，累计损失从可供出售投资价值储备重新分类至合并损益表中的其他费用。当持有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时，所赚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别作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报，并且在合并损益表中按照上面「收入确认」规定的会计政策作为投资收入确认。

当非上市股权投资因为 (a) 合理的公允价值估计范围的变动性对该金融投资而言是重大的，或 (b) 在上述范围内的各种估计值的概率不能够合理地确定和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而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按成本减去任何减值准备后列账。

本集团评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适当。在极少数情况下，因市场不活跃及管理层出售该资产的意向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未能交易该等金融资产时，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当金融资产属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分类，而且本集团有意向和能力于可见未来持有该等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时，其可重新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仅当企业有能力和意向持有金融资产至到期时，该等资产可重新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某项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到期或本集团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其后资产所有权的一切风险及回报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的账面值及已收取及应收取的代价总额之差额，以及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累计损益及于权益累计的损益于损益中确认。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迹象显示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当且仅当于初始确认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后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导致存在客观减值迹象(一项已发生的「损失事件」)，而该项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会被视作减值。减值迹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组债务人正经历重大财务困难、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产的可能性或其他财务重组且有可观察得到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可计量的减少，例如出现与违约相关的欠款数目或经济状况变动。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重大金融资产单独评估，对单项不重大金融资产共同评估，以分别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倘本集团认定单项金融资产(无论是否重大)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有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共同评估该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经个别评估减值的资产，其减值损失会予以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而不会纳入共同减值评估之内。

如果有客观迹象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则损失的金额按照该资产账面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未来之将发生但还未发生之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次确认时之实际利率)贴现。倘贷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则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当前实际利率。

资产的账面值将通过备抵账户而减少且损失在合并损益表中反映。利息收入在减记后的账面价值的基础上，采用计量减值损失时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继续预提。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任何相关的备抵在预期未来无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变现或转让予本集团时应注销。

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由于发生于确认减值后的某项事件，使得应确认的减值金额增加或减少，则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通过调整备抵账户增加或减少。若某项注销于之后收回，该项收回将计入合并损益表的其他费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会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一项或一组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一项因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而不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非标价之权益工具，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损失的金额以该资产账面值与另一相似金融资产用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异来确认。有关资产的减值损失不可拨回。

如果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其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及摊销)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减去原已计入利润表中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表。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客观证据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长期持续的下降，并低于其成本。在确定是否是「重大」或者「长期持续」时，需要进行判断。「重大」为就投资的初始成本而言，而「长期持续」则就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成本的期间而言。如果存在减值证据，累计损失(按取得成本与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计量的累计损失，减该项投资之前在合并损益表入账的任何减值损失计算)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合并损益表转回。减值后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金融负债

##### 初始确认和计量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金融负债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贷款与借款，或分类为指定为有效对冲的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若适用)。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负债的分类。

所有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而贷款与借款则按公允价值减可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确认。

本集团的贷款及借款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

##### 贷款与借款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计息借款及长期债券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非贴现的影响不重大，在该情况下，金融负债应以成本计量。负债终止确认时和通过使用实际利率的摊销过程产生的收入及损失在损益表中确认。

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收购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还包括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合并损益表的财务费用。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被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 抵销金融工具

当目前存在一项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利以抵销已确认金额，且亦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付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可予抵销，并将净金额列入财务状况表内。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看涨时报价和看跌时询价)厘定，而不扣减任何交易费用。就无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允价值乃使用合适估值技术厘定。该等技术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

####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附带披露以及于报告期末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很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而与未来有关的主要假设及其他累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进行估计。如果这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物业、厂房及设备。管理层须根据以往经验估计适当的可使用年限。

#####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减值(续)

本集团在对现金产生单元或包含商誉的现金产生单元组进行减值测试之前，如有迹象表明该单元内的资产出现减值，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仅当其账面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未来现金流量将按折现率来折现，以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须就日后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本集团于年内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74,185,000元(2013年：无)。于2014年12月31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为人民币55,338,074,000元(2013年：人民币51,292,406,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16。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现金产生单元或分配了商誉的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对使用价值进行估计时，本集团需要对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于2014年12月31日，商誉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122,652,000元(2013年：人民币4,107,763,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17。

####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应收账款的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可获得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可能破产或可能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确定。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陈旧或滞销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倘实际未来现金流少于预期,可能会出现重大减值亏损。

减值或准备金额取决于管理层于每个报告日的评估,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294,067,000元(2013年:人民币186,654,000元)及人民币36,792,000元(2013年:人民币31,526,000元)。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7,230,381,000元及人民币1,300,605,000元(2013年:人民币5,872,980,000元及人民币1,051,527,000元)。进一步详情分别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24和附注22。

###### 递延税项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税务损失人民币5,886,643,000元(2013年:人民币3,947,881,000元)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362,711,000元(2013年:人民币258,035,000元),未确认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31。倘出现未来实际利润或产生之未来实际利润多于预期利润或实际利率改变,则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可能会作重大确认或变动,而该变动会于有关确认或变动发生期间之损益表内确认。

######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诠释和未来应税收入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及所做假定,或该假定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未来对已确认的应税收入和费用做调整。本集团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拨备。该拨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诠释。视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诠释的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计算,应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者偿还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期间集团的适用税率,结合各种税务法律、法规、税收协定及于经营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水平、公司的纳税筹划策略以及公司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自我评估及复核的情况,以确定递延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倘实际税率少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期间的损益表中。

## 5. 经营分部资料

出于管理需要，本集团根据其服务内容将业务分为多个业务单位，及其为就作出策略性决定而言编制及呈报予本集团的主要决策人员(即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的资料基准。本集团有以下四个可报告经营分部：

- (a) 钻井服务分部从事油气田钻井服务；
- (b) 油田技术服务分部提供油气井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销售油田化学物资及修井等服务；
- (c) 船舶服务分部从事运输物资、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运输原油及已提炼的产品；
- (d)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从事近海地震资料收集，海上测量及资料处理等服务。

管理层会分别监察经营分部之业绩而作出资源分配之决定及评定其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根据可报告分部利润，即经调整税前利润进行。除了不包含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及汇兑收益/(损失)及投资收益外，经调整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一致。

所有资产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预付款项、已抵押存款、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其他应收账款、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所有负债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其他应付账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应付税金及递延税项负债。

分部间之销售及转让乃参考按当前现行市价售于第三方所采用之售价进行。

##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和工程 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b>收入：</b>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7,389,057	9,533,384	3,468,884	2,601,914	32,993,239
分部间销售收入	2,427,910	1,025,928	92,859	74,316	3,621,013
分部收入	19,816,967	10,559,312	3,561,743	2,676,230	36,614,252
抵销	(2,427,910)	(1,025,928)	(92,859)	(74,316)	(3,621,013)
集团收入	17,389,057	9,533,384	3,468,884	2,601,914	32,993,239
分部业绩	6,571,798	1,632,108	319,195	243,788	8,766,889
<b>调整：</b>					
汇兑损失，净额					(5,690)
财务费用					(587,535)
利息收入					155,033
投资收益					193,795
税前利润					8,522,492
所得税					1,002,309
<b>于2014年12月31日</b>					
分部资产	55,215,281	8,222,315	8,054,086	5,561,140	77,052,822
未能分配资产					9,821,485
总资产					86,874,307
分部负债	4,586,726	3,922,886	1,772,449	957,686	11,239,747
未能分配负债					28,312,461
总负债					39,552,208
<b>其他分部资料：</b>					
资本性支出	3,482,859	1,181,169	2,231,351	1,183,501	8,078,88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 无形资产摊销	2,368,552	572,360	419,853	408,821	3,769,586
确认于损益的应收账款减值	105,376	982	356	270	106,984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635	350	127	96	1,208
存货减值	2,731	1,508	547	415	5,20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	214,998	7,903	151,284	-	374,185
应占合营公司(亏损)/利润	(3,798)	267,829	(495)	77,418	340,954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3,553)	484,313	75,966	193,995	750,721

##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和工程 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收入：</b>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4,665,223	6,475,023	3,251,118	2,972,448	27,363,812
分部间销售收入	2,296,908	784,549	113,098	109,139	3,303,694
分部收入	16,962,131	7,259,572	3,364,216	3,081,587	30,667,506
抵销	(2,296,908)	(784,549)	(113,098)	(109,139)	(3,303,694)
集团收入	14,665,223	6,475,023	3,251,118	2,972,448	27,363,812
分部业绩	5,764,674	940,357	460,528	779,920	7,945,479
<b>调整：</b>					
汇兑收益，净额					(6,403)
财务费用					(638,328)
利息收入					124,555
投资收益					94,302
税前利润					7,519,605
所得税					793,171
<b>于2013年12月31日</b>					
分部资产	53,696,826	5,861,453	6,103,283	4,614,383	70,275,945
未能分配资产					8,986,338
总资产					79,262,283
分部负债	5,074,246	2,313,133	1,290,975	807,205	9,485,559
未能分配负债					32,516,921
总负债					42,002,480
<b>其他分部资料：</b>					
资本性支出	6,680,506	801,567	588,154	590,479	8,660,70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和无形资产摊销 (拨回)/确认于损益的	2,034,746	552,980	344,491	378,401	3,310,618
应收账款减值	(2,850)	661	331	306	(1,552)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1,959	872	436	403	3,670
存货减值	7,530	3,349	1,676	1,551	14,106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亏损)	-	246,242	(3,190)	54,169	297,221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487,641	76,184	146,640	710,465

##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近海从事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主要在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墨西哥、挪威、以及中东的若干国家。

在确定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时，收入乃根据经营所在地呈列如下。有关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乃根据资产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该日止本集团地区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于合营企业的投资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该日止	中国近海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22,900,931	4,073,245	6,019,063	32,993,239
非流动资产：	31,936,564	11,385,026	14,914,500	58,236,0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该日止	中国近海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8,465,469	3,679,453	5,218,890	27,363,812
非流动资产	25,518,184	11,949,617	15,378,262	52,846,063

### 一个主要客户的资料

来自一个主要客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中海油公司集团」)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包括来自所知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一组实体的销售收入)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的66%(2013年：62%)，该等收入的分部详载于附注40(A)内。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为本集团的营业额，主要指提供近海油田服务的净发票价值，减去销售附加税。

对收入与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提供服务	32,993,239	27,284,635
总租金收入	-	79,177
收入总额	32,993,239	27,363,812
其他收入：		
已收保险索赔	39,834	22,967
政府补助(a)	167,762	124,685
其他	16,125	15,654
其他收入总额	223,721	163,306

(a) 金额包含年内解除的递延收益人民币84,082,000元(2013年：人民币76,841,000元)(附注34)。

## 7. 税前利润

本集团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雇员薪酬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酬金):		
工资、薪金及花红	3,342,584	3,135,713
社会保障成本	587,849	538,010
退休福利供款	450,272	406,369
	<b>4,380,705</b>	<b>4,080,092</b>

		集团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净额		32,096	20,090
就土地及楼宇、船舶停泊处及设备的经营租赁租金		1,605,992	1,093,744
确认/(拨回)于损益的应收账款减值	24	106,984	(1,552)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净额	23	1,208	3,670
存货减值	22	5,201	14,106
可供出售投资收益		193,795	94,302
确认为支出的存货成本		3,590,729	2,530,410
研究开发费用,已包括如下项目:		827,791	559,42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4,654	53,567
雇员薪酬成本		111,636	107,385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651,501	398,471

## 8.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利息		
5年内将被全部偿还之借款	272,697	313,196
5年以后将被全部偿还之借款	77,741	95,471
长期债券利息	265,728	270,301
利息总计	616,166	678,968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16)	(38,525)	(48,508)
	<b>577,641</b>	<b>630,460</b>
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	9,894	7,868
	<b>587,535</b>	<b>638,328</b>

## 9.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本年度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披露如下: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袍金	1,280	1,2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947	926
花红*	971	942
股票增值权	244	-
退休金供款	178	167
	2,340	2,035
	3,620	3,315

\*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监事的花红乃依据其职责责任以及本集团的业绩而厘定。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本年度,已支付/应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如下: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耀华	400	400
方和(i)	400	400
陈全生(i)(ii)	200	400
罗康平(ii)	200	-
	1,200	1,200
独立监事:		
王志乐	80	80
	1,280	1,280

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的酬金(2013年:无)。

附注:

(i) 方和先生及陈全生先生于2013年5月24日分别重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ii) 陈全生先生于2014年5月23日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罗康平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5月23日起生效。

9.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基本薪酬、 津贴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股票增值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2014年度</b>					
执行董事兼 首席执行官： 李勇	365	371	63	244	1,043
执行董事： 李飞龙	353	320	62	-	735
非执行董事： 刘健 曾泉	-	-	-	-	-
	-	-	-	-	-
监事： 张兆善 李智	-	-	-	-	-
	229	280	53	-	562
	229	280	53	-	562
合计	947	971	178	244	2,340
<b>2013年度</b>					
执行董事兼 首席执行官： 李勇	354	356	59	-	769
执行董事： 李飞龙(附注4)	343	316	58	-	717
非执行董事： 刘健 吴孟飞(附注2) 曾泉(附注2)	-	-	-	-	-
	-	-	-	-	-
监事： 张兆善(附注3) 安学芬(附注3) 訾士龙(附注1) 李智(附注1)	-	-	-	-	-
	96	212	20	-	328
	133	58	30	-	221
	229	270	50	-	549
合计	926	942	167	-	2,035

## 9.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续)

附注：

- (1) 于2013年5月16日，李智获委任为监事及瞿士龙辞任监事。
- (2) 于2013年5月24日，曾泉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及吴孟飞并未重新获选为非执行董事。
- (3) 于2013年5月24日，张兆善获委任为监事及安学芬并未重新获选为监事。
- (4) 于2013年12月20日，李飞龙获重选为执行董事。

李勇亦为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其作为首席执行官所提供的服务而取得的薪酬。

于过往年度，若干执行董事因其服务本集团而获授予股票增值权，有关进一步详情披露于附注30。

本年度并无董事或监事或首席执行官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其薪酬详情已列于附注9中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2013年：无)，五位(2013年：五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人士年内的酬金详情如下：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12,721	13,730
花红	12,053	5,233
退休金供款	40	133
	<b>24,814</b>	<b>19,096</b>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的酬金分布如下：

	雇员人数	
	2014年	2013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2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2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1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1	-
	<b>5</b>	<b>5</b>

## 11. 退休金计划及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所有于中国大陆的全职雇员均由一项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所保障，并于其退休时有权享有按其基本薪金厘定的退休年金。中国政府负责支付该等退休雇员的退休金。本集团须每年向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作出介乎雇员基本薪金的19%至22%的供款。相关的退休金成本于发生时列入损益表。

此外，本集团与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签订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以向其在那威的雇员提供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的退休金支出如下：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269,022	224,028
海外子公司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181,250	182,341
	<b>450,272</b>	<b>406,369</b>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作废的供款可用于减少以后年度退休金计划的供款(2013年：无)。

## 12. 所得税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的成员公司来自其各自成立地和经营所在地应纳税辖区所产生或取得的利润，按经营实体交纳所得税。由于本集团目前没有任何来自香港的应纳税利润，本集团毋须交纳香港的利得税。

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获天津市科技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及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三年。此外，本公司于2009年获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报告》，根据该备案报告，2009年及2010年企业所得税率批准为15%。本公司已申请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更新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1年10月8日再次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且本公司其后于2012年2月获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报告》。根据该备案公告，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企业所得税率批准为15%。本公司已申请自2014年10月1日起三年更新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4年10月21日再次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10月1日起三年有效。且本公司其后于2015年1月获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报告》。根据该备案公告，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企业所得税率批准为15%。因此，管理层认为使用15%(2013年：15%)优惠税率计提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属恰当。

## 12. 所得税(续)

本集团在印度尼西亚的业务，主要按25%(2013年：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在澳大利亚的业务须就所产生的应纳税利润，按30%(2013年：30%)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缅甸的业务须按来自缅甸钻井业务服务收入的3.5%(2013年：3.5%)计算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墨西哥的业务须按所得税税率30%(2013年：30%)缴纳税金。本集团在挪威的业务主要须按27%(2013年：28%)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英国的业务须按21%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13年：28%)。本集团在菲律宾的业务须按30%(2013年：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泰国的业务须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及按每月产生收入的3%预扣。本集团在卡塔尔的业务须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伊拉克的业务须按35%(2013年：3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新加坡的业务须按17%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13年：17%)。本集团在阿联酋的业务毋须缴纳任何所得税。本集团在伊朗的钻井业务的税项由客户承担。除钻井合约另有规定外，本集团在沙特阿拉伯的钻井平台干租业务的税项由客户承担。本集团于本年度在丹麦开始的业务须按24.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于本年度在美国开始的业务须按34%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所计提的所得税分析如下：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香港利得税	-	-
海外所得税：		
当期	296,660	210,557
递延	(217,818)	(89,344)
中国企业所得税：		
当期	1,088,664	943,860
递延	(166,085)	(464,254)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888	192,352
年内所得税总额	1,002,309	793,171

适用于税前利润的税金支出(按本公司及其主要合营公司所处的中国内地法定税率)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金支出的调节，以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调节如下：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税前利润	8,522,492		7,519,605	
按法定税率25%(2013年：25%)计算的所得税	2,130,623	25.0	1,879,901	25.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抵减	(722,717)	(8.5)	(628,206)	(8.4)
毋须课税收入之纳税影响	(85,362)	(1.0)	(79,477)	(1.1)
不可抵扣成本之纳税影响	60,325	0.7	13,242	0.2
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9,871)	(0.8)	(48,912)	(0.7)
境外经营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134,229)	(1.6)	(153,105)	(2.0)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	-	(21,159)	(0.3)
税务亏损及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788,631	9.3	384,752	5.1
可扣除汇兑调整差异(a)	(914,269)	(10.7)	(477,221)	(6.3)
上年汇算清缴调整(b)	888	-	192,352	2.6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c)	(51,710)	(0.6)	(268,996)	(3.6)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征收的所得税总额	1,002,309	11.8	793,171	10.5

## 12. 所得税(续)

本公司若干设备(包括钻井平台、油田技术服务设备及船舶)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较税务法律所规定的税务折旧年度为长。本公司先前已就特定设备的计税基础及会计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乃就编制财务报表而言于每年计算所得税时从税前利润中扣减。于2013年5月完成本公司2012年财政年度所得税申报后,并根据相关税务规定及与当地税务机关的沟通,自2012年起,本公司应就计算所得税开支而言按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确认折旧开支,只要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较税务法律所规定的税务折旧年度为长。于2012年前确立的设备的计税基础及会计基础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将于2012年往后年度按相同金额的基准予以拨回,并于每年的所得税项计算时予以调整。上述计税基础及会计基础之间并无出现任何折旧差异。

- (a) 可扣除汇兑调整差异主要为外汇兑换对挪威克朗的影响产生差异的税项调整,挪威克朗乃若干于挪威的集团子公司的计税基础。此汇兑调整差异主要为这些集团子公司以挪威克朗计价的税前利润与以美元(该等公司的功能货币)计价的税前利润之间的差异。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汇算清缴调整主要包括因上述税务惯例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有所变动而对2012年财政年度产生的一次性所得税开支为人民币218,197,000元。
- (c)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其他纳税调整项目主要包括按有关期间的适用税率,根据上述税务惯例变动对上述设备的影响,于2013年1月1日就年初递延税项调整人民币383,745,000元。

应占合营公司税金约为人民币116,417,000元(2013年:人民币105,451,000元)已被列入合并损益表之「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内。

## 13. 其他综合收益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包括: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之重新计量	(40,850)	(50,965)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24,819	-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028	(262,938)
可供出售之投资:		
年内产生的利益	197,597	136,017
出售时计入损益的累计收益/亏损作出的重新分类调整	(193,795)	(93,774)
所得税的影响	(570)	(6,336)
	3,232	35,907
应占合营企业汇兑差额	1,225	-
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20,454	(277,996)

## 14. 股息

	集团及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48分 (2013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币43分)	2,290,364	2,051,785

建议年末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在应届股东年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向香港股东派付之现金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税后净利润仅可于扣减下列各项后作股息派发：

- (i) 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至少分配**10%**税后利润往法定储备，直至法定储备达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的**50%**。就计算需计提的法定储备而言，税后利润金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厘定。计提法定储备必须于向股东派发股息前作出。  
法定储备可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而部分法定储备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惟于资本化后该储备的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iii) 假如获股东批准，可计提任意储备。任意储备可用于抵销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及资本化作为本公司的股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就分配利润而言的税后净利润将被视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及财务条例厘定的净利润及(i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两者之较低者。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通知(国税函2008第897号)，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后的所得利润中向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要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非个人股东(即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股东)，本公司将在扣除**10%**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股息。

## 15.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7,492,058	6,715,967

## 15.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每股盈利(续)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目	4,760,995,266	4,495,320,000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加权平均普通股数目已计入2014年1月15日发行的新H股股份。

由于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故并未呈列该两年每股摊薄盈利。

##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 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12月31日及于2014年1月1日							
成本	10,663,122	47,577,582	12,207,577	107,318	67,891	6,410,122	77,033,612
累计折旧及减值	(4,770,455)	(13,258,952)	(7,487,289)	(71,488)	(18,890)	(134,132)	(25,741,206)
账面值	5,892,667	34,318,630	4,720,288	35,830	49,001	6,275,990	51,292,406
账面值							
于2014年1月1日	5,892,667	34,318,630	4,720,288	35,830	49,001	6,275,990	51,292,406
添置	17,713	122,245	884,503	4,992	2,161	7,004,292	8,035,906
本年度计提折旧	(606,047)	(1,962,075)	(1,135,922)	(8,833)	(4,255)	-	(3,717,132)
出售/报废	(97,935)	(12,112)	(26,390)	(377)	(593)	-	(137,407)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1,418,016	710,399	801,038	2,593	1,146	(2,933,192)	-
自持有待售转入(附注28)	-	129,128	-	-	-	-	129,128
计提减值	(151,284)	(214,998)	(7,903)	-	-	-	(374,185)
汇兑调整	1,832	95,019	1,980	-	(4)	10,531	109,358
于2014年12月31日	6,474,962	33,186,236	5,237,594	34,205	47,456	10,357,621	55,338,074
于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1,633,754	48,883,546	13,343,021	109,915	70,597	10,492,239	84,533,072
累计折旧及减值	(5,158,792)	(15,697,310)	(8,105,427)	(75,710)	(23,141)	(134,618)	(29,194,998)
账面值	6,474,962	33,186,236	5,237,594	34,205	47,456	10,357,621	55,338,074

##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 集团(续)

2013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732,480	40,509,677	11,319,669	93,184	66,463	7,916,996	70,638,469
累计折旧及减值	(4,567,723)	(11,791,241)	(6,637,710)	(66,722)	(15,413)	(483,984)	(23,562,793)
账面值	6,164,757	28,718,436	4,681,959	26,462	51,050	7,433,012	47,075,676
账面值							
于2013年1月1日	6,164,757	28,718,436	4,681,959	26,462	51,050	7,433,012	47,075,676
添置	12,468	163,478	476,778	9,037	1,429	7,929,801	8,592,991
本年度计提折旧	(500,253)	(1,686,372)	(1,068,159)	(8,504)	(3,475)	-	(3,266,763)
出售/报废	(13,934)	(4,403)	(95,525)	(310)	-	-	(114,172)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244,424	7,957,040	720,420	9,144	-	(8,931,028)	-
重新分类为持有待售(附注28)	-	(129,128)	-	-	-	-	(129,128)
减值核销	-	50	19,000	-	-	-	19,050
汇兑调整	(14,795)	(700,471)	(14,185)	1	(3)	(155,795)	(885,248)
于2013年12月31日	5,892,667	34,318,630	4,720,288	35,830	49,001	6,275,990	51,292,406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0,663,122	47,577,582	12,207,577	107,318	67,891	6,410,122	77,033,612
累计折旧及减值	(4,770,455)	(13,258,952)	(7,487,289)	(71,488)	(18,890)	(134,132)	(25,741,206)
账面值	5,892,667	34,318,630	4,720,288	35,830	49,001	6,275,990	51,292,406

于2014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折旧并仍在使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总账面值约为人民币7,607,679,000元(2013年：人民币7,520,518,000元)。

本年度的添置包括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内资本化利息金额约人民币38,525,000元(2013年：人民币48,508,000元)(附注8)，资本化率为1.48%(2013年：1.52%)。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审阅钻井平台之可收回金额。该资产用于本集团的钻井服务。有关审阅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人民币214,998,000元，有关金额已于损益中确认。相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乃根据其使用价值厘定。计量使用价值所用之贴现率每年为8%。

此外，由于化学品船市场不景气及油田技术设备所在地利比亚局势恶化，减值亏损人民币151,284,000元及人民币7,903,000元亦分别予以确认，以减少四条化学品船及油田技术设备之账面值。四条化学品船之可收回金额乃根据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予以厘定，即根据反映类似资产近期交易价格之市场比较方法予以厘定，并根据性质及状况等各项因素以作出调整，该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减值损失在附注5中已分别确认在船舶服务及油田技术服务分部。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12月31日及于2014年1月1日							
成本	10,041,732	16,178,838	11,215,233	106,120	61,888	2,523,234	40,127,045
累计折旧及减值	(4,607,221)	(6,898,849)	(7,038,150)	(70,354)	(16,725)	-	(18,631,299)
账面值	5,434,511	9,279,989	4,177,083	35,766	45,163	2,523,234	21,495,746
<b>账面值</b>							
于2014年1月1日	5,434,511	9,279,989	4,177,083	35,766	45,163	2,523,234	21,495,746
添置	-	-	576,781	4,636	-	5,348,267	5,929,684
本年度计提折旧	(548,790)	(487,029)	(1,006,632)	(8,775)	(3,038)	-	(2,054,264)
出售/报废	(91,466)	(254,420)	(185,342)	(1,254)	-	-	(532,482)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1,418,016	64,211	783,746	2,593	-	(2,268,566)	-
自持有待售转入(附注28)	-	129,128	-	-	-	-	129,128
计提减值	(151,284)	-	(7,903)	-	-	-	(159,187)
于2014年12月31日	6,060,987	8,731,879	4,337,733	32,966	42,125	5,602,935	24,808,625
于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1,007,429	16,385,090	11,609,688	99,592	61,888	5,602,935	44,766,622
累计折旧及减值	(4,946,442)	(7,653,211)	(7,271,955)	(66,626)	(19,763)	-	(19,957,997)
账面值	6,060,987	8,731,879	4,337,733	32,966	42,125	5,602,935	24,808,625

##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公司(续)

2013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2年12月31日及于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105,895	15,262,301	10,469,483	91,672	61,888	1,276,073	37,267,312
累计折旧及减值	(4,441,972)	(6,829,441)	(6,281,214)	(65,377)	(13,686)	-	(17,631,690)
账面值	5,663,923	8,432,860	4,188,269	26,295	48,202	1,276,073	19,635,622
<b>账面值</b>							
于2013年1月1日	5,663,923	8,432,860	4,188,269	26,295	48,202	1,276,073	19,635,622
添置	-	-	343,288	9,037	-	3,580,365	3,932,690
本年度计提折旧	(459,902)	(413,633)	(968,041)	(8,431)	(3,039)	-	(1,853,046)
出售/报废	(13,934)	(2,140)	(93,089)	(279)	-	-	(109,442)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244,424	1,391,980	687,656	9,144	-	(2,333,204)	-
重新分类为持有待售(附注28)	-	(129,128)	-	-	-	-	(129,128)
减值核销	-	50	19,000	-	-	-	19,050
于2013年12月31日	5,434,511	9,279,989	4,177,083	35,766	45,163	2,523,234	21,495,746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0,041,732	16,178,838	11,215,233	106,120	61,888	2,523,234	40,127,045
累计折旧及减值	(4,607,221)	(6,898,849)	(7,038,150)	(70,354)	(16,725)	-	(18,631,299)
账面值	5,434,511	9,279,989	4,177,083	35,766	45,163	2,523,234	21,495,746

## 17. 商誉

本集团于2008年收购COSL Holding AS(前称为「COSL Drilling Europe AS」),形成商誉。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及账面值 于1月1日	4,107,763	4,234,831
汇兑调整	14,889	(127,068)
于12月31日	4,122,652	4,107,763

###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已分配至钻井服务现金产生单元组(如附注5所披露,其于「钻井服务」分部呈报),以进行减值测试。

该钻井服务现金产生单元组之可收回数额是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财政预算之估计现金流量,计算得出的该现金产生单元之使用价值。对于超过五年预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本集团管理层基于亚太地区自升平台及挪威地区半潜平台的市场趋势估计。估计现金流量之折现率为8%(2013年:8%)。使用的折现率为长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基于管理层就市场参与者对钻井服务现金产生单元要求的投资回报的最佳估计)。其他使用价值计量的主要假设反映管理层对有关单元过去表现、未来行业运营趋势之预测,包括平台使用率、日费率、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根据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对使用价值进行之定量评估,管理层认为商誉并无减值。

18. 其他无形资产

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管理系统 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4年1月1日	326	234,702	158,192	-	393,220
添置	-	-	42,974	-	42,974
本年度摊销	(41)	(5,234)	(47,179)	-	(52,454)
汇兑调整	-	-	236	-	236
于2014年12月31日	285	229,468	154,223	-	383,976
于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261,468	401,511	110,118	773,508
累计摊销	(126)	(32,000)	(247,288)	(110,118)	(389,532)
账面值	285	229,468	154,223	-	383,976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管理系统 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1月1日	367	239,936	130,875	-	371,178
添置	-	-	67,715	-	67,715
本年度摊销	(41)	(5,234)	(38,580)	-	(43,855)
汇兑调整	-	-	(1,818)	-	(1,818)
于2013年12月31日	326	234,702	158,192	-	393,220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261,468	360,978	109,720	732,577
累计摊销	(85)	(26,766)	(202,786)	(109,720)	(339,357)
账面值	326	234,702	158,192	-	393,220

## 18. 其他无形资产(续)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4年1月1日	326	234,702	104,857	339,885
添置	-	-	42,324	42,324
本年度摊销	(41)	(5,234)	(35,535)	(40,810)
于2014年12月31日	285	229,468	111,646	341,399
于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261,468	284,245	546,124
累计摊销	(126)	(32,000)	(172,599)	(204,725)
账面值	285	229,468	111,646	341,399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1月1日	367	239,936	64,667	304,970
添置	-	-	66,806	66,806
本年度摊销	(41)	(5,234)	(26,616)	(31,891)
于2013年12月31日	326	234,702	104,857	339,885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261,468	244,781	506,660
累计摊销	(85)	(26,766)	(139,924)	(166,775)
账面值	326	234,702	104,857	339,885

附注：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发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本集团将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账面值约为人民币128,954,000元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7,032,500元。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已由本公司董事会签订及批准，并将于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董事无法预计在未来一年内能否取得政府批准，因此，有关土地使用权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暂不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 19. 于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323,799	7,323,79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予子公司的贷款计入其他长期应收款项，余额约为人民币19,980,201,000元(2013年：人民币21,406,938,000元)，为无抵押，浮息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另加300基点，且须两年内偿还。

于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中，本公司应收及应付子公司往来款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55,126,000元(2013年：人民币1,619,772,000元)和人民币231,264,000元(2013年：人民币109,095,000元)，该往来款项均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于需要时或在一年以内偿还。

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 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14年	2013年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前称天津金龙化工公司) (「中海油服化学」)	中国天津 1993年9月7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泥浆技术服务
COSL Holding AS (前称为 COSL Drilling Europe AS)	挪威 2005年1月21日	挪威	1,494,415,487 挪威克朗	100%	100%	投资控股
PT. COSL INDO	印度尼西亚 2005年8月1日	印度尼西亚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HongKong Ltd (「COSL HongKong」)	香港 2005年12月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Australia) Pty Ltd. (「COSL Australia」)	澳大利亚 2006年1月11日	澳大利亚	10,000澳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exico S.A.de C.V. (「COSL Mexico」)	墨西哥 2006年5月26日	墨西哥	8,504,525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7月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Norwegian AS (「COSL Norwegian」)	挪威 2008年6月23日	挪威	1,541,328,656 挪威克朗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4日	马来西亚	1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 19. 于子公司的投资(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 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14年	2013年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新加坡 2009年4月13日	新加坡	1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 (「PT STS」)(a)	印度尼西亚 2010年7月27日	印度尼西亚	250,000美元	49%	49%	提供船舶服务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OIL TECH」)	新加坡 2011年1月31日	新加坡	100,000美元	100%	100%	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 经营活动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年7月12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美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3年9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a) 董事们认为，本集团拥有PT STS之100%表决权，并且本集团能够通过对其PT STS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PT STS的财务报表已作为子公司，并将其财务报表合并在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出的子公司对集团本年的营运业绩构成主要影响或为组成本集团净资产的重要部分。如将其余子公司的信息列示，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造成不必要的冗长信息。

## 20.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集团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值	-	-	148,926	148,682
应占净资产	750,721	710,465	-	-
	750,721	710,465	148,926	148,682

## 20.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主要合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名称	发行及 已缴资本面值	注册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日期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拥用权益		所持投票权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海辉固」)	6,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3年8月24日	50	50	50	5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法渤海」)	6,65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83年11月3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 服务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拉斯」)	2,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4年5月1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麦克巴」)(a)	人民币4,640,000元	中国深圳 1984年10月25日	60	60	50	50	提供钻井泥浆 技术服务
海洋石油—奥蒂斯完井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蒂斯」)	2,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93年4月14日	50	50	50	50	提供完井服务
东方船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船务」)(a)	1,000,000港币	香港 2006年3月10日	51	51	50	50	提供近海工作船及远洋运输服务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海艾普」)	5,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2007年2月28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试服务
PBS-COSL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SDN BHD (「PBS-COSL」)(b)	100,000汶莱元	汶莱 2014年3月20日	49	-	50	-	提供钻井服务

(a) 本集团分别拥有麦克巴及东方船务60%及51%的股权，而其他股权由麦克巴及东方船务各自的其他唯一投资者所拥有。根据麦克巴及东方船务的公司章程，对可显著影响上述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权。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麦克巴及东方船务并无控制权，而基于订约方对该等合营协议的权利及责任，投资于该等合营协议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麦克巴与东方船务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b) 本集团于PBS-COSL中拥有49%股权，而剩余股权则由另外单一股东持有。根据PBS-COSL的公司章程，PBS-COSL的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即本公司及另外单一股东将分别委任两名董事。任何主导PBS-COSL相关活动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们认为，根据该合营安排中各投资方的权利及义务，本集团对该公司并无控制权，投资于该合营安排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PBS-COSL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20.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除本公司通过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间接持有东方船务外，所有上述合营公司的投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合营公司于合并财务报表以权益法计算。

由于并无个别合营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本集团的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合计于以下载列。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	340,954	297,221
本集团应占其他综合收益	1,225	-
本集团应占总综合收益	342,179	297,221
本集团于合营公司权益的账面总值	750,721	710,465

## 21. 可供出售投资

	集团及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a)	125,970	125,515
减：减值准备	(125,970)	(125,515)
于12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	-	-

(a)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对Petrojack ASA的权益投资为非上市投资，Petrojack ASA于2010年3月停止股票交易。于Petrojack ASA的权益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2. 存货

	集团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货总额	1,337,397	1,083,053	734,445	602,690
减：跌价准备	(36,792)	(31,526)	(20,214)	(17,462)
	1,300,605	1,051,527	714,231	585,228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存货包含物料及供给。

## 2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集团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款项	135,292	121,574	36,026	49,875
按金	82,736	91,495	70,095	83,554
其他应收账款	474,466	223,870	740,200	330,535
	692,494	436,939	846,321	463,964
减：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92)	(10,084)	(11,292)	(10,084)
	681,202	426,855	835,029	453,880

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代垫款	168,284	35,497
代抵扣税金	141,352	112,789
应收股息(附注)	85,242	12,136
应收利息	20,892	8,939
雇员预支款	6,310	6,275
应收保险赔偿	3,888	9,021
其他	48,498	39,213
	474,466	223,870

附注：人民币57,095,000元已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收取。

## 24. 应收账款

对于有良好买卖纪录的中国内地贸易客户，本集团之信用期一般为开出发票后30至45天，而向有良好买卖纪录的海外贸易客户，信用期为开出发票后不多于六个月。本集团之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户。除与海油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公司集团(以下统称「海油总公司集团」)，及上文所披露的中海油公司集团相关的应收账款外，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并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贷保证。所有应收账款均不计利息。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六个月内	6,376,482	5,497,125	5,740,738	4,528,198
于六个月至一年内	536,561	364,568	30,024	7,270
于一年至两年内	315,068	10,759	10,488	10,759
于两年至三年内	2,270	528	2,270	286
	7,230,381	5,872,980	5,783,520	4,546,513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账面值约为人民币853,899,000元(2013年：人民币375,855,000元)之应收款项，其于年末已经逾期而本集团并无就减值亏损拨备。根据过往经验，董事认为由于信用水平没有重大改变，因此无需就上述余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该等款项仍被视为可予悉数收回。本集团并无就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贷保证。

逾期但并无减值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六个月至一年内	536,561	364,568	30,024	7,270
于一年至两年内	315,068	10,759	10,488	10,759
于两年至三年内	2,270	528	2,270	286
	853,899	375,855	42,782	18,315

**24.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集团		公司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186,654	203,603	68,019	65,349
已确认坏账准备	134,515	4,106	3,859	3,924
转回坏账准备	(27,531)	(5,658)	(1,327)	(1,254)
核销坏账准备	-	(11,256)	-	-
汇兑调整	429	(4,141)	-	-
于12月31日	294,067	186,654	70,551	68,019

**25. 应收票据**

	集团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商业承兑票据	2,738,214	1,473,412	2,738,214	1,473,412
银行承兑票据	37,613	39,963	34,120	19,463
	2,775,827	1,513,375	2,772,334	1,492,875

所有应收票据均为交易性质，并将于出票日起六个月内到期，而商业承兑汇票一般自出票日起30日内结清。于批准该等合并财务报表报出日期，于2014年12月31日的所有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收回。

## 26. 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 (a)	4,776,495	2,226,360
递延开支流动部分 (b)	94,416	55,950
增值税返还	114,612	81,136
其他流动资产	4,985,523	2,363,446
递延收益流动部分 (附注 34)	(117,016)	(112,876)
其他流动负债	(117,016)	(112,876)
递延开支非流动部分 (b)	200,967	211,049
增值税返还	154,712	156,994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2,123,865	735,692
其他	34,496	56,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	2,514,040	1,160,437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 (a)	4,776,495	2,226,360
其他流动资产	4,776,495	2,226,360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2,123,865	735,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	2,123,865	735,692

- (a) 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指本集团购买的于中国境内银行发行的企业理财产品及流动性基金。于可供出售资产中的流动性基金并无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 (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有关本集团自升式及半潜式钻井平台的动员成本之已确认递延支出，以及为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支付的按金。递延支出的流动部分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支出于上述各自钻井合同同期摊销。

##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集团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2,019,560	2,766,843	488,021	1,110,556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503,902	1,205,463	1,503,902	1,205,463
银行定期存款	3,255,890	6,261,121	3,007,931	4,409,916
现金和存放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6,779,352	10,233,427	4,999,854	6,725,935
减：				
已抵押存款—流动	(39,119)	(32,630)	(3,060)	(29,591)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308,046)	(600,000)	(1,308,046)	(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32,187	9,600,797	3,688,748	6,096,344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人民币为面额的现金、银行结余及银行定期存款达约人民币3,199,516,000元(2013年：人民币5,842,256,000元)。人民币并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被批准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于2014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的定期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到期的无抵押定期存款约为人民币1,308,046,000元(2013年：人民币600,000,000元)。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浮动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款视乎本集团之实时现金需要，其期限介乎七天至一年期间不等，按其相应之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 28. 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于2013年11月6日，本公司管理层决议于2013年12月31日后出售位于利比亚的若干陆地钻机。因此，于2013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被分类为持有待售，并单独列示于本集团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该等资产包含于本集团的钻井服务分部(见附注5)。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计划出售交易并未完成且管理层无法预计在未来一年内能否完成。因此，于2014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被重分类为物业、厂房及设备，并按照该等资产假设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计提的折旧进行调整后的金额与其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于2013年12月31日分类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指：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9,128

## 29.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确定的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一年内	8,289,562	6,955,745	6,704,808	4,539,831
于一年至两年内	222,759	113,148	123,453	111,095
于两年至三年内	43,497	18,084	41,397	18,445
逾三年	78,524	72,349	78,524	71,136
	8,634,342	7,159,326	6,948,182	4,740,507

###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于2006年11月22日，为高管人员设立的股票增值权计划获股东于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按计划，以每股4.09港元之行使价授予7名高管人员合共500万股票增值权，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三名执行副总裁及三名其他副总裁。该股票增值权的行使限制期为自批准日起两年，而高管人员可于股票增值权计划获批准起第三年首次行权(行权日期为：2008年11月22日后首个交易日期)，之后行权为第四年初、第五年初和第六年初平均行使。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结算。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可行使股票增值权的行使收益，将根据港交所本公司股票自紧接其年报刊发日期后第三十日至该年度最后交易日止于港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与行使价之间的差额决定。

股票增值权计划进一步规定，倘于任何一个年度行使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收益超过每股0.99港元，则超出部分将按下列百分比计算：

- 1) 介乎0.99港元至1.50港元，按50%；
- 2) 介乎1.51港元至2.00港元，按30%；
- 3) 介乎2.01港元至3.00港元，按20%；及
- 4) 3.01港元或以上，按15%。

第一批股票增值权已于2009年作废，第二批已于2011年批准并实施，第三批于2014年5月23日由有关方批准及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及第四批不会行使。第二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权的每股行使收益分别为1.82港元及2.27港元。第二批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权获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权平均收市价为每股9.11港元及19.12港元。

股票增值权计划被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包括于应付工资及奖金账目。负债于各报告期末及偿付日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公允价值变动则于损益确认。

年内股票增值权变动详情如下：

	2014年 股份数目	2013年 股份数目
于1月1日余额	1,173,075	1,173,075
本年授予	-	-
本年行使	(811,880)	-
本年作废	(361,195)	-
于12月31日余额	-	1,173,075
于12月31日可行使	-	1,173,075

### 31. 递延税项

为呈列于合并财务状况表，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被抵销。以下所载为财务报表而作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集团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11,954	7,254	-	-
递延税项负债	(753,081)	(1,128,733)	(367,070)	(531,954)
	(741,127)	(1,121,479)	(367,070)	(531,954)

以下为主要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及其于本年度及往年之变动：

#### 集团

	于2013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及2014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117,860	39,252	-	-	157,112	29,420	-	-	186,532
资产减值准备	55,914	(4,355)	-	(36)	51,523	19,797	-	-	71,320
无形资产摊销	1,378	2,785	-	-	4,163	(4,163)	-	-	-
预提费用	15	(15)	-	-	-	-	-	-	-
其他	15,302	(6,300)	-	(317)	8,685	4,664	-	8	13,357
	190,469	31,367	-	(353)	221,483	49,718	-	8	271,209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1,394,222	(433,510)	-	(6,762)	953,950	(207,460)	-	1,111	747,601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484,425	(89,073)	-	(13,124)	382,228	(126,561)	-	1,878	257,545
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	6,336	-	6,336	-	570	-	6,906
其他	103	352	-	(7)	448	(164)	-	-	284
	1,878,750	(522,231)	6,336	(19,893)	1,342,962	(334,185)	570	2,989	1,012,336
	1,688,281	(553,598)	6,336	(19,540)	1,121,479	(383,903)	570	2,981	741,127

## 31. 递延税项(续)

## 公司

	于2013年 1月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及2014年 1月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117,860	39,252	-	157,112	29,420	-	186,532
资产减值准备	53,387	(1,909)	-	51,478	19,248	-	70,726
无形资产摊销	1,378	2,785	-	4,163	(4,163)	-	-
其他	1,010	421	-	1,431	(109)	-	1,322
	173,635	40,549	-	214,184	44,396	-	258,580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1,163,900	(424,098)	-	739,802	(121,058)	-	618,744
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	6,336	6,336	-	570	6,906
	1,163,900	(424,098)	6,336	746,138	(121,058)	570	625,650
	990,265	(464,647)	6,336	531,954	(165,454)	570	367,070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合营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1,055,75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84,972,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是由于该投资公司及该等合营企业均位于中国。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2,684,52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1,932,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乃由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该等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于可见将来该等差异可能不会转回。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产生的累计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5,886,643,000元(2013年：人民币3,947,881,000元)，可无限期用于抵销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本公司尚未就该等损失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产生税项损失子公司已亏损一段时间，并认为不太可能会于近期内产生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抵销税项亏损。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362,71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035,000元)。本公司未对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不太可能将会有足够的应课税溢利可用作抵销该等可动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2. 计息银行借款

流动：

	集团及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3,817,369	3,803,582

非流动：

	合同利率 (%)	到期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一无抵押(a)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1.7%年息	2020年	3,066,886	3,560,020
中国银行一无抵押(b)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1.38%年息	2017年	10,081,023	12,051,436
中国银行一无抵押(c)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9%年息	2017年	3,671,400	4,389,768
中国工商银行一无抵押(c)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9%年息	2017年	2,753,550	3,292,326
			19,572,859	23,293,550
减：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3,817,369)	(3,803,582)
			15,755,490	19,489,968

(a) 本集团借款800百万美元，为收购一家附属公司提供资金，于2011年9月2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九期偿还，每期偿还42.1百万美元。

(b)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于2009年4月30日订立一项2,200百万美元之信贷融资协议，据此，本集团借款1,700百万美元以替代COSL Holding AS贷款及债券，及借款500百万美元供COSL Holding AS日常运作之用。借款将于2012年5月14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一期偿还。

(c) 于2009年5月，本集团自中国银行借款800百万美元，并自中国工商银行借款600百万美元，以替代COSL Holding AS银团贷款。借款分别于2012年5月25日及2012年5月22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一期偿还。

就上述所有银行借贷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每年1.64%（2013年：每年1.67%）。

	集团及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偿还之银行贷款：		
一年之内	3,817,369	3,803,582
第二年	7,101,147	3,781,258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五年)	8,139,108	14,683,998
五年后	515,235	1,024,712
	19,572,859	23,293,550

于2014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资产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2013年：无)。

## 33. 长期债券

## 集团

	到期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a)	2022年	1,500,000	1,500,000
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b)	2022年	6,064,340	6,036,622
		7,564,340	7,536,622

## 公司

	到期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a)	2022年	1,500,000	1,500,000

(a) 于2007年5月18日，本集团按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行为数人民币15亿元的15年公司债券，每年实际利率为4.48%（2013年：每年4.48%），利息于每年5月14日支付，而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5月14日。

(b) 于2012年9月6日，本集团子公司COSL Finance (BVI) Limited发行了本金金额为10亿美元为10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债券利息按每半年偿还（于每年的3月6日及9月6日），而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9月6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实际利率为每年3.38%（2013年：每年3.38%）。

## 34.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包括在收购COSL Holding AS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价值、递延动员费收入、政府补助及来自为客户提供钻井服务而购置设备所得补贴（「补贴」）。合同价值、递延动员费收入及补贴产生的递延收益根据相关钻井合同同期摊销计入本集团的收入中。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计入合并损益表，计入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中。

	集团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递延动员费 收入 人民币千元	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补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7,096	179,522	185,045	57,733	163,060	1,182,456
增加	-	134,150	51,554	61,985	227,801	475,490
计入年内损益	(66,503)	(99,804)	(8,882)	(67,959)	(6,243)	(249,391)
汇兑调整	(16,332)	(5,401)	-	-	(8,277)	(30,01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261	208,467	227,717	51,759	376,341	1,378,545
增加	-	185,408	1,200	35,735	61,428	283,771
计入年内损益	(72,685)	(203,294)	(12,752)	(71,330)	(117,342)	(477,403)
汇兑调整	2,141	261	-	-	1,581	3,98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717	190,842	216,165	16,164	322,008	1,188,896

### 34. 递延收益(续)

下文载列就财务报告而言递延收益结余的分析：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部分	117,016	112,876
非流动部分	1,071,880	1,265,669
年末结余	1,188,896	1,378,545

	公司			合共 人民币千元
	递延动员费 收入 人民币千元	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967	184,263	57,733	288,963
增加	-	51,525	61,985	113,510
计入年内损益	(13,539)	(8,709)	(67,959)	(90,20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28	227,079	51,759	312,266
增加	-	1,200	35,735	36,935
计入年内损益	(13,401)	(12,608)	(71,330)	(97,33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7	215,671	16,164	251,862

### 35. 已发行股本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国有法人股	2,460,468	2,460,468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1,811,124	1,534,85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	500,000	500,000
	4,771,592	4,495,320

于2014年1月15日，276,272,000股H股新股已获本公司按21.3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16.75元)的价格配售及发行。本公司并无任何股票期权计划，但为高级管理人员设有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附注30)。

## 36. 储备

## (a) 集团

本集团本年度的储备金额及变动，载于财务报表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

## (b) 公司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估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 年末股息 人民币千元	累计 折算储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1月1日结余	8,074,565	2,508,656	-	15,608,304	1,393,549	(42,928)	27,542,146
年内利润	-	-	-	5,338,605	-	-	5,338,605
年内其他综合收益	-	-	35,907	-	-	(41,879)	(5,972)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	-	-	35,907	5,338,605	-	(41,879)	5,332,633
派付2012年年末股息	-	-	-	-	(1,393,549)	-	(1,393,549)
建议2013年年末股息	-	-	-	(2,051,785)	2,051,785	-	-
于2013年12月31日	8,074,565	2,508,656	35,907	18,895,124	2,051,785	(84,807)	31,481,230
于2014年1月1日结余	8,074,565	2,508,656	35,907	18,895,124	2,051,785	(84,807)	31,481,230
年内利润	-	-	-	6,013,556	-	-	6,013,556
年内其他综合收益	-	-	3,232	-	-	5,295	8,527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	-	-	3,232	6,013,556	-	5,295	6,022,083
发行新股	4,350,399	-	-	-	-	-	4,350,399
发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53,227)	-	-	-	-	-	(53,227)
派付2013年年末股息	-	-	-	-	(2,051,785)	-	(2,051,785)
建议2014年年末股息	-	-	-	(2,290,364)	2,290,364	-	-
于2014年12月31日	12,371,737	2,508,656	39,139	22,618,316	2,290,364	(79,512)	39,748,700

- (i) 如附注14所载详情，本公司须将税后利润(如有)的最低百分比转拨至法定储备，直至储备合共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由于于2014年12月31日法定储备总额已超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50%，董事认为本年度无须作进一步拨备。

### 36. 储备(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财务规定确定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2,372百万元(2013年：人民币8,075百万元)的资本公积累额约为人民币2,509百万元(2013年：人民币2,509百万元)的法定储备可用于未来转增资本。此外，本公司有留存利润约人民币22,618百万元(2013年：人民币18,895百万元)可供作股息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储备可供分派予股东。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所确定的留存利润约为人民币25,433百万元(2013年：人民币21,433百万元)。

### 37. 经营租赁安排

本集团和本公司按经营租赁安排租用若干办公室物业及设备。租用物业及设备的协商期限介乎一至五年之间。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总额如下：

	集团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929,773	569,594	922,471	562,870
二至五年(含五年)	2,273,418	900,234	2,261,605	881,740
	<b>3,203,191</b>	<b>1,469,828</b>	<b>3,184,076</b>	<b>1,444,610</b>

### 38. 资本性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为购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的资本性承诺如下：

	集团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11,403,926	9,935,575	11,375,142	9,739,913
已批准但未签约	2,503,429	8,149,329	2,500,424	7,752,323
	<b>13,907,355</b>	<b>18,084,904</b>	<b>13,875,566</b>	<b>17,492,236</b>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应占合营公司本身的资本性承诺并不重大。

## 39.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税前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税前利润		8,522,492	7,519,605
调整项目：			
财务费用	8	577,641	630,460
利息收入		(155,033)	(124,555)
投资收益		(193,795)	(94,302)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	20	(340,954)	(297,221)
汇兑损失，净额		5,690	6,403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净额	7	32,096	20,090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		3,769,586	3,310,61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7	108,192	2,118
存货跌价准备	7	5,201	14,106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	7	374,185	-
		12,705,301	10,987,322
存货增加		(254,344)	(116,757)
应收账款增加		(1,464,814)	(1,722,051)
应收票据增加		(1,262,452)	(893,43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增加，			
扣除物业、厂房及设备按金		(231,328)	(116,697)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增加，			
扣除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款		1,928,454	1,418,303
应付薪金及花红增加		296,007	296,948
递延收益减少		(256,260)	(5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1,460,564	9,800,377

#### 40. 关联方交易

如附注1所披露，本公司为海油总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而海油总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受中国国务院控制。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 本集团

本集团与海油总公司的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及关系。交易乃按各方协议的条款进行。

除财务报表其他地方详述的交易及结余外，以下为本集团与(i)中海油公司集团；(ii)海油总公司集团；以及(iii)本集团合营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 a. 已包括于收入一向下列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b>i 中海油公司集团</b>		
— 提供钻井服务	8,890,403	7,194,811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7,838,913	4,999,328
— 提供船舶服务	2,926,894	2,587,913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025,390	2,189,555
	<b>21,681,600</b>	<b>16,971,607</b>
<b>ii 海油总公司集团</b>		
— 提供钻井服务	94,300	13,163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01,973	121,394
— 提供船舶服务	324,342	437,148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51,118	218,743
	<b>771,733</b>	<b>790,448</b>
<b>iii 合营公司</b>		
— 提供钻井服务	41	1,040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8,070	18,628
— 提供船舶服务	4,279	—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2,499	3,409
	<b>34,889</b>	<b>23,077</b>

40.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本集团(续)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4,067	2,342
ii 海油总公司集团		
外雇人员服务	8,366	32,807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966,976	961,899
运输服务	34,717	36,573
设备租赁服务	546,056	355,440
修理及维护服务	34,113	2,975
管理服务	768	1,151
	1,590,996	1,390,845
物业服务	152,535	106,017
	1,743,531	1,496,862
iii 合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70,263	153,716
设备租赁服务	61,972	37,002
	132,235	190,718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支出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海油总公司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44,412	40,239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存款利息的市场利率为每年3.3%。

#### 40.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 本集团(续) d. 出售资产

于2013年5月13日, 本公司签订协议, 以约人民币51,500,000元的对价, 向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售账面值约为人民币47,727,000元的模块钻机R5001。该出售已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并于损益表中确认了人民币2,654,000元的净收益。

##### e. 存款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报告期末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503,902	1,205,463

除上文附注40(A)第a(iii)及b(iii)项外, 上述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 f. 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 (a)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有下列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 主要关于物业、厂房及设备, 载于附注37: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377,042	283,285
第二至五年, 包括第五年	391,226	-
	768,268	283,285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从海油总公司集团租入自升式钻井平台「海洋石油932」及半潜式钻井平台「海洋石油981」。

##### (b) 资本承诺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并无与关联方之资本性承诺。

40.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本集团(续)

g. 关联方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已包括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该等款项将在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客户相类似的信贷期内偿还。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4,104,708	2,806,822
应收海油总公司集团账款	147,906	155,659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8,177	1,218
	<b>4,260,791</b>	<b>2,963,699</b>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5,432	15,929
应收海油总公司集团账款	702	921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11,059	1,235
	<b>17,193</b>	<b>18,085</b>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	(500)
	<b>16,693</b>	<b>17,585</b>

应收股息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85,242	12,136

#### 40.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本集团(续)

##### g. 关联方余额(续)

应收票据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2,738,213	1,473,412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8,515	3,223
应付海油总公司集团账款	585,351	506,958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	192,053	193,483
	785,919	703,664

本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同属于海油总公司集团，并(除本集团合营公司外)受最终控股公司的控制。

于2014年12月31日列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股息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为无抵押、免息，并无固定偿还期。

于进行为预备将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所进行的重组时，本公司与海油总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就雇员福利安排、提供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租赁物业及其他各种商业安排作出规定。

于重组前，本集团无偿占用了某些属于海油总公司的物业。本公司于2002年9月与海油总公司集团订立多项物业租赁协议，租赁上述物业及其他物业，为期一年。该等租赁协议每年续约。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业程序进行。

## 40.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 h. 与中国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已与其他非国有企业类似之条款与国有企业(海油总公司集团除外)订立广泛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船只及钻井平台建造服务、购买商品、服务或物业、厂房及设备。此等交易(不论单独或合计)均不属须作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此外,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在若干中国国有银行有若干现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偿还计息银行借款,概述如下: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47,316	1,908,240
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1,755,890	4,351,205
	<b>2,503,206</b>	<b>6,259,445</b>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32)	15,755,490	19,489,968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2)	3,817,369	3,803,582
	<b>19,572,859</b>	<b>23,293,550</b>

存款利率及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利率计算。

	集团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350,438	408,667

#### 40.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本公司

本公司与海油总公司成员公司、其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有以下未偿还结余。

##### 应收账款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	3,756,096	2,615,477
应收海油总公司集团	100,377	155,659
应收合营公司	8,177	1,218
应收子公司		
PT COSL INDO	420,854	596,547
COSL (Middle East) FZE	394,301	276,920
COSL Australia	305,381	296,655
COSL Mexico	294,099	59,258
中海油服化学	36,839	41,757
OIL TECH	20,547	13,270
COSL Drilling Power Pte. Ltd.	11,828	4,983
COSL Drilling Craft Pte. Ltd.	9,279	4,977
COSL Holding AS	3,900	2,579
其他子公司	123,335	136,459
	1,620,363	1,433,405
	5,485,013	4,205,759

#####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	5,393	15,876
应收海油总公司集团	702	921
应收合营公司	11,059	1,235
应收子公司		
COSL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168,408	-
COSL Norwegian	79,034	108,483
COSL Drilling Power Pte. Ltd.	64,449	9,547
PT STS	27,136	20,434
COSL Drilling Craft Pte. Ltd.	20,939	6,008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10,891	7,595
COSL Australia	4,840	10,281
其他子公司	59,066	24,019
	434,763	186,367
	451,917	204,399
减：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0)	(500)
	451,417	203,899

## 40.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本公司(续)

## 应收票据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	2,738,213	1,473,412

## 其他长期应收账款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16,432,064	18,325,531
COSL Drilling Craft Pte. Ltd.	1,271,406	1,175,360
COSL Drilling Power Pte. Ltd.	1,191,859	1,175,360
PT STS	451,888	201,198
OIL TECH	274,743	154,252
COSL (Middle East) FZE	226,403	243,876
COSL Hong Kong	97,904	97,550
其他子公司	33,934	33,811
	19,980,201	21,406,938

##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	215,534	216,889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	4,520	1,546
应付其他海油总公司集团公司	336,734	229,653
应付合营公司	120,023	121,712
应付子公司		
中海油服化学	192,858	86,301
其他子公司	38,406	22,794
	231,264	109,095
	908,075	678,895

#### 40. 关联方交易(续)

##### (B)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7,105	5,078
退休福利	592	463
已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697	5,541

董事及首席执行官薪酬的详情载于附注9。

#### 41. 金融工具

#####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 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贷款和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的金融资产(附注23)	398,248	-	398,248	186,217	-	186,217
应收账款(附注24)	7,230,381	-	7,230,381	5,872,980	-	5,872,980
应收票据(附注25)	2,775,827	-	2,775,827	1,513,375	-	1,513,375
已抵押存款(附注27)	39,119	-	39,119	32,630	-	32,630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 的定期存款(附注27)	1,308,046	-	1,308,046	600,000	-	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27)	5,432,187	-	5,432,187	9,600,797	-	9,600,797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附注26)	-	4,776,495	4,776,495	-	2,226,360	2,226,360
合计	17,183,808	4,776,495	21,960,303	17,805,999	2,226,360	20,032,359

## 41.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		
流动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	8,083,077	6,726,152
应付薪金及花红	1,463,861	1,210,005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2)	3,817,369	3,803,582
小计	13,364,307	11,739,739
非流动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2)	15,755,490	19,489,968
长期债券(附注33)	7,564,340	7,536,622
小计	23,319,830	27,026,590
合计	36,684,137	38,766,329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 金融资产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贷款和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 金融资产(附注23)	693,664	-	693,664	323,204	-	323,204
应收账款(附注24)	5,783,520	-	5,783,520	4,546,513	-	4,546,513
应收票据(附注25)	2,772,334	-	2,772,334	1,492,875	-	1,492,875
已抵押存款(附注27)	3,060	-	3,060	29,591	-	29,591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附注27)	1,308,046	-	1,308,046	600,000	-	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27)	3,688,748	-	3,688,748	6,096,344	-	6,096,344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附注26)	-	4,776,495	4,776,495	-	2,226,360	2,226,360
合计	14,249,372	4,776,495	19,025,867	13,088,527	2,226,360	15,314,887

#### 41.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		
流动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	6,588,304	4,495,354
应付薪酬及花红	1,273,903	1,063,553
计息银行借款		
— 流动部分(附注32)	3,817,369	3,803,582
小计	11,679,576	9,362,489
非流动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2)	15,755,490	19,489,968
长期债券(附注33)	1,500,000	1,500,000
小计	17,255,490	20,989,968
合计	28,935,066	30,352,457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部分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如何厘定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特别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等级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投资-货币市场基金	1,870,800	711,991	第一层级	于活跃市场中所报之出价
可供出售投资-相关债券的企业理财产品	2,905,695	1,514,369	第二层级	使用反映预期回报及对手方信用风险的利率之折现现金流

## 41. 金融工具(续)

## (c) 以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

除于下表详述外，董事认为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彼等公允价值相近。

## 集团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非流动				
长期债券(附注33)	7,564,340	7,536,622	7,261,059	6,797,701
合计	7,564,340	7,536,622	7,261,059	6,797,701

## 公司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非流动				
长期债券(附注33)	1,500,000	1,500,000	1,458,167	1,324,758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458,167	1,324,758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该工具于当前市场条件下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的价格确定，而非强制出售或清算时的价格。下列方法和假设用于估算公允价值：

本公司发行的公允价值等级为第二层级之公司债券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其公允价值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并采用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反映其自身信用利差的折现率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而由COSL Finance (BVI) Limited发行的公允价值等级为第二层级之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则采用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经调整的美国国债利率为其自身信用利差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

## 42.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债券、现金及短期银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资。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经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和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采取相应政策控制各项风险，相关政策概述于下。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交易，故上述货币分别被定义为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外汇，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须受限于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的规则和法规。

本集团有外币销售、购买、银行借款、长期债券、已抵押存款、原定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以美元计值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令本集团承担外币风险。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他外币风险。

管理层采用敏感性分析的方法评估于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承受的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根据管理层于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美元贬值5%将导致本集团之净利润减少2.27%。相反，美元升值5%将导致本集团之净利润增加2.27%。根据管理层于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该风险甚微。

### 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定息长期债券有关(有关债券详情见附注33)。本集团的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此等借款详情见附注32)，已抵押存款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27)有关。本集团现时并未设立利率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考虑在有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定期存款所承担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原因为定期存款均属短期。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按报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所承担利率而厘定。就浮息银行借款，分析假设于报告期末尚未清还之金融工具金额在整个年度内尚未清还而编制。利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2013年：50个基点)指管理层对合理可能变动利率之评估。

于报告期末，假若利率增加(减少)50个基点(2013年：50个基点)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64,000,000元(2013年：人民币104,000,000元)。

###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可供出售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方的违约，其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只与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来控制该项信用风险。

## 42. 金融风险及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信用风险(续)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的集中性按照客户/交易方、地理区域及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最大贸易应收款项及前五大贸易应收款项分别占贸易应收款项总额的57% (2013年：48%)及89% (2013年：83%)，因此本集团在贸易应收款项方面存在集中信贷风险。

其他金融资产概无重大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于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足以支持本集团经营及削弱现金流波动影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管理层监控银行借款的使用并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本集团的目标是通过长期债券及计息借款来维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务报表所列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账面价值计算，本集团有14% (2013年：12%)的债务将于一年之内到期。

下表载列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协定还款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剩余合约期限。该表乃根据本集团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计算。该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因利息流为浮动利率，非折现款额以报告期末之利率计算。

### 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于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	4,118,189	7,362,291	8,316,019	521,107	20,317,606	19,572,859
长期债券	-	266,068	266,068	798,203	8,616,070	9,946,409	7,564,340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 的金融负债	-	8,083,077	-	-	-	8,083,077	8,083,077
应付薪金及花红	-	1,463,861	-	-	-	1,463,861	1,463,861
	-	13,931,195	7,628,359	9,114,222	9,137,177	39,810,953	36,684,137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于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	4,160,907	4,103,106	15,236,961	1,069,380	24,570,354	23,293,550
长期债券	-	265,349	265,349	796,048	8,658,297	9,985,043	7,536,622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 的金融负债	-	6,726,152	-	-	-	6,726,152	6,726,152
应付薪金及花红	-	1,210,005	-	-	-	1,210,005	1,210,005
	-	12,362,413	4,368,455	16,033,009	9,727,677	42,491,554	38,766,329

## 42.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流动风险(续)

####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于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	4,118,189	7,362,291	8,316,019	521,107	20,317,606	19,572,859
长期债券	-	67,200	67,200	201,600	1,701,600	2,037,600	1,500,000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金融负债	-	6,588,304	-	-	-	6,588,304	6,588,304
应付薪金及花红	-	1,273,903	-	-	-	1,273,903	1,273,903
	-	12,047,596	7,429,491	8,517,619	2,222,707	30,217,413	28,935,066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于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	4,160,907	4,103,106	15,236,961	1,069,380	24,570,354	23,293,550
长期债券	-	67,200	67,200	201,600	1,768,800	2,104,800	1,500,000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金融负债	-	4,495,354	-	-	-	4,495,354	4,495,354
应付薪金及花红	-	1,063,553	-	-	-	1,063,553	1,063,553
	-	9,787,014	4,170,306	15,438,561	2,838,180	32,234,061	30,352,457

####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集团能持续经营，保持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集团鉴于经济状况的转变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其资本结构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并无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规定所规限。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内，资本管理的各项目标、政策或程序均无改变。

## 42.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与债务净额之和计算。债务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借款、长期债券、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资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及非控制性权益。于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2)	19,572,859	23,293,550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附注29)	8,634,342	7,159,326
长期债券(附注33)	7,564,340	7,536,62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原定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注27)	(6,740,233)	(10,200,797)
债务净额	29,031,308	27,788,701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47,272,634	37,238,662
非控制性权益	49,465	21,141
资本总额	47,322,099	37,259,803
资本及债务净额	76,353,407	65,048,504
资本负债比率	38%	43%

## 43.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经重列，以与本年度的呈报一致。

## 44. 财务报表之批准

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0日决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 法定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 中文简称

中海油服

## 英文简称

COSL

## 法定代表人

李勇先生

## 首次注册登记地址

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  
河北路3-1516

##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

2002年9月26日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6号海油大厦9楼902室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10-84521687

传真：86-10-84521325

网址：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电话：(852) 2213 2500

传真：(852) 2525 9322

## 董事会秘书

杨海江先生

电话：010-8452 1685

传真：010-8452 1325

电子信箱：yanghj@cosl.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东直门外小街6号

海油大厦9楼902室

邮编：100027

##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 法律顾问

中国：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层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香港：

盛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

国际金融中心2期39号

电话：(852) 2509 7888

传真：(852) 2509 3110

##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至1716室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

##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海油大厦9楼902室

##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 和股票代码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代码：2883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海油服

A股代码：601808

##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6124

## 税务登记号码

12011871092921X

## 组织结构代码

71092921X

##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名称、 办公地址

境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二办公楼8层

境外：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的香港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健  
董事长

2015年3月30日

<b>中海油服、公司、集团或COSL</b>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b>修井</b>	目的是维修，恢复和提高在产井的油气产量；包括换套管和防砂、压裂、酸化等处理。	<b>半潜式钻井平台</b>	半潜式钻井平台并不像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停留在海床上，反而工作甲板坐落在巨型驳船及中空的支柱上。钻井平台移动时它们均浮在水面上。在钻井现场，工人将海水泵入驳船及支柱内以令钻井平台部分浸入水中，亦即其名称半潜式钻井平台所指的意思。当半潜式钻井平台大部分都浸在水平面下时，它就变成一个用作钻井的稳定平台，只在风吹及水流冲击下稍为移动。如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大部分半潜式钻井平台均被拖到钻井现场。由于它们卓越的稳定性，「半潜式」非常适合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进行钻井工作。半潜式钻井平台可在水深至10000英尺的地方运作。
<b>中国海油、海油总公司或总公司</b>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b>可用天使用率</b>	营运天／(日历天－修理天)		
<b>中海油或海油有限</b>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b>日历天使用率</b>	营运天／日历天		
<b>二维</b>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上收集点；二维一般用于绘制地理结构，供初步分析。	<b>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b>	用于海洋工程物探调查、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取芯、CPT原位测试、海洋环境观测／取样以及提供海洋工程支持等服务的船只。		
<b>三维</b>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两组声源和两个或以上收集点；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并提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b>物探船</b>	实施海洋地震勘探的作业的船只，船上安装有地震勘探设备，船后拖曳电缆，通过船只航行中连续地进行地震波的激发和接收以获得地震资料。		
<b>COSL Holding AS</b>	原名「COSL Drilling Europe AS」或「CDE」，本公司在挪威的子公司。	<b>地震资料</b>	以二维或三维格式纪录的地下声波反射数据，用作了解和绘画地质构造，以推测尚未发现之储层的位置。		
<b>ELIS</b>	增强型测井成像系统			<b>模块钻机</b>	固定在不可整体移动的海上导管架上的一整套钻井装置。
<b>LWD</b>	随钻测井仪	<b>拖缆</b>	海洋地震探查用的带有多个水听器的弹性套管；在进行调查的浅水区，地震勘察船拖著拖缆，搜集地震资料。	<b>桶</b>	英文[bbl]为桶的缩语，1桶约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为准)，约为0.134吨。
<b>OSHA</b>	职业伤害和职业病统计标准	<b>自升式钻井平台</b>	称为自升式钻井平台乃因为它们可自行升降——具有三或四条可移动并可伸长(「升降」)至钻井甲板之上或之下的支柱。自升式平台在拖动过程中，支柱是升起来的。当钻井平台到达钻井现场时，工人将支柱向下延伸，穿过海水直达海床(或用以垫子支撑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到达海床)。这样能固定平台及令钻井甲板远高于海浪。	<b>英尺</b>	长度单位名，约为0.305米。
<b>QHSE</b>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b>标准煤</b>	统一的热值标准，中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b>WTI</b>	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			<b>可记录事件</b>	因工作或工作环境影响而导致的人员死亡或职业病以及导致失去知觉、工作或活动受限、转岗或是超过简单医疗处理的伤害事件。
<b>随钻测井</b>	一般是指在钻井的过程中测量地层岩石物理参数，并用数据遥测系统将测量结果实时送到地面进行处理。				
<b>固井</b>	在井眼内套管柱与井壁形成的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使之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b>完井</b>	油气井投产前所必需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固井和酸化、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



本年度报告采用环保纸张印刷

设计及制作：安业财经印刷有限公司 [www.equitygroup.com.hk](http://www.equitygroup.com.hk)